

西魏府兵史論

毛漢光

(一) 西魏時期，宇文政權中有宇文泰親信、賀拔勝集團、侯莫陳悅餘部、魏帝禁衛軍、魏帝追隨部隊、賀拔岳餘部等勢力集團。(二) 六柱國各統二大將軍，其軍府轄區擬定如下：宇文泰，督中外軍，華州；元欣，從容宮闈；李弼，統豆盧寧楊忠，洛水流域；李虎，統元育元贊，長安一帶；獨孤信，統宇文導元廓，隴右；趙貴，統宇文貴王雄，岐雍至秦嶺；于謹，統達奚武賀蘭祥，渭水下游；侯莫陳崇，統李遠侯莫陳順，涇水流域。宇文泰將地方勢力按其大小編入中央軍之中，同時也按親疏將軍府自心臟地帶向外作輻射設計。

(三) 大統九年以前參與宇文政權者，北鎮將領五十五人，非北鎮將領六十一人。大統九年「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最主要的是收服涇洛之間羌族並編入府兵，鞏固了雍州至華州之心臟地區。(四) 關河一帶的北鎮軍士、漢豪族、羌氐豪右等，其社會組織以城坊、塢壁、部落為單位，是府兵制度成立之社會背景。(五) 府兵制度在大統十六年以前是職業軍人時代，十六年至開皇十年是職業軍人與「兵農合一」並存時代，開皇十年至唐代廢除府兵制度為止，是「兵農合一」時代。

第一章 前言

有關府兵制前期的研究，發軔於陳寅恪〈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一文；¹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對於府兵之起源、《周書》、《北史》、《鄴侯家傳》史料之辨正、東魏北齊府兵等，提出獨到的觀點；²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提出南北朝軍府皆影響府兵之說，並辨明《鄴侯家傳》郎將主府恐不正確；³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是頗具功夫之作，對於資料及名詞之詮釋，極為詳盡。⁴ 日人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純於軍制上作有系統地排列；⁵ 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更將

1 陳寅恪：〈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民國 26 年 12 月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三分；該文略增訂後，復收入《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民國 33 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二。

2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第一、二、三章，p. 1-27, 1957.

3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載於《魏晉南北朝史論叢》，p. 250-288, 1955.

4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第一、二、三章，p. 1-95。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 7 月。

5 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上 p. 347-400，下 p. 347-393。刊於《東方學報》8, 1938。

宇文泰集團之源頭，上溯至六鎮之武川；⁶ 菊池英夫〈北朝軍制に於ける所謂鄉兵について〉指出府兵制與鄉兵之關係。⁷ 中國學者自史料之考釋、名詞之界定，進而探索府兵制度之意義；日本學者則自府兵之武川源頭、鄉兵結合、兵制本身系統等角度探索府兵制度之凝成。半個世紀以來，中日前輩學者對於府兵制度之輪廓與內涵已有相當程度之釐清。唯近年來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之問世，⁸ 使中古交通路線及地理方位獲得較清晰之脈絡；王仲榮《北周地理志》重建西魏北周地理志，⁹ 其中尤以〈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最為扼要；¹⁰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是運用石刻資料探討關中居民結構的最佳範本。¹¹ 這幾部著作看起來與府兵制度並無直接關連，但由於對關中地區地理及部族之闡明，開拓了史學研究領域，作者去年所撰寫〈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一文，¹² 即嘗試結合地理、人羣而探討地方勢力，今細細拜讀前輩著作，發現可進一步研究關中地區，按關中乃西魏北周朝廷所在地，性質上已非一隅之州郡，因而激起強烈的意志研究府兵制度，所以本文研究府兵制度仍非常重視地緣關係、居民結構、社會勢力等因素；復由於府兵制是西魏北周中央朝廷的重要制度，各主要軍事集團在此制度中之結合也是重要的關鍵。故本文的主旨如下：宇文政權中的軍事集團、西魏社會勢力之分析、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統屬及其轄區、西魏府兵制成立之分析等。

本文以研究西魏時期府兵制度及其相關之政治社會為主，凡歷史事件需上溯至北魏末期或下及北周、隋、唐者，在章節中亦一併討論，本文以研究西魏域內有關府兵

6 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p. 35-63，《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8，1982，12。

7 菊池英夫：〈北朝軍制に於ける所謂鄉兵について〉刊於《重松先生古稀紀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p. 91-139，1957；其後谷川道雄亦有〈北朝末期の鄉兵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0-4，p. 60-91，1962；及〈北朝鄉兵再論〉《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19），p. 51-68，1972。

8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三，現已出版五冊，第一冊為〈京都關內區〉，民國74年5月。

9 王仲榮：《北周地理志》中華書局，1980年8月。

10 王仲榮：〈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文史》第五輯，p. 23-29

11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中華書局，1985年1月。

12 毛漢光：〈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宣讀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民國75年12月。

制度之人、地、事為主，但若需要與東魏對應比較時，亦陳述兩者間之異同，以闡明府兵制度之特性。

第二章 宇文泰政權中的軍事集團

一、宇文泰親信

于謹，「河南洛陽人也，小名巨彌。曾祖婆，魏懷荒鎮將。祖安定，平涼郡守、高平郡將。父提，隴西郡守，荏平縣伯。」¹³ 當破六韓拔陵首亂北境之時，謹已從軍平亂，其後征鮮于脩禮，南伐梁境，升爲都督。討葛榮，平邢杲，拜征虜將軍。從尔朱天光破万俟醜奴，又隨天光平宿勤明達，別討夏州賊賀遜有伐等，授大都督。又從天光與高歡戰於韓陵山，天光既敗，謹遂入關。賀拔岳以爲咸陽郡守。于謹與宇文泰有較深厚的關係，在「太祖臨夏州，以謹爲防城大都督、兼夏州長史。」在眾多資深將領之中，于謹是宇文泰未掌權之前唯一的追隨者。其時賀拔岳爲「都督二雍二華二岐四梁三益巴二夏蔚寧涇二十州諸軍事、大都督。」¹⁴ 侯莫陳悅爲「開府儀同三司、都督隴右諸軍事，兼秦州刺史。」¹⁵ 宇文泰本爲賀拔岳關西大行臺之左丞，領岳府司馬。¹⁶ 賀拔岳擴張其勢力，任命宇文泰爲「使持節、武衛將軍、夏州刺史」¹⁷ 夏州卽五胡亂華時西夏國赫連勃勃之統萬城，戰略地位重要，唯四周部落複雜，¹⁸ 是一既危險又富於機會之所，從史書載「太祖至州，（紇豆陵）伊利望風款附」而言，夏州之派遣，宇文泰儼然成爲當時關內的第三勢力，而于謹是其第一號副手。于謹向宇文泰進言定關中、迎魏帝之策，幾乎與宇文泰向賀拔岳進言，定關中、匡魏帝之策雷

13 《周書》卷十五〈于謹傳〉。于謹本姓万紐于，北魏勳臣八姓之一，見《北朝胡姓考》p. 54。

14 《周書》卷十四〈賀拔勝傳〉附〈岳傳〉，魏孝武帝永熙二年（533）時。

15 《周書》卷十四〈賀拔勝傳〉附〈侯莫陳悅傳〉，魏孝武初。

16 《周書》卷一〈文帝〉上，太昌元年（532）。《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紀〉十一，武帝中大通四年亦載：「岳以泰爲行臺左丞，領府司馬，事無巨細，皆委之。」

17 《周書》卷一〈文帝〉上。

18 《周書》卷一〈文帝〉上：「太祖還謂兵曰：『……今費也頭控弦之騎不下一萬，夏州刺史斛拔彌俄突勝兵之士二千餘人，及靈州刺史曹泥，並持其僻遠，常懷異望，河西流民紇豆陵伊利等戶口富實，未奉朝風。今若移軍近隴，扼其要害，示之以威，服之以德，即可收其士馬，以實吾軍……』」

同。¹⁹ 在聯繫魏帝方面，當初賀拔岳曾派遣宇文泰詣闕請事。²⁰ 宇文泰主持關中軍政之後，于謹負起這項連繫任務，「會有敕迫謹爲關內大都督，謹因進都關中之策，魏帝納之，尋而齊神武逼洛陽，謹從魏帝西遷。」²¹ 按當時魏帝受逼於高歡，其行止有多種選擇，²² 而建議西遷入關者，亦有多人，²³ 唯于謹是宇文泰之第一號副手，謹之建議對魏帝而言應該甚具影響。魏帝入關對於宇文泰聲望提高極爲重要。魏廷立基關中，宇文泰得以順利地發展中央軍——府兵制度。

賀蘭祥。《周書》卷二〇本傳載：

其先與魏俱起……其後有以良家子鎮武川者，遂家焉。父初真，少知名，爲鄉閭所重。尙太祖姊建安長公主。……祥年十一而孤，居喪合禮。長於舅氏，特爲太祖所愛。……太祖初入關，祥與晉公護俱在晉陽，後乃遣使迎致之。……尋擢補都督，恒在帳下。從平侯莫陳悅，又迎魏孝武……從擊潼關……又攻回洛城，拔之。還，拜左右直長……

宇文泰爲賀蘭祥之舅，²⁴ 且祥自幼長於泰家，泰視祥爲子姪，祥迫隨泰參加大小戰役。

宇文導。《周書》卷一〇〈邵惠公顥傳〉附〈導傳〉載：

導（泰長兄顥之子）字菩薩。少雄豪，有仁惠，太祖愛之。初與諸父在葛榮軍中，榮敗，遷晉陽。及太祖隨賀拔岳入關，導從而西，常從征伐。太祖討侯莫

19 《周書》卷一〈文帝〉上，接上注：「西輯氐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匡輔魏室，此桓文舉也。」同書卷十五于謹傳：「謹對曰：『關右，秦漢舊都，古稱天府，將士驍勇，厥壤膏腴，西有巴蜀之饒，北有羊馬之利。今若據其要害，招集英雄，養卒勸農，足觀時變。且天子在洛，逼迫羣兇，若陳明公之懇誠，算時事之利害，請都關右，帝必嘉而西遷。然後挾天子而令諸侯，奉王命以討暴亂，桓、文之業，千載一時也。』」太祖大悅。」

20 《周書》卷一〈文帝〉上，宇文泰進言賀拔岳之後，「岳大悅，復遣太祖詣闕請事，密陳其狀。魏帝深納之。加太祖武衛將軍，還令報岳。」

21 《周書》卷十五〈于謹傳〉：于謹語宇文泰以後，繼載之文。

22 《通鑑》卷一百五十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七月：「魏主問計於羣臣，或欲奔梁，或云南依賀拔勝，或云西就關中，或云守洛口死戰，計未決。……」

23 《通鑑》卷一百五十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六月載，主張西遷入關者有：中軍將軍王思政、散騎侍郎河東柳慶、關內都督宇文顯和、東郡太守河東裴俠等。

24 參見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p. 42 婚姻關係表。

陳悅，以導爲都督，鎮原州，及悅敗，北走出故塞，導率騎追之，至牽屯山及悅，斬之，傳首京師。……（大統）三年（537），太祖東征，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大都督。齊神武渡河侵馮翊，太祖自弘農引軍入關，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與齊神武戰，大破之，進位儀同三司。明年，魏文帝東征，留導爲華州刺史。及趙青雀、于伏德、慕容思慶等作亂，導自華州率所部兵擊之，擒伏德，斬思慶，進屯渭橋，會太祖軍。事平，進爵章武郡公……尋加侍中、開府、驃騎大將軍、太子少保。高仲密以北豫降，太祖率諸將輔魏皇太子東征，復以導爲大都督，華、東雍二州諸軍事，行華州刺史。導治兵訓卒，得守捍之方，及大軍不利，東魏軍追至稠桑，知關中有備，乃退。

宇文導是宇文泰鍾愛之姪，按宇文泰大部分時間長駐於華州一帶，宇文導則在雍州一帶，大統之初曾經宿衛，東魏兵至沙苑，導亦曾領禁旅參戰，宇文泰出關東征，則將導調至華州。本傳末評曰：「導性寬明，善於撫御，凡所引接，人皆盡誠。臨事敬慎，常若弗及。太祖每出征伐，導恒居守，深爲吏民所附，朝廷亦以此重之。」按宇文泰長子毓，永熙三年（534）生，母曰姚夫人。²⁵ 毓卽北周第二任皇帝明帝，唯宇文泰屬意於第三子覺，覺生於大統八年（542），母曰元皇后，²⁶ 覺卽北周第一任皇帝孝閔帝。由於宇文覺年幼，宇文泰培養兄顯之子導、護扶助幼君，顯有三子，卽什肥、導、護。什肥留晉陽爲高歡所殺。²⁷ 無論就年齡、聲望、才能各方面而言，宇文導是泰最信任者，泰出征或巡防時，皆令導領重兵居守。導卒於魏恭帝元年（554）十二月，年四十四，乃弟護遂替代導之角色。

宇文護。《周書》卷一一〈晉蕩公護傳〉載：

太祖之兄邵惠公顯之少子也。……普泰初（531）自晉陽至平涼，時年十七，太祖諸子並幼，遂委護以家務，……從征侯莫陳悅，破之……。從太祖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戰河橋，並有功。遷鎮東將軍、大都督。八年（542），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二年（546）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十五

25 《周書》卷四〈明帝紀〉。

26 《周書》卷三〈孝閔帝紀〉。

27 《周書》卷十〈邵惠公顯傳〉附〈什肥傳〉。

年，出鎮河東，遷大將軍。與于謹征江陵。……太祖西巡至牽屯山，遇疾，馳驛召護，護至涇州，而太祖疾已綿篤，謂護曰：「吾形容若此，必是不濟。諸子幼小，寇賊未寧，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勉力以成吾志。」護涕泣奉命，行至雲陽，而太祖崩，護秘之，至長安乃發喪。時嗣子沖弱，強寇在近，人情不安，護綱紀內外，撫循文武，於是眾心乃定。

宇文護於大統十二年（546）為開府，十五年（549）至征江陵間，升為大將軍，征江陵在魏恭帝元年（555），²⁸是年乃兄導卒，按大統十六年時未見護為大將軍，所以護任大將軍應在大統十七年（551）至恭帝元年（555）之間。無論如何，護在十六年雖未列名大將軍，但其權力迅速上升，恭帝三年（557）十月乙亥，宇文泰卒，「護尋拜柱國」，²⁹其年十二月庚子，宇文護即扶助覺纂魏立周，並誅柱國大將軍趙貴及其黨羽，逼死獨孤信³⁰等，宇文護是北周初期真正掌權者。

王盟。《周書》卷二〇本傳載：

明德皇后之兄也……父熙，伏波將軍，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及尔朱天光入關，盟出從之。隨賀拔岳為前鋒，擒万俟醜奴，平秦隴，……太祖將討侯莫陳悅，徵盟赴原州以為留後大都督，鎮高平。悅平，除原州刺史。魏孝武至長安，封魏昌縣公邑一千戶。大統初（元年，535），復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三年（537），徵拜司空，尋轉司徒。……遷太尉。魏文帝東征，以留後大都督行雍州事，節度關中諸軍。盟與開府李虎輔魏太子出頓渭北，……賜姓拓拔氏……遷太保。九年（543）進位太傅，加開府儀同三司。

王盟亦屬武川軍系，且是宇文泰之舅。³¹他在魏廷遷轉於列公之間，但其軍階比李虎為低，大統四年（538）時虎為開府，盟是儀同，盟至九年（543）才加開府銜。盟甚受魏帝之敬重，本傳又載：

盟姿度弘雅，仁而汎愛，雖位居師傅，禮冠羣后，而謙恭自處，未嘗以勢位驕

28 《周書》卷四十八〈蕭督傳〉。

29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

30 參見《周書》卷十六〈趙貴傳〉及〈獨孤信傳〉。

31 參見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p. 42 婚姻關係表。

人。魏文帝甚尊重之，及有疾，數幸其第，親問所欲，其見禮如此。大統十一年（545），薨。

王盟是魏主與宇文泰雙方所信賴之人。盟之子勵曾領禁兵，「沙苑之役，勵以都督領禁兵從太祖。」³² 傷重而亡。盟另子懋，官至「……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左衛將軍、領軍將軍。懋性溫和，小心敬慎。宿衛宮禁，十有餘年，勤恪當官，未嘗有過。魏文帝甚嘉之。廢帝二年（553），除南岐州刺史……」³³ 這樣安排，維持了魏帝與宇文泰間十八年和睦。

尉遲綱。《周書》卷二〇本傳載：

蜀國公迥之弟也。（按《周書》卷二一〈尉遲迥傳〉載：「代人也，其先，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而姓焉。父俟兜，……尙太祖姊昌樂大長公主，生迥及綱」。）少孤，與兄迥依託舅氏。太祖西討關隴，迥、綱與母昌樂大長公主留於晉陽，後方入關。從太祖征伐，常陪帷幄，出入臥內。……大統元年（535），授帳內都督，從儀同李虎討曹泥，破之。又從破寶泰。……仍從復弘農，克河北郡，戰沙苑，皆有功。……太祖甚寵之，委以心膂。河橋之戰，太祖馬中流矢，因而驚奔。綱與李穆等左右力戰，眾皆披靡，太祖方得乘馬……八年（542），加……太子武衛率、前將軍、轉帥都督。東魏圍玉壁，綱從太祖救之。九年（543）春，太祖復與東魏戰於邙山，大軍不利，人心離解，綱勵將士，盡心翊衛。遷大都督。十四年（548），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俄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十七年（551），出爲華州刺史。魏廢帝二年（553），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及帝有異謀，言頗漏泄，太祖以綱職典禁旅，使密爲之備。俄而帝廢，立齊王，仍以綱爲中領軍，總宿衛。

尉遲綱兄弟是宇文泰家中養育長大的外甥，³⁴ 及長，常隨泰出征，亦曾任華州刺史，這是泰常居之地。大統十七年（551），李虎卒，義陽王元子孝繼虎任柱國。³⁵ 廢帝

32 《周書》卷二十〈王盟傳〉附子〈勵傳〉。

33 《周書》卷二十〈王盟傳〉附子〈懋傳〉。

34 參見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p. 42 婚姻關係表。

35 據陳寅恪考證，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p. 95

二年(553)十一月，魏室有一次政變，元氏失敗，起因於「安定公宇文泰殺尙書元烈」，³⁶是年王盟之子王懋解領軍將軍，宇文泰更親信、且視為子姪的尉遲綱受命新職「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他的任務還刺探魏帝之言行，「及帝有異謀，言頗漏泄，太祖以綱職典禁旅，使密爲之備。」因此導致廢帝，而綱自此總領宿衛，即所謂「俄而帝廢，立齊王，仍以綱爲中領軍，總宿衛」，³⁷經過這次事件，綱必撤換禁衛軍，元室剩餘的一點力量也可能自此退出京闈。未三年而周代西魏。

尉遲綱之兄迴，其母爲宇文泰姊昌樂大長公主，迴本人則「尙魏文帝女金明公主，拜駙馬都尉。從太祖復弘農，破沙苑，皆有功。累遷尙書左僕射，兼領軍將軍。迴通敏有幹能，雖任兼文武，頗允時望，太祖以此深委仗焉。後拜大將軍。」³⁸迴任領軍將軍之時間未詳，按行文推測，應在魏文帝大統年間。迴與王盟，盟子勵、懋等相同，是宇文泰與魏文帝雙方共信之人物。廢帝二年以後，顯然是乃弟尉遲綱任領軍將軍。迴在西魏之末，拜大將軍之職，宇文泰付予伐蜀之大任，「令迴督開府元珍、乙弗亞、侯呂陵始、叱奴興、綦連雄、宇文昇等六軍，甲士一萬二千，騎萬疋，伐蜀。以魏廢帝二年春，自散關由固道出白馬。……」（同上注，此時每開府有甲士二千人）平蜀是宇文政權之重大勝利。於是「詔迴爲大都督、益潼等十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以平蜀功，封一子爲公。自劔閣以南，得承制封拜及黜陟。……孝閔踐阼，進位柱國大將軍」。（同上註）

宇文泰之親信還有叱列伏龜。《周書》卷二〇本傳載：

代郡西部人，世爲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民酋長。……嗣父業，復爲領民酋長。……遂爲齊神武所寵任，加授大都督。沙苑之敗，隨例來降。太祖以其豪門，解縛禮之，仍以邵惠公女妻之。大統四年(538)，封長樂縣公，邑一千戶。自此常從太祖征討，亟有戰功。八年(542)，出爲北雍州刺史，加大都督。尋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十四年(548)，徵拜侍中，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除恆州刺史……十七年(551)卒。

36 《北史》卷五〈西魏廢帝〉二年(553)十一月。

37 《周書》卷二十〈尉遲綱傳〉廢帝二年(553)事。

38 《周書》卷二十一〈尉遲迴傳〉。

又有閻慶。《周書》卷二〇本傳載：

河南河陰人也。曾祖善，仕魏，歷龍驤將軍、雲州鎮將，因家於雲州之盛樂郡。祖提，使持節、車騎大將軍、燉煌鎮都大將。父進，……正光中拜龍驤將軍……以功拜盛樂郡守。……（慶）以大統三年（537），自宜陽歸闕……邙山之戰……拜撫軍將軍、大都督。……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雲州大中正，加侍中，賜姓大野氏……孝閔踐阼，出爲河州刺史……拜大將軍……除雲州刺史，轉寧州刺史。……晉公護母，慶之姑也。……慶第十二子毗尙帝（高祖）女清都公主。

叱列伏龜、閻慶³⁹皆聯姻宇文氏，叱列伏龜在大統十七年（551）以前曾仕恆州刺史，而閻慶在西魏末任雲州大中正，在北周初任雲州刺史，按恆州、雲州是西魏北周六僑州之一，安置北族部人，是禁旅之所出，很受宇文泰之重視，于謹在大統九年（543）以前亦曾任「恆并燕肆雲五州諸軍事、大將軍、恆州刺史」⁴⁰之職。

宇文貴。《周書》卷一九本傳載：

其先昌黎大棘人也。徙居夏州……正光末（524），破六汗拔陵圍夏州，刺史源子雍嬰城固守，以貴爲統軍救之，前後數十戰，軍中咸服其勇。……元顥入洛，貴率鄉兵從爾朱榮焚河橋，力戰有功……除郢州刺史，入爲武衛將軍、閭內大都督。從魏孝武西遷，進爵化政郡公。大統初，遷右衛將軍。貴善騎射，有將率才，太祖又以宗室，甚親委之，……十六年，遷中外府左長史，進位大將軍……

按夏州應有宇文族，宇文貴能救夏州刺史源子雍，應與宇文貴在該地鄉兵有關，其後貴又率鄉兵轉河洛，與魏室接近，在魏孝武西遷以前任右衛將軍、閭內大都督，大統初爲魏帝之右衛將軍。宇文泰在夏州時或與該地宇文鮮卑人同種，故宇文泰以宇文貴爲宗室，甚親委之。宇文貴亦是魏帝與宇文泰雙方信任之人，故任禁衛軍之右衛將軍。

綜上所述，宇文泰親信有于謹、賀蘭祥、宇文導、宇文護、王盟、尉遲綱、尉遲

39 參見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p. 42 婚姻關係表；叱列伏龜妻邵惠公顯女，即宇文導、宇文護之姊妹，谷川表中未列。

40 《周書》卷十五〈于謹傳〉。

迴、叱列伏龜、閻慶、宇文貴等，以宇文泰爲中心，包括宇文泰之宗室、姻親及最親信之部將。

二、賀拔勝集團

賀拔勝是武川軍人系統之中的重要人物，《周書》卷一四本傳載：

神武尖山人也。其先與魏氏同出陰山。有如回者，魏初爲大莫弗。祖尔頭，驍勇絕倫，以良家子鎮武川……父度拔，性果毅，爲武川軍主。……後（勝）隨度拔與德皇帝（宇文泰之父，名肱）合謀，率州里豪傑興珍、念賢、乙弗庫根、尉遲眞檀等，招集義勇，襲殺（賊僞署王衛）可孤。朝廷嘉之。

其後追隨尔朱榮，破葛榮軍，尔朱榮死後，勝與尔朱氏同謀，立節閔帝，拜右衛將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左光祿大夫。本傳繼載：

太昌初（532），以勝爲領軍將軍，尋除侍中。孝武帝將圖齊神武，以勝弟擁眾關西，欲廣其勢援，乃拜勝爲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諸軍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加授南道大行臺尚書左僕射。

勝弟岳死後，魏孝武入關，勝本欲西赴關中，見阻於高歡，復敗於東魏侯景，南奔蕭梁，居南朝三年始得回長安。⁴¹時在大統二年（536），隨賀拔勝自梁歸國之人馬不多，⁴²故勝親領軍馬甚少，但勝乃當時名將，成名甚早，本傳載：

初，勝至關中，自以年位素重，見太祖不拜，尋而自悔，太祖亦有望焉。後從太祖宴于昆明池，時有雙鳧游於池上，太祖乃授弓矢於勝曰：「不見公射久矣！請以爲歡。」勝射之，一發俱中，因拜太祖曰：「使勝得奉神武，以討不庭，皆如此也。」太祖大悅。自是恩禮日重，勝亦盡誠推奉焉。

41 《通鑑》一五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即魏永熙三年九月，記賀拔勝兵敗來奔。《通鑑》一五七〈梁紀〉十三，武帝大同二年（536），即大統二年（536），記勝於七月離梁。前後三年，實計二年。

42 《通鑑》一五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即魏永熙三年九月，「勝兵敗，帥數百騎來奔。」又《通鑑》一五七〈梁紀〉十三，武帝大同二年（536），即大統二年七月：「上（梁武帝）許勝、（史）寧及盧柔皆北還，親餞之於南苑……行至襄城，東魏丞相高歡遣侯景以輕騎邀之，勝等棄舟自山路逃歸（胡注：勝等舟行，蓋自淮入潁，自潁入汝，汭流而西，入山路，自三鵠取武關也）。從者凍餒，道死者大半。」

本傳中雖云恩禮日重，從種種事實觀察，勝之地位雖然崇高，但並無實權，從太祖擒竇泰時，加授中軍大都督，救玉壁時，勝以前軍大都督從太祖追之於汾北，戰邙山時，宇文泰乃募敢勇三千人配勝軍，勝雖然參加大小戰役，如弘農、沙苑之戰，又與李弼別攻河東，又參與河橋之役等，似乎皆非獨當一面。在西魏廟堂之上，賀拔勝自大統三年（537）五月以迄十年（544）卒，皆位居太師。⁴³其時大丞相是宇文泰，太宰是元欣，地位崇高。宇文泰之所以優渥勝，一方面勝乃武川軍系中之資深長者，一方面因為宇文泰陣營中有許多出身荊州之軍人，賀拔勝居梁三年，且追隨北返之人甚少，但當初在勝荊州刺史任內之軍士，或直接進入關中，或先赴魏孝武帝再入關中，其數甚多。在賀拔勝返入關中以後，這個軍系的名義領袖是勝，實際領導者是獨孤信、⁴⁴楊忠等人。

獨孤信。《周書》卷一六本傳載：

雲中人也……。祖俟尼，和平（460-465）中，以良家子自雲中鎮武川，因家焉。父庫者，為領民酋長，少雄豪，有節義，北州咸敬服之。……賀拔勝出鎮荊州，乃表信為大都督……遷武衛將軍。及勝弟岳為侯莫陳悅所害，勝乃令信入關，撫岳餘眾。屬太祖已統岳兵，信與太祖鄉里，少相友善，相見甚歡。因令信入洛請事，至雍州，大使元毗又遣信還荊州。尋徵信入朝，魏武雅相委任，……時荊州雖陷東魏，民心猶戀本朝。乃以信為衛大將軍、都督三荊州諸軍事，兼尚書右僕射、東南道行臺、大都督、荊州刺史以招懷之……東魏又遣其將高敖曹、侯景等率眾奄至，信以眾寡不敵，遂率麾下奔梁，居三載，梁武帝方始許信還北。……尋拜領軍，仍從太祖復弘農，破沙苑……（戰）洛陽……

（大統六年，540）尋除隴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

當賀拔岳被害時，勝命獨孤信入關，撫岳餘眾，然宇文泰已安定關中局勢，信與泰乃同鄉里，少相友善。泰命信入洛陽請事，魏孝武帝甚為欣賞。及荊州淪陷，賀拔勝南奔梁，魏帝以「荊州雖陷東魏，民心猶戀本朝，乃以信為衛大將軍、都督三荊州諸軍

43 《北史》卷五〈西魏文帝〉，大統三年（537）五月及大統十年（544）五月。

44 《通鑑》一五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即魏永熙三年閏十二月，「魏賀拔勝之在荊州也，表武衛將軍獨孤信為大都督。」

事，兼尚書右僕射、東南道行臺、大都督、荊州刺史以招懷之，……士庶既懷信遺惠，信臨陣喻之，莫不解體。因而縱兵擊之，（東魏刺史辛）纂大敗，奔城趨門，未及闔，信都督楊忠等前驅斬纂，語在〈忠傳〉，於是三荊遂定。」⁴⁵ 獨孤信在荊州所拜之官職，相當於稍前賀拔勝在荊州所拜之官職，信雖恢復荊州之控制權，不久，「東魏又遣其將高敖曹、侯景等率眾奄至。信以眾寡不敵，遂率麾下奔梁。居三載，梁武方始許信還北。」（同上注）獨孤信在關東仍然有些影響力。大統三年（537），信「率眾與馮翊王元季海入洛陽。潁、豫、襄、廣、陳留之地，並相繼款附。」（同上注）如《周書》卷三六〈鄭偉傳〉載：

滎陽開封人也。……詔先護（偉父）以本官假驃騎將軍、大都督，率所部與行臺楊昱及都督賀拔勝同討之（尔朱仲遠）……大統三年（537），河內公獨孤信既復洛陽，偉乃謂其親族曰：「今嗣主中興鼎業，據有崤、函。河內公親董眾軍，克復瀘、洛，率土之內，孰不延首望風。況吾等世荷朝恩，家傳忠義。誠宜以此時効臣子之節，成富貴之資。豈可碌碌爲懦夫之事也！」於是與宗人榮業，糺合州里，建義於陳留。信宿間，眾有萬餘人。遂攻拔梁州，擒東魏刺史鹿永吉及鎮城令狐德，並獲陳留郡守趙季和。乃率眾來附，因是梁陳之間相次降款。

又《周書》卷三六〈劉志傳〉：

弘農華陰人……大統三年（537），太祖遣領軍將軍獨孤信復洛陽，志糺合義徒，舉廣州歸國。

《周書》卷三七〈趙肅傳〉：

河南洛陽人也。……大統三年（537），獨孤信東討，肅率宗人爲鄉導。授司州治中，轉別駕。監督糧儲，軍用不匱。太祖聞之，謂人曰：「趙肅可謂洛陽主人也。」

《周書》卷三八〈柳蚪傳〉：

大統三年（537），馮翊王元季海、領軍獨孤信鎮洛陽。于時舊京荒廢，人物罕

45 《周書》卷十六〈獨孤信傳〉。

極，唯有蚪在陽城，裴諷在潁川，信等乃俱徵之，以蚪爲行臺郎中，諷爲都督府屬，並掌文翰。時人爲之語曰：「北府裴諷，南省柳蚪。」時軍旅務殷，蚪勵精從事，或通夜不寢，季海嘗曰：「柳郎中判事，我不復重看。」

《周書》卷四三〈韓雄傳〉：

河南東垣人也。……雄還鄉里，更圖進取。雄乃招集義眾，進逼洛州。東魏洛州刺史元湛委州奔河陽，其長史孟彥舉城款附。俄而領軍獨孤信大軍繼至，雄遂從信入洛陽。

《周書》卷四三〈陳忻傳〉：

宜陽人也。……及獨孤信入洛，忻舉李延孫爲前鋒，仍從信守金墉城。

按李延孫伊川人，是當地地方豪族，「每以剋清伊、洛爲己任。」⁴⁶ 朝士受其助得以西入者甚多。

《周書》卷四三〈魏玄傳〉：

任城人也，……及獨孤信入洛陽，隸行臺楊琚防馬渚，復與高敖曹接戰。自是每率鄉兵，抗拒東魏。

大統四年（538），在東魏的大軍壓力之下，信等退出洛陽，但「大統六年（540），侯景寇荊州，太祖令信與李弼出武關。景退，以信爲大使，慰撫三荊。」⁴⁷ 所以在大統三年（537）至大統六年（540）之間，獨孤信領導賀拔勝之餘部，在關東與東魏鏖戰於河南及荊州一帶，至大統六年（540）宇文泰有一次重大的軍事調動，即任命獨孤信爲「隴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⁴⁸

楊忠。《周書》卷十九本傳載：

弘農華陰人也。……高祖元壽，魏初，爲武川鎮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頽焉。祖烈，龍驤將軍、太原郡守。父禎，以軍功除建遠將軍。……（忠）從獨孤信破梁下雒陽，平南陽，並有功。及齊神武舉兵內侮，忠時隨信在洛，遂從魏孝武西遷，進爵爲侯。仍從平潼關，破回洛城……以東魏之逼，與信奔梁……大統

46 《周書》卷三三〈李延孫傳〉。

47 《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

48 《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

三年(537)，與信俱歸關，太祖召居帳下。……從擒竇泰，破沙苑……河橋之役。

楊忠屬於賀拔勝獨孤信系統，荊州原是他們之地盤，其後與魏帝有某些關係。荊州受逼於高歡，信與忠曾南奔梁，居三年，回關中，忠自此與宇文泰日密。除了皆出身於武川以外，忠亦參與泰之大小戰役，在河南及荊州一帶功績最多，可能因為忠對荊州熟悉之故，曾派任為洛州刺史及都督三荆……十五州諸軍事。

賀拔勝、獨孤信部屬之中有史寧者，《周書》卷二十八本傳載：

建康袁氏人也……寧少以軍功，拜別將。遷直閣將軍、都督，宿衛禁中，……

賀拔勝為荊州刺史，寧以本官為勝軍司……及勝為大行臺，表寧為大都督……

寧隨勝奔梁……大統二年(536)，寧自梁歸闕……

賀拔勝、獨孤信、楊忠、史寧等這一系軍人自始與荊州地區有密切關係。賀拔勝于大統二年(536)自梁入關以後，位高而無實權，至大統十年卒。⁴⁹獨孤信自大統六年(540)調至隴右以後，長期駐此西疆，宇文泰與其關係是敬而遠之。信是府兵制度完成時之八大柱國大將軍之一，史寧乃其手下之開府，宇文泰在世時尚能控制，及泰卒，宇文護當政，發生一次極大的政潮，「(柱國)趙貴誅後，信以同謀坐免。居無幾，晉公護又欲殺之，以其名望素重，不欲顯其罪，逼令自盡於家，時年五十五。」⁵⁰

賀拔勝集團有賀拔勝、獨孤信、楊忠、史寧等，由於賀拔勝位高權輕，實際領袖是獨孤信，統領原荊州部隊。

三、侯莫陳悅集團餘部

李弼。《周書》卷一五本傳載：

遼東襄平人也。六世祖根，慕容垂黃門侍郎。……(尔朱)天光赴洛，弼因隸侯莫陳悅，為大都督，……太昌初(532)，授清水郡守，恆州大中正。尋除南秦州刺史。隨悅征討，屢有剋捷。及悅害賀拔岳，軍停隴上，太祖自平涼進軍討悅，……弼知悅必敗，乃謂所親曰：「宇文夏州才略冠世，德義可宗，侯莫

49 《周書》卷一四〈賀拔勝傳〉。

50 《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

陳公智小謀大，豈能自保，吾等若不爲計，恐與之同至族滅。」會太祖軍至，悅乃棄秦州南出，據險以自固。翌日，弼密通使太祖，許背悅來降。夜，弼乃勒所部云：「侯莫陳公欲還秦州，汝等何不束裝？」弼妻，悅之姨也，特爲悅所親委，眾咸信之，人情驚擾，不可復定，皆散走，爭趣秦州。弼乃先馳據城門以慰輯之，遂擁眾以歸太祖，悅由此遂敗。

李弼，是侯莫陳悅之部將，與悅有姻親關係，「特爲悅所親委，眾咸信之。」由於弼之歸向宇文泰，使泰順利擊敗悅，「時南秦州刺史李弼亦在悅軍，乃問道遣使，請爲內應。其夜，悅出軍，軍中自驚潰，將卒或相率來降。太祖縱兵奮擊，大破之，虜獲萬餘人，馬八千匹。悅與其弟子及麾下數十騎遁走。」⁵¹「太祖討侯莫陳悅，以（宇文）導爲都督，鎮原州，及悅敗，北走出故塞，導率騎追之，至牽屯山及悅，斬之，傳首京師。」⁵²宇文泰與侯莫陳悅之戰，實際上雙方死傷軍士不多，悅部眾大部分皆歸降於泰，按當時關中主要軍力，以賀拔岳最多，侯莫陳悅次之，⁵³宇文泰又次之。岳卒後，其部眾支持泰以伐悅，及泰併吞悅之大部份部隊，使關中部隊得以保持元氣。李弼成爲侯莫陳悅部隊之領導人，所以宇文泰在平定悅之後，「太祖謂弼曰：『公與吾同心，天下不足平也。』」⁵⁴關中兵馬在宇文泰之統領下，已形成一股比賀拔岳時代更爲統一的強大力量，而「齊神武（高歡）聞秦隴克捷，乃遣使於太祖，甘言厚禮，深相倚結。太祖拒而不納。時齊神武已有異志，故魏帝深仗太祖。」⁵⁵

豆盧寧。《周書》卷一九本傳載：

昌黎徒河人。其先本姓慕容氏，前燕之支庶也。高祖勝，以燕皇始初，歸魏，

51 《周書》卷一〈文帝〉上，魏永熙三年（534）四月。《通鑑》卷一五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略同。

52 《周書》卷十〈邵惠王顥傳〉附子〈導傳〉、《通鑑》卷一五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載：「宇文泰使原州都督賀拔穎追之，悅望見追騎，縊死於野。」《周書》卷一〈文帝〉上「魏永熙三年（534）四月，太祖乃令原州都督導邀其前，都督賀拔穎等追其後。導至牽屯山追及悅，斬之。」

53 朱大渭估計賀拔岳有五萬之眾（包括宇文泰），侯莫陳悅有三萬之眾，見〈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的辨析〉p. 23-25

54 《周書》卷十五〈李弼傳〉。

55 《周書》卷一〈文帝〉上，魏永熙三年（534）四月。

授長樂郡守，賜姓豆盧氏，或云避難改焉。父長，柔玄鎮將，有威重，見稱於時。……太祖討悅，寧與李弼率眾歸太祖。……大統元年（535）……，遷顯州刺史、顯州大中正……從太祖擒寶泰，復弘農，破沙苑，除武衛大將軍，兼大都督……拜北華州刺史。……七年（541），從于謹破稽胡帥劉平伏於上郡，及梁仝定反，以寧爲軍司，監隴右諸軍事，賊平……開府儀同三司。九年（543）……戰於邙山。……十六年（550），拜大將軍。

李弼與豆盧寧之五、六世祖與慕容政權有密切關係，更重要的是，當賀拔岳與侯莫陳悅在關中時，弼與寧皆隸屬於悅，且爲悅之重要部將，而當「太祖討悅，寧與李弼率眾歸太祖。」

侯莫陳悅集團餘部有李弼、豆盧寧，領有原侯莫陳悅剩餘之部隊。李弼是其首領。

四、魏帝禁衛軍

魏孝武帝入關，帶來了一些禁衛軍，而當府兵制度完成的前後，元氏宗室任柱國大將軍者有元欣、元子孝；任大將軍者有元廓、元贊、元育。入關的禁衛軍很可能由這些人統領。然元欣其人「從容宮闈而已」，元子孝在大統十七年（551）繼李虎爲柱國大將軍，亦「深自貶晦，日夜縱酒」。元廓、元贊、元育可能是真正統領者。

元廓。有關元廓之記載很少，《西魏書》卷一載（《北史》卷五同）：

恭皇帝諱廓，文皇帝之第四子也，大統十四年（548）封齊王。廢帝三年（554）正月，卽皇帝位，改元。

在「齊氏稱帝（550），太祖發關中兵討之，魏文帝遣齊王廓鎮隴右，徵（宇文）導還朝。」⁵⁶ 所以元廓應是實際領兵者。

元贊。元贊的記載僅得自《西魏書》卷一〈帝紀〉中扒梳一些：

永熙元年（530）十有二月丁亥，以侍中廣平王贊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統三年（537）六月，以司徒廣平王贊爲太尉，……大統九年（543）七月，以太尉廣平王贊爲司空。……

⁵⁶ 《周書》卷十〈邵惠公顥傳〉附〈導傳〉。

元育。《西魏書》卷一二〈長湖公定傳〉附〈育傳〉僅載一句：

育，大將軍、淮南王。

元贊與元育應當是隨魏帝自洛陽入關中之宗室，魏帝入關時極為狼狽，且損失很多軍士，至關中後「遂入長安，以雍州公廨為宮。」⁵⁷ 軍士隨魏帝入關者之人數，據《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謂：「是時六坊之眾從武帝入關者，不能萬人。」坊是指軍士居住之所，六坊是洛陽附近禁衛軍居住之所。不滿萬人之數或可相信，因為當魏帝入關之次月，「九月己酉，(高)歡東還洛陽，帝親督眾攻潼關，斬其行臺薛長瑜。又克華州。」⁵⁸ 按魏帝對高歡大軍自不可抗衡，不滿萬人之禁旅或可斬其潼關守將，及恢復華州，其中或許有宇文泰部隊參加，史書既載魏帝有此項軍事行動，自以魏帝之禁衛軍為主，其後魏帝長居長安城宮內，這些軍士自應亦在長安城內，或長安附近。八大柱國之中的元欣既然「從容宮闈而已」，並不領軍士，這些禁衛軍極可能分屬十二大將軍之「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少保、廣平王元贊。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淮安王元育。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齊王元廓。」

五、魏帝追隨部隊

王思政。王思政與其他關隴人物有許多地方不相同，他自始與魏皇室有關係，《周書》卷一八本傳載：

太原祁人……屬万俟醜奴、宿勤明達等擾亂關右，北海王顥率兵討之，啟思政隨軍。軍事所有謀議，並與之參詳。時魏孝武在藩，素聞其名。顥軍還，乃引為賓客，遇之甚厚。

王思政與魏孝武帝關係尤為密切，《北史》卷五〈孝武皇帝傳〉：

中興二年(532)……諸王皆逃匿，帝在田舍……高歡使斛斯椿求帝。椿從帝所親王思政見帝……歡再拜，帝亦拜……帝令思政取表，曰：「視，便不得不稱朕矣。」於是假廢帝安定王詔策而禪位焉。

57 《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八月。

58 《北史》卷五〈魏孝武帝〉，永熙三年(534)九月己酉。又《通鑑考異》《北齊書》《太平御覽》引《後魏書》等對於薛長瑜有不同說法。

及元脩即位，甚受重用，帝與高歡爭執之中，思政忠心魏帝，《周書》卷十八本傳：

及登大位，委以心膂，遷安東將軍，預定策功，封祁縣侯。俄而齊神武潛有異圖，帝以思政可任大事，拜中軍大將軍、大都督，總宿衛兵。

《北史》卷五〈孝武皇帝〉：

永熙三年（534）五月，……帝內圖高歡，乃以斛斯椿爲領軍，使與王思政等統之，以爲心膂。（《通鑑》卷一五六〈梁紀〉一二，梁武中大通五年（533）：正月……王思政密勸魏主圖丞相歡。）

元脩西入關中，王思政也是建議人之一。入關不及半年，因與宇文泰有隙，遇酖而殂。⁵⁹ 王思政既是元脩之支持者，此事自當影響王思政與宇文泰之關係，《周書》卷一八傳載：

大統之後，思政雖被委任，自以非相府之舊，每不自安，太祖曾在同州，與羣公宴集，出錦蜀及雜綾絹數段，令諸將擣蒲取之，物既盡，太祖又解所服金帶，令諸人遍擲，曰：「先得盧者，卽與之。」羣公將遍莫有得者，次至思政，乃斂容跪坐而自誓曰：「王思政羈旅歸朝，蒙宰相國士之遇，方願盡心効命，上報知己。若此誠有實，令宰相賜知者，願擲卽爲盧；若內懷不盡，神靈亦當明之，使不作也。便當殺身以謝所奉。」辭氣慷慨，一坐盡驚。卽拔佩刀，橫於膝上，攬擣蒲，拊髀擲之。比太祖止之，已擲爲盧矣！徐乃拜而受。自此之後，太祖期寄更深。

本傳中云王思政出身「非相府之舊，每不自安」，這當然也是一項重要因素，但在大統之後，亦卽魏孝武帝遇酖之次年後，思政之「不自安」極可能與元修事有關，不然不必爲了擣蒲而以生死賭之，以博取宇文泰之信任，宇文泰雖然「自此之後，太祖期寄更深」，而從其種種事實而論，王思政奉命守河東地區之玉壁，「（大統）八年（542），東魏來寇，思政守禦有備，敵人晝夜攻圍，卒不能克，乃收軍還。以全城功，受驃騎大將軍。」（本傳）玉壁是東魏西魏交戰點，東魏屢以大軍相壓，⁶⁰ 思政

59 《北史》卷五〈孝武皇帝〉及《通鑑》卷一五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皆載元修與宇文泰有隙之原委。

60 參見拙文〈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

亦以此功拜驃騎大將軍，此職通常加「開府儀同三司」，亦即「開府」之意，僅次於「大將軍」銜，「大統十二年(546)加特進、荊州刺史」(本傳)而大統十三年(547)發生一件重大事情，即侯景叛東魏，王思政接應侯景妥當，「思政分布諸軍，據景七州十二鎮，太祖乃以所授景使持節、太傅、大將軍、兼中書令、河南大行臺、河南諸軍事，回授思政，思政並讓不受，頻使敦喻，唯受河南諸軍事。」(本傳)按「河南諸軍事」即都督河南諸軍事之意，⁶¹應是責任之加重，並非地位之驟升。不過著者以為王思政在此時還接受「大將軍」銜，或時已有「大將軍」銜，⁶²亦未可知。王思政督河南諸軍事，使其戍守地潁川更接近東西魏之前線。果然，在東魏一波一波主力的進攻之下，而「思政初入潁川，士卒八千人，城既無外援，亦無叛者」(本傳)，終於被俘。按東魏大舉圍攻潁川時在大統十四年(548)四月甲戌。⁶³至大統十五年(549)春，宇文泰「遣大將軍趙貴帥軍至穰，兼督東南諸州兵以援思政。(東魏將)高岳起堰，引洧水灌城，自潁川以北皆為陂澤，救兵不得至。」⁶⁴是年六月，潁川陷。這是東西魏之爭的一件大事，緣由「侯景之南叛也，丞相泰恐東魏復取景所部地，使諸將分守諸城，及潁川陷，泰以諸城道路阻絕，皆令拔軍還。」⁶⁵王思政雖降，極獲東魏之敬重，⁶⁶史家評曰：「作鎮潁川，設縈帶之險，修守禦之術，以一城之眾，抗傾國之師，率疲乏之兵，當勁勇之卒，猶能亟摧大敵，屢建奇功。」⁶⁷綜觀王思政在西魏政權中之拜職，皆在關隴地區之外，如玉壁、荊州、潁川等地，而其軍旅，乃「令募精兵」，⁶⁸所以王思政所領之兵極可能是荊州、河南等地所募之兵及州郡兵，並非關隴集團軍府之兵，《北史》卷六十末載：「……每一團，儀同二人。自相都率，不編

61 《通鑑》一六〇〈梁紀〉十六，武帝太清元年(547)載：「都督河南諸軍事。」

62 清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大統十三年(547)大將軍項下載：王思政鎮潁川。按王思政在侯景來歸時才鎮潁川。

63 《通鑑》卷一六一〈梁紀〉十七，武帝太清二年(548)，即大統十四年，四月甲戌，《周書》卷二〈文帝〉下，祇載年，無月。

64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五年春，《通鑑》卷一六二〈梁紀〉十八，武帝太清三年(549)繫於四月。

65 《通鑑》卷一六二〈梁紀〉十八，武帝太清三年(549)，即大統十五年。

66 《通鑑》卷一六二〈梁紀〉十八，武帝太清三年(549)，即大統十五年六月。

67 《周書》卷十八〈王思政傳〉史臣曰。

68 《周書》卷十八〈王思政傳〉中語。

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槩戈弩，並資官給。自大統十六年(550)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思政亦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按大統十六年(550)公布之十二大將軍之一賀蘭祥之官銜是「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顯然王思政出鎮河南並未列入之最大原因乃是：王思政所領之兵不是上述軍府之兵。若如此，則王思政在關隴地區亦未轄有軍府，又府兵系統大備於大統十六年(550)，王思政於十五年(549)六月降東魏，原可不作解釋，史書之所以有此解釋，正因為王思政大將軍不屬於府兵系統之中也。

念賢。念賢出身於武川，可能是宇文泰之長輩，至少亦較泰年長。《周書》卷十四〈賀拔勝傳〉載：

（勝）後隨度拔（勝父）與德皇帝（宇文泰父肱）合謀，率州里豪傑與珍、念賢、乙弗庫根、尉遲真檀等招集義勇，襲殺（衛）可孤。

所以《周書》卷一四本傳云：

賢於諸公皆為父黨，自太祖以下，咸拜敬之。

但念賢一直在關東發展，先後「招慰雲州高車、鮮卑」、「鎮井陘」，為「黎陽郡守」，「及爾朱榮入洛，拜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太僕卿、兼尚書右僕射、東道行臺」，其後又為「瀛州刺史」「第一領民酋長，加散騎常侍，行南兗州事，尋進而號驃騎大將軍，入為殿中尚書，加儀同三司。」（皆本傳）按北魏之殿中尚書頗有參與調動軍隊之權，⁶⁹所以念賢似乎與魏朝廷相當密切，而當魏孝武帝與高歡鬧翻時，念賢是元修之擁護者，「魏孝武帝欲討齊神武，以賢為中軍北面大都督，進爵安定郡公，增邑一千戶，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本傳）所以念賢與其他關隴集團諸將不同，其他諸將乃是跟隨爾朱天光、賀拔岳、侯莫陳悅等入關者，而念賢跟隨爾朱榮，其後與魏孝武帝甚為密切，所謂「中軍北面大都督」復因高歡軍自北方晉陽而來，此職應甚受魏帝重視。及魏孝武帝入關不及半載即遭醢殺，念賢心中之尷尬應該一如王思政，

69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十八本。

但念賢到底是武川集團的長者，在元修死後七個月，賢被任命爲太尉，⁷⁰「出爲秦州刺史，加太傅，給後部鼓吹。」（本傳）任秦州刺史之時間未詳，但應在太傅之前，或與其同時，念賢自太尉轉太傅在大統元年（535）十二月⁷¹「大統三年（537），轉太師，都督河涼瓜鄯渭洮沙七州諸軍事、大將軍、河州刺史。久之還朝，兼錄尚書事。河橋之役，賢不力戰，乃先還，自是名譽頗減。」（本傳）念賢轉太師之月日不詳，唯梁景弼於大統三年（537）六月，自太尉轉太傅，故萬斯同將念賢自太傅轉太師繫月於大統三年（537）五月，⁷²萬斯同也將念賢被任命爲大將軍、都督河……七州諸軍事、河州刺史等繫月於同時，頗爲合理。又按河橋之役在大統四年（538）八月，念賢此時已經還朝。河橋之役時，「開府李虎、念賢等爲後軍，遇信等退，卽與俱還，由是乃班師，洛陽亦失守。」⁷³虎與賢引軍還，可能與洛陽失守有重要關係，《周書》〈念賢傳〉形容爲「賢不力戰，乃先還，自是名譽頗減。」李虎與念賢同爲後軍，同引軍還，李虎亦應被形容爲「虎不力戰，乃先還，自是名譽頗減。」唯唐人對李虎記載甚爲簡略，後人謝氏撰錄《西魏書》〈李虎傳〉未載河橋之役事，虎提早引軍還長安，亦未能平趙青雀之亂。念賢於「（大統）五年（539），除都督秦渭原涇四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薨於州。」（本傳）該職不知起於大統五年（539）何月，然賢卒於大統六年（540）十一月，⁷⁴繼任秦州刺史者卽獨孤信。

《北史》卷六十，卷末謂：「……念賢及王思政亦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按獨孤信自大統六年（540）繼賢之後出牧隴右，一直至大統十六年（550）府兵制度完成之時，皆坐鎮於隴右，並不因此有損於柱國大將軍之位，況念賢出鎮隴右在大統五年（539）至六年（540），時值府兵制度發展時期，所以出鎮隴右並非真正原因，真正原因與王思政一樣，念賢所領之兵非府兵之兵。按念

70 《通鑑》卷一五七〈梁紀〉十三，武帝大同元年（535），卽大統元年，秋，七月，甲戌。

71 《通鑑》卷一五七，〈梁紀〉十三，武帝大同元年（535），卽大統年（535），十二月「魏以念賢爲太傅，河州刺史梁景弼爲太尉。」

72 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西〉，大統三年（537），太傅項下：五月遷大將軍。

73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四年（538）八月。

74 《通鑑》卷一五八〈梁紀〉十四，武帝大同六年（540），卽大統六年，「冬，十一月，魏太師念賢卒。」

賢自始在關東發展之時，與賀拔岳等早先入關中者關係日遠，賢入關前最後任魏武帝之中軍北面大都督，很可能是追隨魏帝之關東人馬。入關以後念賢戍守地區是河州、秦州一帶，這比王思政防守玉壁、弘農、荊州、潁川居於關東較具重要性，但仍不是宇文泰之核心區——雍州至華州一帶。大統六年（540）以前隴右一帶仍未穩定，借重念賢以鎮壓之，但念賢兵力可能並不雄厚，及賢卒後，獨孤信繼任，信所領是軍府之兵，可能此時已將隴右納入軍府轄區之內，這個柱國轄區還包括雍州一帶的宇文導及元廓，隴右的兵力自然雄厚多了。這種安排也表示宇文泰對隴右地區控制力之加強。

侯莫陳順。《周書》卷一九本傳載：

從魏孝武入關，順與太祖同里閭，素相友善，且其弟崇先在關中，太祖見之甚歡。……大統元年（535）……與趙貴討破之（梁彥定），即行河州事。後從太祖破沙苑……四年（538），魏文帝東討，與太尉王盟、僕射周惠達等留鎮長安。時趙青雀反，盟及惠達奉魏太子出次渭北，順於渭橋與賊戰，頻破之，賊不敢出。

侯莫陳順並非爾朱天光、賀拔岳、侯莫陳悅等之部屬，他「初事爾朱榮為統軍，後從賀拔勝鎮井陘。武泰初，討葛榮，平邢杲，征韓婁，皆有功。拜輕車將軍、羽林監。又從破元顥……閭內大都督。」（本傳）隨魏孝武入關後，因與宇文泰同鄉，乃弟崇是泰之支持者，所以與宇文泰日益親善，他在大統之初曾征隴右羌人，並曾行河州事，這與賀拔勝集團之獨孤信、史寧等人相似，當大統四年（538）長安趙青雀反亂，危及魏太子時，順於渭橋奮戰破敵，這也是其與魏室有密切關係之故。

魏帝禁衛軍將領有元欣、元廓、元育、元贊、元子孝等。魏帝追隨部隊之將領有王思政、念賢、侯莫陳順等，前者統領洛陽西遷之禁衛軍；後者統領關東効忠西魏之部隊。魏帝是他們的領袖。這些軍隊其後皆編入府兵。

六、賀拔岳餘部

趙貴。《周書》卷一六本傳載：

天水南安人也。曾祖達，魏庫部尚書、臨晉子。祖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從賀拔岳平關中……及岳為侯莫陳悅所害，將吏奔散，莫有守者。貴

謂其黨曰：「吾聞仁義豈有常哉！行之則爲君子，違之則爲小人。朱伯厚、王叔治感意氣微恩，尚能蹈履名節，況吾等荷賀拔公國士之遇，寧可自同眾人乎？」涕泣獻款。於是從之者五十人。乃詣悅詐降，悅信之。因請收葬岳，言辭慷慨，悅壯而許之。貴乃收岳屍還，與寇洛等糾合其眾，奔平涼，共圖拒悅。貴首議迎太祖，語在〈太祖紀〉。

趙貴是賀拔岳之追隨者，並隨其討曹泥，岳被侯莫陳悅所殺，貴在岳部將之中首唱擁護宇文泰。

侯莫陳崇。《周書》卷一六本傳載：

代郡武川人。……其後世爲渠帥。祖允，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父興，殿中將軍、羽林監。……（崇）年十五，隨賀拔岳與爾朱榮征葛榮……別從岳破元顥於洛陽……後從岳入關，破赤水蜀……崇從岳力戰破之（尉遲菩薩）……破賊帥侯伏侯元進……擒（万俟）醜奴。……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崇與諸將同謀迎太祖……

李虎。《魏書》、《周書》、《北史》等皆無專傳，《通鑑》卷一五六〈梁紀〉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載：

初，（賀拔）岳以東雍州刺史李虎爲左廂大都督，岳死，虎奔荊州，說賀拔勝使收岳眾，勝不從。虎聞宇文泰代岳統眾，乃自荊州還赴之，至閬鄉，爲丞相（高）歡別將所獲，送洛陽，魏主方謀取關中，得虎甚喜，拜衛將軍，厚賜之，使就泰。虎，歆之玄孫也。

《新、舊唐書》本紀皆謂李虎乃李嵩後裔，陳寅恪對此說法存疑，其癥結在虎祖熙與李嵩之世系銜接是否恰當，但熙屬於武川集團應無疑問。李虎與賀拔岳之關係遠在入關以前，入關後爲岳之左廂大都督。這個職位實際職掌不詳，應該是眾將之中較爲重要的督將，岳被侯莫陳悅所殺，李虎第一個反映是至荊州請賀拔勝「收岳眾復讎」，未成。虎在洛陽爲魏帝所賞識，拜衛將軍，此職在北魏末葉乃從一品，魏帝「使就泰」。

達奚武。《周書》卷一九本傳載：

代人也。祖眷，魏懷荒鎮將。父長，汧城鎮將。……（賀拔）岳征關右，引爲

別將，武遂委心事之。以戰功拜羽林監、子都督。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武與趙貴收岳屍歸平涼，同翊戴太祖。

王雄。《周書》卷一九本傳載：

太原人也。……永安末（530）從賀拔岳入關。

寇洛。《周書》卷一五本傳：

上谷昌平人也。累世爲將吏，父延壽，和平中（460-465），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洛性明辨，不拘小節，正光末，以北邊賊起，遂率鄉親避地於并、肆，因從爾朱榮征討，及賀拔岳西征，洛與之鄉里，乃募從入關。破赤水蜀，以功拜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別將，封臨邑縣男，邑二百戶。又從岳獲賊帥尉遲菩薩於渭水，破侯伏侯元進於百里細川，擒万俟醜奴於長坑。洛每力戰，並有功。加龍驤將軍、都督，進爵安鄉縣子，累遷征北將軍、衛將軍。於平涼，以洛爲右都督。侯莫陳悅既害岳，欲并其眾。時初喪元帥，軍中惶擾，洛於諸將之中，最爲舊齒，素爲眾所信，乃收集將士，志在復讐，共相糾合。遂全眾而反。既至原州，眾咸推洛爲盟主，統岳之眾。洛復自以非才，乃因辭，與趙貴等議迎太祖。

梁禦。《周書》卷一七本傳：

其先安定人也。後因官北邊，遂家於武川，王姓紇豆陵氏。高祖俟力提，從魏太祖征伐，位至揚武將軍、定陽侯。……爾朱天光西討，知禦有志略，引爲左右，授宣威將軍、都將。共平關右，除鎮西將軍、東益州刺史……後從賀拔岳鎮長安。及岳被害，禦與諸將同謀翊戴太祖。……

若干惠。《周書》卷一七本傳載：

代郡武川人也。其先與魏氏俱起，以國爲姓。父樹利周，從魏廣陽王深征葛榮，戰沒，贈冀州刺史。惠年弱冠，從爾朱榮征伐，定河北，破元顥，以功拜中堅將軍。復以別將從賀拔岳西征，解岐州圍，擒万俟醜奴，平水洛，定隴右……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惠與寇洛、趙貴等同謀翊戴太祖。

怡峯。《周書》卷一七本傳載：

遼西人也……高祖寬，燕遼西郡守，魏道武時，率戶歸朝，拜羽真，賜爵長蛇

公。曾祖文，冀州刺史。峯……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及岳被害，峯與趙貴等同謀翊戴太祖。

劉亮。《周書》卷一七本傳載：

中山人也……祖佑連，魏蔚州刺史。父持真，鎮遠將軍、領民酋長。……亮……普泰初（531）以都督從賀拔岳西征，解岐州圍，擊侯伏侯元進、万俟道洛、万俟醜奴、宿勤明達及諸賊，亮常先鋒陷陣，以功拜大都督……侯莫陳悅害岳，亮與諸將謀迎太祖。

王德。《周書》卷一七本傳載：

代郡武川人也……魏永安二年，從爾朱榮討元顥，攻河內，……又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平之……加龍驤將軍……及侯莫陳悅害岳，德與寇洛等定議翊戴太祖。

賀拔岳餘部有趙貴、侯莫陳崇、李虎、達奚武、王雄、寇洛、梁禦、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等。在賀拔岳生前，事實上宇文泰本人也屬於賀拔岳集團，岳卒後，眾部將擁泰為首領，上述賀拔岳餘部皆是泰之擁護者，其支持程度視人而異，所以賀拔岳卒後之餘部並未產生新的小集團，這些部將漸為宇文泰吸收，編入府兵體系之中，本文第四章、第五章另有討論。

第三章 西魏社會勢力之分析

一、西魏前期大戰役參戰者之分析

西魏府兵制度之形成與其兵源擴充有密切關係「(大統)十六年(550)籍民之有才力者為府兵」⁷⁵徵兵之出現當然使其軍士人數較為增多，這是府兵制度完成之時。在此之前，西魏亦募兵，谷霽光認為：「西魏大統八年(542)『初置六軍』，大統九年(543)『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是府兵制度形成中的重大事件，也是研究府兵制初期階段一個關鍵問題。」⁷⁶按大統八年(542)初置六軍是府兵制度形成演進的重要階段，而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卻是府兵制制度形成過程中實質成長的重要階段。召

75 《玉海》卷一三七〈兵制〉引《後魏書》。

76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p. 27-28。

募豪右加入軍旅是府兵制度演進的重要因素，但召募豪右加入軍旅在大統初期已經進行。⁷⁷ 大統九年(543)或許加速推動罷了。茲從大統九年(543)以前西魏幾次大會戰參加者觀察之。

在大統三年(537)至大統九年(543)邙山之戰，東西魏有六次較大規模戰爭，即大統三年(537)正月斬東魏大將竇泰之戰、大統三年(537)八月宇文泰領十二將東征、大統三年(537)十一月沙苑之戰、大統四年(538)七月洛陽之戰、大統八年(542)十月玉壁之戰、大統九年(543)三月邙山之戰。從史書中找出在參與宇文泰方面之戰將凡九十四人(見文末附表)，除四人身份不詳外，其中四十九人系出北鎮人士，而四十一人非北鎮人物。另外在大統九年以前已加入宇文政權，雖未參加上述六大戰役，但亦涉及軍事者，又得二十六人，其中北鎮人士五人，非北鎮人士二十一人。如果將上述參與者相加，則出於北鎮人士有五十三人，非北鎮人士有六十三人，非北鎮人士大都是漢人豪族，及少部份方隅豪強。系出北鎮者其軍階地位顯然比較高，一般而論，絕大多數的儀同三司及開府儀同三司之階皆屬北鎮人士，而非北鎮人士軍階較低，絕大多數是都督或其他將軍號。這些北鎮人士及非北鎮人士在其後西魏北周政權中是重要人物。北鎮人士是宇文政權之骨幹，茲分析非北鎮人士於下：

王肅。《周書》卷一八本傳：

京兆霸城人……世爲州郡著姓。……太祖徵兵爲勤王之舉，請前驅效命，遂爲大都督，鎮華州。魏孝武西遷，拜驃騎大將軍，加侍中、開府。嘗修州城未畢，梯在外。齊神武遣韓軌、司馬子如從河東宵濟襲肅……(肅)合戰破之，軌眾遂投城遁走。時關中大饑，徵稅民間穀食，以供軍費。……唯肅信著於人，莫有隱者，得粟不少諸州，而無怨讟。沙苑之役，齊神武士馬甚盛，太祖以華州衝要，遣使勞肅，令加守備。肅語使人曰：「老肅當道臥，豺子安得過。」太祖聞而壯之。及齊神武至城下，謂肅曰：「何不早降！」肅乃大呼曰：「此城是王肅家，生死在此，欲死者來。」齊神武遂不敢攻。時茹茹渡河

77 《周書》卷一〈文帝〉上，魏永熙三年(宇文泰迎魏帝時)：「太祖乃傳檄方鎮曰：『……其州鎮郡縣，率土入黎，或州鄉冠冕，或勳庸世濟，並宜捨逆歸順，立效軍門。封賞之科，已有別格。凡百君子，可不勉歟！』」

南寇，候騎已至豳州……顥曰：「若茹茹至渭北者，王顥率鄉里自破之，不煩國家兵馬……」

韋孝寬。《周書》卷三一本傳：

京兆杜陵人……世爲三輔著姓……從擒竇泰，兼左丞，節度宜陽兵馬事，仍與獨孤信入洛陽城守。復與宇文貴、怡峯應接潁州義徒，破東魏將任祥、堯雄於潁川……又從戰於河橋……八年轉晉州刺史，尋移鎮玉壁……

韋瑱。《周書》卷三九本傳：

京兆杜陵人……世爲三輔著姓。……從復弘農、戰沙苑……加衛大將軍……又從戰河橋……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

王子直。《周書》卷三九本傳：

京兆杜陵人。世爲郡右族。父琳，州主簿、東雍州長史。……大統初，漢熾屠各阻兵於南山，與隴東屠各共爲唇齒。太祖令子直率涇州步騎五千討破之，南山平，……四年，從太祖解洛陽圍，經河橋戰……

王悅。《周書》卷三三本傳：

京兆藍田人也。少有氣幹，爲州里所稱……太祖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四年，東魏將侯景攻圍洛陽，太祖赴援。悅又率鄉里千餘人，從軍至洛陽。將戰之夕，悅罄其行資，市牛饗戰士，及戰，悅所部盡力，斬獲居多。……

梁昕。《周書》卷三九本傳：

安定烏氏人也。世爲關中著姓。其先因官，徙居京兆整屋焉。……太祖迎魏孝武，軍次雍州。昕以三輔望族上謁。太祖見昕容貌瓌偉，深賞異之，……從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

楊寬。《周書》卷二二本傳：

弘農華陰人也。祖恩，魏鎮遠將軍、河間內史。父鈞……累遷，歷洛陽令、左中郎將、華州大中正、河南尹、廷尉卿、安北將軍、七兵尚書、北道大行臺、恆州刺史、懷朔鎮將，卒於鎮。……寬……屬鈞出鎮恆州，請從展効，乃改授將軍、高闕戍主。……魏孝莊時爲侍中，與寬有舊……孝武與齊神武有隙，遂

召募騎勇，廣增宿衛，以寬爲閭內大都督，專總禁旅。……大統初，遷車騎大將軍……五年（539），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東雍州諸軍事、東雍州刺史，卽本州也。……

按弘農楊氏與爾朱氏、高歡等處於敵對狀態，⁷⁸ 楊寬及寬兄儉乃魏帝、宇文泰之支持者。〈楊寬傳〉中未載參加戰役，但楊儉卻參加沙苑之戰，〈周書〉卷二二〈楊寬傳〉附〈儉傳〉：

孝武西遷，除侍中、驃騎將軍、大統初，以本官行東秦州事，加使持節、當州大都督。從破齊神武於沙苑，封夏陽縣侯，邑八百戶。七年，領大丞相府諮議參軍，出爲都督東雍、華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華州刺史。八年，卒於家。

華州、東雍州卽楊氏之本州。這一支爲越公房，與楊忠房支不同。

李遠。《周書》卷二五〈李賢傳〉載：

其先隴西成紀人也。曾祖富，魏太武時以子都督討兩山屠各歿於陣……祖斌，襲領父兵，鎮於高平，因家焉。父文保，早卒。

李賢、李遠兄弟，在原州一帶頗具地方勢力，同書同卷附〈李遠傳〉：

魏正光末（524），天下鼎沸，敕勒賊胡琮侵逼原州，其徒甚盛，遠昆季率勵鄉人，欲圖拒守……

因賊勢太盛，乃潛至洛陽，〈李遠傳〉繼載：

魏朝嘉之，授武騎常侍。俄轉別將，賜帛千匹，並弓刀衣馬等。及爾朱天光西伐，乃配遠精兵，使爲鄉導。天光欽遠才望，特相引接，除伏波將軍、長城郡守、原州大中正。

在平亂過程之中，「（李）賢問道赴雍州，詣天光請援，天光許之，賢乃返。」（〈李賢傳〉）所以李賢兄弟是爾朱天光入關平亂的東道主，天光也曾以精兵配之。

李賢、李遠兄弟與宇文泰交往密切，始於賀拔岳死後，「太祖見遠，與語悅之，令居麾下甚見親遇……」（〈李遠傳〉）另一弟李穆，「太祖入關，便給事左右，深

78 參見竹田龍兒〈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氏についての考察〉p. 634-635

被親遇。」（《周書》卷三〇〈于翼傳〉附〈李穆傳〉）

《周書》卷二五〈李賢傳〉附弟〈遠傳〉載：

其先隴西成紀人也……祖斌，襲領父兵，鎮高平，因家焉。……從征寶泰，復弘農，並有殊勳。授都督、原州刺史。太祖謂遠曰：「孤之有卿，若身體之有手臂之用，豈可暫輟於身。本州之榮，乃私事耳。卿若述職，則孤無所寄懷。」於是遂令遠兄賢代行州事。沙苑之役，遠功居最，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從獨孤信東略，遂入洛陽……及河橋之戰，遠與獨孤信爲右軍……從太祖戰於邙山。……

田弘。《周書》卷二七本傳：

高平人……及太祖初統眾，弘求謁見，乃論世事，深被引納，卽處以爪牙之任……大統三年，轉帥都督……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解洛陽圍，破河橋陣，弘功居多……

辛威。《周書》卷二七本傳：

隴西人……祖大汗，魏渭州刺史。父生，河州四面大都督。……威……初從賀拔岳征討有功，假輔國將軍、都督。及太祖統岳之眾，見威奇之，引爲帳內……從擒寶泰，復弘農，戰沙苑，並先鋒陷敵，勇冠一時……從于謹破襄城。又從獨孤信入洛陽……

權景宣。《周書》卷二八本傳：

天水顯親人也。父曇騰，魏隴西郡守，……景宣少聰悟，有氣俠，宗黨皆歎異之……景宣曉兵權，有智略。從太祖拔弘農，破沙苑皆先登陷陣。從開府于謹援洛陽……

梁台。《周書》卷二七本傳：

長池人也，父去斤，魏獻文時爲隴西郡守。……從援玉壁，戰邙山，授帥都督。……

王傑。《周書》卷二九本傳：

金城直城人。……太祖奇其才，擢授揚烈將軍、羽林監，尋加都督，……復潼關，破沙苑，爭河橋，戰邙山，皆以勇敢聞。……

以上所舉關隴人物曾參加大統元年至九年戰役，參與戰役表示對宇文政權積極支持。此外，還有許多關隴人物雖然未直接參戰，但在大統九年以前已加入宇文政權者，如：

蘇綽、蘇椿。《周書》卷二三本傳：

武功人……累世二千石，父協，武功郡守。

蘇綽是文人，爲宇文泰制定政典，但有時亦參與軍機，如擒竇泰之事。而綽弟椿「大統初，拜鎮東將軍……四年，出爲武都郡守，改授西夏州長史，除帥都督，行弘農郡事。」（資料同上）

皇甫璠。《周書》卷三九本傳：

安定三水人也。世爲西州著姓，後徙居京兆焉。父和，本州治中，……璠……

永安中，辟州都督。太祖爲牧，補主簿……大統四年，引爲丞相府行參軍……

韋祐（法保）。《周書》卷四三本傳：

京兆山北人也……世爲州郡著姓……及魏孝武西遷，法保從山南赴行在所。除右將軍……配兵數百人，以援（李）延孫……未幾，太祖追法保與延孫率眾還朝，賞勞甚厚。乃授法保大都督。四年，除河南尹。及延孫被害，法保乃率所部，據延孫舊柵……九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鎮九曲城。

令狐整（延保）。《周書》卷三六本傳：

燉煌人……世爲西土冠冕。曾祖嗣、祖詔安，並官至郡守，咸爲良二千石。父虬，早以名德著聞，仕歷瓜州司馬、燉煌郡守、郢州刺史……整……魏孝武西遷，河右擾亂，（刺史元）榮仗整防扞，州境獲寧。……太祖嘉其忠節，表爲都督……整以國難未寧，常願舉宗効力。遂率鄉親二千餘人入朝，隨軍征討……

辛慶之。《周書》卷三九本傳：

隴西狄道人也。世爲隴右著姓……大統初，加車騎將軍，俄遷衛大將軍……後太祖東討，爲行臺左丞，時初復河東，以本官兼鹽池都將……

李和。《周書》卷二九本傳：

其先隴西狄道人也。後徙居朔方。父僧養，以累世雄豪，善於統御，爲夏州酋長。和……爲州里所推……大統初，加車騎將軍……都督，累遷使持節、驃騎

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夏州刺史……

其他如天水西人趙文表（《周書》卷三三），臨洮子城劉雄（《周書》卷二九）等皆參與宇文泰軍旅，唯未能確定在大統九年之前或之後。

河東地區之人士參加大統九年以前大戰役者有薛端、裴俠、楊綱、裴果等，而實際上參與宇文政權者甚多，這個地區人士之政治取向大多倒向西魏，著者另有專文〈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⁷⁹ 詳細分析。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西祖漢上五門薛氏大房之長子洪陁，〈《周書》卷三五〈薛端傳〉〉載：

（洪）隆兄洪陁尚魏文（成）帝女西河公主，有賜田馮翊，洪隆子麟駒徙居之，遂家於馮翊之夏陽焉。

另外有太原郭氏徙居馮翊者，〈《周書》卷三七〈郭彥傳〉〉載：

太原陽曲人也。其先從宦關右，遂居馮翊。

河南地區人士參加大統九年以前之大戰役者有陽雄、陳忻、趙剛、司馬裔、馮遷、楊儉、王雅、泉元禮、泉仲遵、鄭偉、韓雄等，其他參與宇文泰政權者有李延孫⁸⁰、楊紹⁸¹、韓盛⁸²、韓褒⁸³、趙肅⁸⁴等。其中有兩例代表兩種型態，其一是司馬裔，〈《周書》卷三六本傳〉：

河內溫人也。晉宣帝弟太常璜之後，……大統三年，大軍復弘農，乃於溫城起義，遣使送款。與東魏將高永洛、王陵等晝夜交戰。眾寡不敵，義徒死傷過半。及大軍東征，裔率所部從戰河橋……六年，授河內郡守……八年，率其義眾入朝。太祖嘉之，特蒙賞勞。頃之，河內有四千餘家歸附，並裔之鄉舊，乃授前將軍……領河內郡守，令安集流民……

這是河南地區歸附之典型，另有一種地方豪強，其歸向何方影響東西勢力之進退，如泉氏，〈《周書》卷四四〈泉企傳〉〉附：

79 〈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刊於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35 期，1987

80 〈《周書》卷四三〈李延孫傳〉〉。

81 〈《周書》卷二九〈楊紹傳〉〉。

82 〈《周書》卷三四〈韓盛傳〉〉。

83 〈《周書》卷三七〈韓褒傳〉〉。

84 〈《周書》卷三七〈趙肅傳〉〉。

泉企，……上洛豐陽人也，世雄商洛……世襲本縣令……（企）服闋襲爵。年十二，鄉人皇平、陳合等三百餘人詣州請企爲縣令，州爲申上……令企代之……（孝昌初）及蕭寶夤反，遣其黨郭子恢襲據潼關。企率鄉兵三千人拒之，連戰數日，子弟死者二十餘人，遂大破子恢。……及齊神武專政，魏帝有西顧之心，欲委企以山南之事，乃除洛州刺史、當州都督。未幾，帝西遷，齊神武率眾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禦之。齊神武不敢進。……子元禮……遂率鄉人襲州城，斬（東魏刺史杜）窋，傳首長安，朝廷嘉之，拜衛將軍、車騎大將軍，世襲洛州刺史。從太祖戰於沙苑，爲流矢所中，遂卒。……（企子）仲遵……十四，爲本縣令，……及元禮於沙苑戰沒，復以仲遵爲洛州刺史。仲遵宿稱幹略，爲鄉里所歸。及爲本州，頗得嘉譽。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成臯入附，太祖率軍應之，別遣仲遵隨于謹攻栢谷塢。仲遵力戰先登，擒其將王顯明，栢谷既拔，復會大軍戰於邙山……

在河南西部一帶地方豪族還有李延孫、韓雄、陳忻等，他們傾向宇文氏，增強西魏與東魏爭奪洛陽地區的力量，又影響宇文氏攫取荊州、漢中之地。李延孫由於地理環境之故，成爲西魏初期接濟關東人士入關之重要角色。《周書》卷四十三本傳：

伊川人……自魏孝武西遷之後，朝士流亡。廣陵王欣、錄尚書長孫稚、潁川王斌之、安昌王子均及建寧、江夏、隴東諸王並百官等攜持妻子來投延孫者，延孫卽率眾衛送，並贈以珍玩，咸達關中。齊神武深患之，遣行臺慕容紹宗等數道攻之。延孫獎勸所部出戰，遂大破之，臨陣斬其揚州刺史薛喜。於是義軍更振。乃授延孫京南行臺、節度河南諸軍事、廣州刺史。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賜爵華山郡公。延孫旣荷重委，每以剋清伊、洛爲己任。頻以少擊眾，威振敵境。

山東大士族依附宇文政權者不多，立軍功者有崔悅、崔猷、崔謙，皆博陵安平崔氏第二房。崔悅、崔謙乃賀拔勝之追隨者，而崔猷之父孝芬爲吏部尚書，被高歡所殺，子孫奔西魏。⁸⁵ 崔彥穆是清河東武城崔氏，屬鄭州房。⁸⁶ 而王思政史書載太原

85 參見拙文〈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p. 22-28。

86 《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清河崔氏鄭州房表。

人，房支不詳，思政軍功甚巨，前節已有分析。

上文所示，在大統九年邙山之戰以前，關隴地區參加宇文氏軍旅者有京兆霸城王熙、京兆杜陵韋孝寬韋瑱、京兆杜陵王子直、京兆藍田王悅、京兆山北韋祐、安定烏氏徙居京兆整屋梁昕，安定三水徙居京兆皇甫璠、武功蘇綽蘇椿、河東徙馮翊薛氏、太原徙馮翊郭氏、隴西狄道辛慶之辛威、隴西狄道李和、天水顯親權景宣、長池梁台、金城直城王傑、高平田弘、隴西成紀徙高平李遠李賢李穆、燉煌令狐整、弘農華陰楊寬。而天水西人趙文表、臨洮子城劉雄則未詳其參與宇文泰軍旅在大統九年前或之後。在《隋書》中找到一些官吏可能涉及軍旅，而其參與宇文氏集團記載不詳，有可能在大統後半期加入者，有：京兆杜陵韋世康、⁸⁷ 京兆杜陵史萬歲、⁸⁸ 京兆長安劉方、⁸⁹ 京兆萬年張定和、⁹⁰ 扶風蘇孝慈、⁹¹ 馮翊下邳魚俱羅、⁹² 馮翊下邳田式、⁹³ 隴西狄道辛靈輔、⁹⁴ 天水西人趙暉趙芬、⁹⁵ 天水權襲慶。⁹⁶

從地望方面觀察，在西魏大統年間以武力支持宇文氏之地方豪族及豪傑大多數是雍州人士，按京兆霸城，魏周皆屬京兆郡霸城縣，⁹⁷ 京兆杜陵，魏屬京兆杜縣、周建德二年省，⁹⁸ 京兆山北，魏屬京兆郡山北縣，周天和三年省。⁹⁹ 京兆藍田，魏周屬京

87 《隋書》卷四七〈韋世康傳〉，父祖隱居不仕。

88 《隋書》卷五三〈史萬歲傳〉，「父靜，周滄州刺史。」

89 《隋書》卷五三〈劉方傳〉。

90 《隋書》卷六四〈張定和傳〉。

91 《隋書》卷四六〈蘇孝慈傳〉，父武周，周兗州刺史。

92 《隋書》卷六四〈魚俱羅傳〉。

93 《隋書》卷七四〈田式傳〉。

94 《隋書》卷七五〈辛彥之傳〉，「父靈輔，周渭州刺史。」

95 《隋書》卷四六〈趙暉傳〉、〈趙芬傳〉，「暉父仲懿，尚書左丞。」「芬父演，周秦州刺史。」

96 《隋書》卷六五〈權襲慶傳〉，「父襲慶，周開府，從武元皇帝與齊師戰於并州。……」

97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京兆郡。《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京兆郡藍田縣 p. 21。

98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京兆郡杜縣。《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京兆郡萬年縣 p. 7。

99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京兆郡山北縣。《北周地理志》卷中關中雍州京兆郡萬年縣 p. 6。

兆郡，¹⁰⁰ 京兆長安魏周屬京兆郡，¹⁰¹ 京兆萬年，周明帝二年分長安爲萬年縣，¹⁰² 京兆整屋，魏屬扶風郡、周京兆郡。¹⁰³ 武功，魏屬岐州武功郡，太和十一年分扶風置，周扶風郡有武功縣。¹⁰⁴ 馮翊下邽，魏屬馮翊郡蓮芍縣下封城、周屬華州延壽郡夏封縣。¹⁰⁵ 高平，魏屬原州高平郡，周屬原州平高郡。¹⁰⁶ 天水顯親，魏屬秦州天水郡顯新縣、周秦州天水郡顯親縣。¹⁰⁷ 隴西成紀，周屬秦州略陽縣。¹⁰⁸ 金城，魏周屬河州金城郡。¹⁰⁹ 狄道，魏周屬河州武始郡。¹¹⁰ 臨洮子城魏河州臨洮郡、周河州金城郡子城縣。¹¹¹ 燉煌，周瓜州敦煌郡。¹¹²

二、「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族」之分析

從以上分析，大統九年邙山之戰以前，構成西魏政權軍事主體之人物大多已出

100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京兆郡藍田縣。《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京兆郡藍田縣，p. 21。

101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京兆郡長安縣。《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京兆郡長安縣，p. 5。

102 《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京兆郡萬年縣引《周書》〈昭帝紀〉二年六月，分長安爲萬年縣，並治京城，p. 5-6。

103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扶風郡整屋縣。《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京兆郡整屋縣，p. 19。

104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岐州武功郡：太和十一年分扶風置。《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扶風郡武功縣，p. 34。

105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馮翊郡蓮芍縣。《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華州延壽郡夏封縣：「《元和郡縣志》：下邽縣，本秦舊縣，後魏避道武帝諱，改爲夏封。隋大業二年復舊。《寰宇記》：下邽縣，本秦舊縣地。後魏改邽爲封，以下爲夏，諱道武帝諱也。……」

106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原州高平郡。《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原州平高郡，p. 88 《隋書地理志》；平高，後魏置高平郡，後改爲平高，開皇初郡廢。

107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秦州天水郡顯新縣。《北周地理志》卷二隴右秦州天水郡顯親縣，p. 141。

108 《北周地理志》卷二隴右秦州略陽郡成紀縣，p. 146。

109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河州金城郡。《北周地理志》卷二隴右，河州金城郡，p. 200。

110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理志〉，下河州武始郡。《北周地理志》卷二隴右河州武始郡，p. 199。

111 《魏書》一〇六下〈地理志〉下河州臨洮郡。《北周地理志》卷二隴右河州金城郡子城縣，p. 200。

112 《北周地理志》卷二隴右瓜州敦煌郡，p. 223。

現，在大統九年以後新出現於史書之軍事人物甚少。然則邕山敗後，「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這段記載之意義為何？主要應是在府兵制度發展過程中，對於中、下級軍士之擴充。從表中所示，北鎮軍士大都在軍事系統中居於上層階級，非北鎮人士居於中上等階級，中下級軍士在戰爭中死傷甚多，廣募以補充之，其重要性一如大統十六年「籍民爲兵」，將兵源再擴充到府兵，府兵系統才得以完成。廣募豪傑的內容在府兵制度形成中仍居非常重要之地位。

若將上述地望印證於地圖上，則渭河自武功整屋以迄於黃河，其南岸之地的地方豪強是宇文氏最有力的支持者。其他包括雍州京兆郡之全部、扶風郡之東部、馮翊郡渭北岸之上邽至夏陽、東雍州華山郡（華陰）之全部。然而，在關中地區之中，渭水中下游以北、涇水洛水流域一帶，除涇水上游之高平以外，在這一大片土地上未見史書上記載有地方豪族、豪傑以武力支持宇文氏者，這是值得推敲的現象。按西魏政權以北鎮人士爲骨幹，初以雍州至黃河之地區爲基地，並獲得此地區地方豪族、豪傑之支持，此從大統九年以前六次大戰役之參加者可以證明。大統九年有邕山大敗，於是廣募關隴豪傑以充軍旅，其內容有犒賞並擴大本已支持宇文泰之地方豪族之子弟及部曲，如《隋書》卷三十七〈李穆傳〉載：

初，芒山之敗，穆以驄馬授太祖，太祖於是廐內驄馬盡以賜之，封穆姊妹皆爲郡縣君，宗從舅氏，頒賜各有差。……穆以二兄賢、遠並爲佐命功臣，而子弟布列清顯，……

此外，應有新的含義，由於無法從史書中找出很多新加入的地方豪族、豪傑的例子，所以這含義應該從關隴地區居民結構角度去觀察。

西晉江統在五胡亂華前十年左右，作〈徙戎論〉，有關關中者如下：

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并、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且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

在關中¹¹³之北、黃河之西，有匈奴之別種稽胡（一曰步落稽）¹¹⁴在鮮卑族沒有

113 狹義的關中範圍指函谷關、武關、散關、蕭關四關之中。

114 《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稽胡〉：「稽胡一曰步落稽，蓋匈奴別種，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

大舉侵入以前，黃河潼關以西的關隴地區，除漢族以外，以羌、氐、匈奴三族人數最多，當然，其間也雜有許多少數部族，但基本型態在中古沒有太大改變。這個地區經過五胡亂華，種族國家興替無常，又經百餘年來鮮卑拓拔氏之統治，關隴地區居民結構雖沒有大的改變，但小幅度的改變仍有。降至西魏北周之際，稽胡之居住地，如《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稽胡〉載：

自離石以西，安定以東，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間，種落繁熾。

嚴耕望考引〈隋李和墓誌〉：

天和二年……（稍後）除大將軍……出爲延、綏、丹、銀四州，大寧、安民、姚襄、招遠、平獨、朔方、武安、金明、洛陽原（衍陽字）、啟淪十防諸軍事、延州刺史。總管之內徧雜稽胡……建德六年，羣稽復動，……公……率眾三萬，所至皆平之。¹¹⁵

嚴耕望考其地望如下：

按此延綏丹銀，與前引《法苑珠林》同。¹¹⁶其十防亦有可考者：大寧，《元和志》一二隰州有大寧縣，在州西南八十六里，周武帝置。安民，《元和志》三延州延水縣，後魏置安人縣、安人鎮。姚襄，同書一二慈州有姚襄城，在州西五十二里，西臨黃河，爲姚襄所築。朔方，按夏州自北朝至唐皆有朔方之名……。金明，同書延州金明縣在州西北四十八里。洛陽原，蓋衍陽字，卽洛源。《元和志》三慶州洛原縣，「東南至州二百七十里，本歸德縣，大業元年更名。」「因洛水所出爲名」。《寰宇記》三三作洛源，云在州東北二百七十里是也，檢洛水源頭可知。其餘四防地望無考，則就可考者而言，大抵在慈隰延諸州境，皆可與《法苑珠林》此條互證，且可窺知稽胡分佈亦擴及洛水上源。

延綏丹銀四州以丹州居南，丹州及其南鄰地區之種族情況如何。前秦〈鄧太尉祠碑〉

115 該墓誌原刊於《文物》1966 年第一期，〈三原雙感村隋李和墓清理簡報〉。本文引自嚴耕望〈佛藏所見之稽胡地理分佈區〉《大陸雜誌》72-4。

116 嚴先生引《法苑珠林》卷三一〈潛通篇〉〈感應緣〉西晉慈州郭下安仁寺西劉薩何師廟條：「……稽胡專直，信用其語……故黃河左右，磁（卽慈）、隰、嵐、石、丹、延、綏、銀八州之地，無不奉敬。……」刊於〈佛藏所見之稽胡地理分佈區〉《大陸雜誌》72-4。此條謂稽胡居於黃河以西者有丹、延、綏、銀，時在西晉。

載：

大秦苻氏建元三年，歲在丁卯，馮翊護軍、建威將軍、奉車都尉、城安縣侯、華山鄭能進……統和、寧戎、¹¹⁷鄜城、洛川、定陽五部，領屠各、上郡夫施黑羌、白羌，高涼西羌、盧水、白虜、支胡、粟特、吾（苦）水¹¹⁸雜戶七千，夷類十二種。兼統夏陽治。……

據馬長壽研究，其一屠各與其二上郡夫施之黑羌、白羌情況如下：¹¹⁹

〈苻生載記〉云，羌帥姚襄到關中不久，便「招動鄜城、定陽、北地、芹川諸羌胡，皆應之，有眾二萬七千，進據黃洛」。以此知洛水以東的鄜城、定陽皆有屠各匈奴。前文敘述，苻堅把匈奴分置於貳城的東西，各二萬多落，鄜城和定陽皆在貳城以東，這一帶的匈奴在〈姚泓載記〉內稱之為「定陽貳城胡」，可知定陽等地的屠各匈奴是很多的。貳城以東的匈奴共二萬多落，即十萬口以上，合鄜城、定陽、洛川三部的屠各言之，其戶口數目，估計當有貳城以東匈奴總戶口的一半，即一萬多落或五萬口以上。「上郡夫施黑、白羌」，「夫施」即古膚施縣，在今陝北綏德縣東南五十里。此縣漢時屬上郡，前後秦時屬長城郡，不屬馮翊郡。以馮翊護軍而統領上郡夫施之黑白羌者，乃指從上郡膚施縣徙入馮翊之黑白羌而言。上郡之有羌始於東漢……然在十六國以前，當西晉中葉以後，上郡的黑白羌已經擴展到馮翊、北地二郡北部之馬蘭山，史稱之為「馮翊、北地馬蘭羌」……直到後趙石勒末年，這些羌族仍盤據馬蘭山而南攻北地、馮翊二郡。〈石勒載記〉下紀其事云：「延熙元年（334），長安陳良夫奔於黑羌，招誘北羌四角王薄句大等擾北地、馮翊，與石斌相持。石韜等率騎犄角大之後，與斌夾擊，敗之。句大奔於馬蘭山，郭敖等懸軍追北，為羌所

117 「和寧戎」，馬長壽考作「和戎、寧戎」，見《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二、〈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p. 14。

118 「吾」，馬長壽考作「苦」。本段引種族馬長壽亦有考證，見上注所引書名篇名p. 15-22。

119 有關〈鄧太尉祠碑〉之研究，以前有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沈曾植《寐叟題跋》二集上、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卷一、吳士鑑《九鐘精舍金石跋尾》甲編、唐長孺〈魏晉雜胡考〉《魏晉南北朝史論叢》、聞宥〈記有關羌族歷史的石刻〉《考古與文物》1980-2等，馬長壽綜其成（1985），但馬文（p. 16）似未讀聞文，或已讀聞文（p. 113-114），而對於聞文中黑白羌解釋從略。

敗，死者十七八。……」，這些羌姓與西羌大姓顯然是有區別的。¹²⁰

屠各乃匈奴種，唐長孺已有考證，中古時期分佈甚廣，曾在太行山東麓、涼州、秦隴區域、陝北之地。¹²¹在渭北也有，但聞宥認為「羌人雖然只是渭北十二族之一，但在人口比例上超過了它族。這一點是肯定的。」¹²²碑文中黑羌、白羌之後再繼列西羌，聞宥認為「黑羌、白羌，應是東羌」。¹²³

羌人勢力在馮翊很盛，李潤鎮是羌人在馮翊郡之重要中心，北魏拓拔燾太平真君六年時（426），羌人參加盧水胡蓋吳反魏，太平真君七年「二月……北道諸軍乙拔等大破蓋吳於杏城……三月……車駕幸洛水，分軍誅李閏叛羌。」¹²⁴羌人勢力稍阻，至北魏世宗宣武帝恪景明初（500），華州刺史、安定王元燮敘述其治所李潤堡時，將「羌魏兩民」並稱，¹²⁵李潤堡之地望，馬長壽認為唐賈耽《郡國縣道記》之說最合理，在奉先縣東北五十里。¹²⁶應離洛水不遠。

在北魏末，永熙二年（533）北雍州宜君郡黃堡縣的〈邑主僕蒙□娥合邑子三十一人等造像記〉，據馬長壽研究，「以上皆為羌族的姓氏，共三十八人，占題名者全數的66%，此外郭、朱、田、于、劉、成、楊等各一人，可能都是漢姓。另外還有姓氏被磨滅不清的八人，這八人大多數應系羌姓。總之，黃堡縣的上述造像是由多數的羌姓婦女和少部分的漢姓婦女建立的。因此，可以推測黃堡縣的這一村邑是以羌族為主，而又與少數漢族雜居的一個地區。」¹²⁷

120 馬長壽：〈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p. 15-16，見《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

121 唐長孺：〈魏晉雜胡考〉，《魏晉南北朝史論叢》p. 382-396

122 聞宥：〈記有關羌族歷史的石刻〉，《考古與文物》1980-2 p. 114。

123 聞宥：〈記有關羌族歷史的石刻〉，《考古與文物》1980-2 p. 113。

124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太平真君七年。又參見同書卷九四〈王遇傳〉。

125 《魏書》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列傳安定王休傳〉附子〈燮傳〉：「世宗初，……華州刺史。燮表曰：『謹惟州治李潤堡，雖是少梁舊地，晉芮錫壤，然胡夷內附，遂成戎落。城非舊邑先代之名，爰自國初，護羌小戍。及改鎮立郡，依岳立州，因籍倉府，未刊名實，竊見馮翊古城，羌魏兩民之交，許洛水陸之際，……』」

126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三、〈北朝前期的李潤羌和北魏造像題名的四種方式〉，p. 45。

127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三、〈北朝前期的李潤羌和北魏造像題名的四種方式〉，p. 49-50。

馬長壽研究西魏北周時期碑銘上姓氏，茲歸納於下：

- 一、〈合方邑子百數十人造像記〉：碑在渭北下邽鎮的正南二十餘里、信義鎮的正西二里之泰莊村，立於武成二年（560）。姓氏出於：第一、祖源係出匈奴而向北方鮮卑轉化，第二、屬於北方鮮卑者，第三、西方鮮卑，第四、屬於高車部，第五、屬於白部鮮卑，第六、屬於東夷，第七、屬於西域胡等。¹²⁸

本文按下邽東鄰沙苑，即大統三年（537）高歡與宇文泰大戰之戰場，據《水經注》稱：「懷德縣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守敬按：《周書文帝紀》，魏大統三年至沙苑，與齊神武戰，大破之。《元和志》：沙苑，一名沙阜，在馮翊縣南十二里，今以其處宜六畜，置沙苑監。《寰宇記》：沙苑監在同州馮翊朝邑兩縣界。唐末廢，周顯德二年於苑內牧馬。舊《同州志》：沙苑在州南洛、渭之間。）」¹²⁹自馮翊、沙苑，乃至下邽一帶，似乎適宜牧馬，除了該地區在洛、渭之間，具戰略地位以外，宜乎北族人士麇集於此。

- 二、〈邑主同瑋龍歡合邑子一百人等造像記〉：在渭北，確實位置不詳。立於保定二年（562），邑子中最多的姓氏為同瑋氏，共六十七人，占造像人全部題名67%。荔非氏一人。以上二氏皆為羌姓。其次，公孫氏八人，陳、田、劉、趙、吳、張六姓各一人，似皆為漢姓。再次，呂、姜、楊、梁、齊五姓各一人，皆為氐姓。郝姓一人，可能是盧水胡的姓氏。最後還有一些特殊的姓，如吐盧姓一人，普六茹姓二人，大致都是鮮卑的姓氏。¹³⁰

- 三、〈聖母寺四面造像碑〉：在蒲城縣東北二十里雷村，立於保定四年（564）。表內羌人姓氏共八十二人，佔題名全數的67%以上。它如羌姓姚氏二人，氐姓姜、蒲氏各一人，皆未計算在內。¹³¹

- 四、〈同瑋氏造像記〉：在渭河以北。立於保定四年（564）。可省識者約一百六十

128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四、〈北朝後期鮮卑雜胡入關後的聚居與散居〉p. 55-65。

129 《水經注疏》卷一九〈渭水〉下 p. 85-86。

130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五、〈渭河以北各州縣的羌民和他們的漢化過程〉p. 70。

131 同上 p. 70-72。

多人，其中同瑋的八十一人，佔總題名人數一半，可知碑銘之所在地是一同瑋氏羌人的集居之區。¹³²

五、〈昨和拔祖等一百二十八人造像記〉：在蒲城縣堯山鄉，左同州而右白水。立於天和元年（566）。實際只有八十七人，羌姓占85%以上。另外姓賀蘭者二人，爲北族大姓；呂姓者二人，似一氐姓。其餘皆爲漢姓。¹³³

六、〈邑子覺（覺卽黨之碑體字）仲茂八十人等造像記〉：在銅川、白水之間。立於建德元年（572）。可省識者只九人，其中覺姓八人，餘一人爲郭姓，覺乃羌姓。¹³⁴

七、〈荔非明達等四面造像題名〉：北周，確實時間不詳，或在武成年間（559-561）。立處不詳。十二人可省識者皆以荔非爲姓，羌姓。¹³⁵

八、〈邑主雷惠祖合邑子彌姐顯明等造像記〉：似應在渭北。立於開皇二年（582）。題名六十三人內，姓彌姐者三十五人，佔題名數的一半以上，姓雷者十六人，爲次多數，姓鉗耳者一人；以上三姓共五十二人，都是羌姓。其次，姓張者四人，姓楊者三人，姓劉、秦者皆一人，可能都是漢人。¹³⁶

九、〈邑主彌姐後德合邑子三十人等造像記〉：似應在渭北。立於開皇六年（586），在二十七個造像人中，姓彌姐的最多，共二十二人，佔絕對多數。其次姓雷的二人，爲次多數，此外張劉和辨不清姓氏各一人。¹³⁷

十、〈雷明香爲亡夫同瑋乾熾造像記〉：或在建忠郡的三原，或在宜州的州治之耀州。立於天和元年（566）。是家族碑，主要包括了雷明香母家和其亡夫同瑋乾熾兩個家族。還提及聯婚夫蒙氏。同瑋、雷、夫蒙三姓皆羌族。¹³⁸

十一、〈郭羌四面造像銘〉：可能在建忠郡和宜州之中。立碑時間上限不能早於西

132 同上 p. 72-73。

133 同上 p. 73。

134 同上 p. 74。

135 同上 p. 74。

136 同上 p. 75。

137 同上 p. 75-76。

138 同上 p. 76。

魏廢帝三年(554)，下限不能遲於隋開皇二年(582)，是家族碑，包括漢姓、羌姓、氐姓及可能為龜茲胡之白氏。¹³⁹

十二、〈鉗耳神猛造像記〉：應在渭北。立於開皇四年(584)，是家族碑，有鉗耳、雷、黨、夫蒙氏，皆羌姓。¹⁴⁰

馬長壽的結論謂：「在渭河以北同州、華州東部雖成為北族麇集之區，而蒲城、白水、宜君、同官（銅川縣）、宜州（耀縣）等地則仍為西羌諸姓的集中分佈所在。但這些州縣自古以來就有漢族分佈其間，故當羌族徙入之時，漢羌二族分別居住，形成漢村和羌村的犬牙相錯的狀態。」¹⁴¹

在這些碑銘的題名之中，有都督、帥都督、大都督、柱國等官銜，在西魏北周系統之中，這些名稱皆府兵系統中的官職。如：（編號如前）

一、〈合方邑子百數人造像記〉碑中載：都督乙弗阿師、東面邑主都督擒拔慶、西面邑主帥（當作帥）都督郃陽縣開國子庫汗宗、遼化主高陵縣開國子大都督宇文永、先都督俟奴俟尼、都像主都督白停男普屯噐、像檀越主帥（帥）都督六、洋二州刺史永寧子賀蘭婁、都邑主帥（帥）都督三原縣令華陰男屋引洛、都化主都督范縣伯擒拔怡。立於北周武成二年(560)。

七、〈荔非明達等四面造像題名〉碑中載：天宮主柱國參軍□□□□、邑長大都督司鎧□□□□，立於武成年間(559-561)，該碑皆為羌族荔非姓氏。

八、〈邑主雷惠祖合邑子彌姐顯明等造像記〉碑中載：佛堂主都督彌姐珍、典錄都督雷元儔。立於開皇二年(582)。

九、〈邑主彌姐後德合邑子三十人等造像記〉碑中載：都督彌祖顯祭。立於開皇二年(582)。

十、〈雷明香為亡夫同瑋乾熾造像記〉碑中載：開府外兵管治都督雷顯慶。立於天和元年(566)。

這表示在這個地區的人士亦參加西魏北周之府兵體系。立於武成二年的〈合方邑

139 同上 p. 77-78。

140 同上 p. 78-79。

141 同上 p. 79-80。

子百數人造像記〉，其題名人有都督、帥都帥、大都督者，這些人皆北族姓氏，如乙弗阿師、擒拔慶、庫汗宗、宇文永、俟奴俟尼、普屯噐、賀蘭婁、屋引洛、擒拔洛等，按武成二年爲 560 年，大統九年爲 543 年，這些人在正常情況下，似應在大統九年以前加入軍旅。北族很早加入宇文政權，極易明瞭。然而在〈荔非明達等四面造像題名〉碑中，立碑亦在武成年間，羌族荔非氏官位爲柱國參軍、大都督司鎧等，似應在大統九年後加入軍旅較合理。另外，位於天和元年（566）之〈雷明香爲亡夫同瑋乾熾造像記〉，立於開皇六年（586）之〈邑主彌祖後德合邑子世人等造像記〉，及立於開皇二年（582）之〈邑主雷惠祖合邑子彌姐顯明等造像記〉，其中羌姓彌姐珍、雷元佛、彌姐顯祭、雷顯慶等，皆爲都督銜，故而假設這些人在大統九年（543）以後進入宇文氏之軍旅，似應較爲合理。

在大統九年以前，宇文泰與這個地區的地方豪強已漸獲協調，下面這一段資料或可作爲協調過程的蛛絲馬跡，《周書》卷三十七〈韓褒傳〉：

出爲北雍州刺史，加衛大將軍。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之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詔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伏首曰：「前盜發者，並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榜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即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首盡。褒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並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羣盜屏息，入爲給事黃門侍郎，（大統）九年（543），遷侍中。

北雍州卽宜州；宜州轄通川郡，有泥陽、土門，宜君郡有宜君、同官，雲陽郡有雲陽。¹⁴²大致上卽本文所述地區。豪右之族屬不詳，唯這個地區有漢羌等族，又將其首領們「署爲主帥」，似應包括這些種族。這些主帥在大統九年以前已編入名簿，這是廣募這地區豪右的準備工作。

所以，宇文泰在大統九年廣募關隴豪傑，除了原本在大統初年已加入之地方豪強

142 《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宜州〉p. 65-70。

（大多數是漢人），其宗親部曲擴大參與之外，主要內容應指羌氏部落之加入。在關中部分，主要是指渭水以北地區（除下邽外）之羌族。

在西魏北周政權之中，北鎮軍士是其最原始的支柱，所以在府兵體系之中，最上層的柱國大將軍、大將軍等職，大部分都是他們擔任。至府兵制度完成時，約在西魏、北周交替之際，是北鎮軍士權勢最強之時，而將府兵體系內之部屬大批改爲胡姓，是其權勢高峯之指標。當大統之初漢人地方豪強亦紛紛加入宇文政權，在府兵制度完成時，他們擔任中等及中上層之職；但由於參與的人數漸多，至北周時已漸漸抬頭，隋楊政權成立時，他們已略占上風，楊堅詔令改胡姓者恢復漢姓，也是漢人勢力抬頭之指標，其間演變蛛絲馬跡，可由另文細論。假設大統九年以後，關隴地區羌氏亦加入宇文政權，由於他們加入稍遲，在西魏末葉府兵制度完成之時，應僅下層職位，如柱國參軍、大都督參軍等，而在北周時，有人可達都督銜。

在涇水中下游一帶，除了漢羌以外，氏人已漸漸增多，《北史》卷四十九〈毛遐傳〉載：

北地三原人也。世爲酋帥……正光中，蕭寶夤爲大都督，討關中諸賊，咸陽太守韋邃時爲都督，以遐爲都督府長史，寶夤敗還長安，三輔騷擾。遐因辭邃還北地，與弟鴻賓聚鄉曲豪傑，遂東西略地，氏羌多赴之，共推鴻賓爲盟主，旣而賊帥宿勤買奴自號京兆王於北地，遐詐降之，而與鴻賓攻其壁，賊自相斫射，縱兵追擊，七柵皆平……鴻賓大鼻眼，多鬚鬚，黑而且肥，狀貌頗異，氏羌見者皆畏之。加膽略騎射……及賊起，鄉里推爲盟主，常與遐一守一戰。

……

時在北魏末葉。涇水上游的高平是山胡的勢力範圍，正光五年四月「高平酋長胡琛反，自稱高平王，攻鎮以應拔陵。」¹⁴³正光五年十月「胡琛遣其將宿勤明達寇豳、夏、北華三州。」¹⁴⁴孝昌元年四月宿勤明達與万俟醜奴聯軍與北魏中央軍崔延伯、蕭寶夤聯軍大戰於涇川安定，延伯等有「甲卒十萬，鐵馬八千匹，軍威甚盛。」¹⁴⁵延伯

143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四月。

144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十月。

145 繫年出自《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四月，事蹟見《魏書》卷七十三〈崔延伯傳〉。

戰死。這股勢力最盛時，達到涇水下游。涇水中游與汧水之間亦有胡人，《周書》卷二十七〈梁台傳〉：「大統初，復除趙平郡守，又與太僕石猛破兩山屠各。」又《周書》卷三十九〈王子直傳〉：「大統初，漢熾屠各阻兵於南山，與隴東屠各共爲屠齒。太祖令子直率涇州步騎五千討破之。」趙平、隴東皆在涇水、汧水之間，安定之南。涇水的山胡與北魏居於對抗立場，但高平區之李遠李賢兄弟是在中央這方面，其後助爾朱天光等安定該地區，宇文泰引以爲穩定該區之重要支柱，前文已有詳述。

十六國時期，略陽臨渭氐人苻氏，建立前秦王朝。¹⁴⁶苻堅時「仇池氐楊世以地降於堅」，¹⁴⁷當時氐人勢力擴張及涇水下游、渭水上游、中游一帶，但苻堅帝國膨脹以後，大批分遣氐人於關東各要地，《晉書》卷一一三〈前秦載記苻堅〉上：

洛既平，堅以關東地廣人殷，思所以鎮靜之，引其羣臣於東堂議曰：「凡我族類，支胤彌繁，今欲分三原、九嵕、武都、汧、雍十五萬戶於諸方要鎮，不忘舊德，爲磐石之宗，於諸君之意如何？」皆曰：「此有周所以祚隆八百，社稷之利也。」於是分四帥子弟三千戶，以配苻丕鎮鄴，如世封諸侯，爲新券主。堅逆丕於灊上，流涕而別。諸戎子弟離其父兄者，皆悲號哀慟，酸感行人，識者以爲喪亂流離之象。……

論者以爲這是苻堅兵敗淝水以後，退未能保有關中，而爲姚氏所乘的最大原因。其後氐人勢力在雍州大減，而三原、九嵕、并、略陽一帶雖然仍有氐人居住，但羌人已與其分庭抗禮。

其後氐人以仇池爲大本營，此在《宋書》、¹⁴⁸《魏書》、¹⁴⁹《南齊書》、¹⁵⁰《梁書》、¹⁵¹《南史》、¹⁵²《周書》、¹⁵³《北史》¹⁵⁴等書皆有記載。而氐人的主導權大致

146 《晉書》卷一一二至一一五〈前秦載記〉。

147 《晉書》卷一一三〈前秦載記苻堅〉上。

148 《宋書》卷九十八〈氐傳〉。

149 《魏書》卷一〇一〈氐傳〉。

150 《南齊書》卷五十九〈氐傳〉。

151 《梁書》卷五十四〈諸夷武興國〉。

152 《南史》卷七十九〈西戎武興國〉。

153 《周書》卷四十九〈異域上氐〉。

154 《北史》卷九十六〈氐〉。

上常握在楊氏家族之手，¹⁵⁵楊氏子孫又甚爲分歧，在南北兩大政權之間，或附北、或附南、或獨立，變換多起，對於北魏而言，楊氏大致以仇池（武都）爲大本營，亦兼有武興、上邽、駱谷、葭蘆（武都縣東南）、陰平（今文縣西北）之地。¹⁵⁶當北魏之末期（世宗時），「建武將軍傅堅眼攻武興，克之，執（氏王武興王楊）紹先逆于京師，遂滅其國，以爲武興鎮，復改鎮爲東益州。」¹⁵⁷這是北魏侵入該區最深之時，其後氏人又反，「紹先奔還武興，後自立爲王。」（同上注）縱觀這一段史實，氏的勢力一直未達岐州，更不論雍州矣！所以自苻堅遷移氏人至關東以後，岐州、扶風、雍州一帶的居民結構，氏人爲數甚少。《周書》卷三五〈鄭孝穆傳〉：

大統五年（539），行武功郡事，遷使持節、本將軍，行岐州刺史、當州都督…先是，所部百姓，久遭雜亂，饑饉相仍，逃散殆盡。孝穆下車之日，戶止三千。留情綏撫，遠近咸至，數年之內，有四萬家，每歲考績，爲天下最。太祖嘉之。賜書曰：「知卿莅職近畿，留心治術。凋弊之俗，禮教興行，厭亂之民，襁負而至。昔郭伋政成并部，賈琮譽重冀方，以古方今，彼有慙德。」於是徵拜京兆尹。

在大統五年時，岐州、武功一帶竟然祇有三千戶，鄭孝穆在數年之內增爲四萬戶，新增之戶來源失載，但若是氏人，一則氏人對西魏政權居於敵對立場，二則若是遷自武興氏族，史書必有所載。按鄭孝穆係滎陽開封鄭氏大族，隨孝武帝西遷，數年之內增四萬戶，很可能是隨魏帝入關之關東之民。這樣才能應上「厭亂之民，襁負而至」之言。

《水經注疏》卷一九〈渭水〉下，又東過霸陵縣北，霸水從縣西北流注之，頁54-55 注文：

渭水又東會成國故渠，渠魏尚書左僕射衛臻征蜀所開也，號成國渠，引以澆田。（趙云：《漢志》郿縣成國渠，北至上林，入蒙龍渠，蓋西京已有是渠，衛公振更修治之。會貞按：《漢志》系成國渠於郿，而《溝洫志》注如淳曰：「成國渠名在陳倉」蓋就衛臻所開言也，晉《宣帝紀》青龍元年穿成國渠，自

155 參見谷口房男：〈晉代の氏族楊氏について〉及《魏書》卷一〇一〈氏傳〉。

156 《魏書》卷一〇一〈氏傳〉。

157 《魏書》卷一〇一〈氏傳〉，《魏書》卷七十〈傅堅眼傳〉略同。

陳倉至槐里，〈食貨志〉同，卽臻事，《魏志》本傳失載。唐李石記成國渠見《漢志》，衛臻征蜀復開，以溉田。後魏大統十三年始築堰，置六斗門以節水。貞觀以後屢經修治，其渠溉武功、興平、咸陽、高陵等縣田二萬餘頃，《長安志》今涇。）其瀆上承渭水于陳倉東，東逕郿及武功槐里縣北。

渭水又東逕槐里縣故城南……北背通渠。縣北有蒙龍渠，上承渭水于郿縣，東逕武功縣爲成林國渠，東逕縣北，亦曰靈軹渠。……

按成國渠自岐州陳倉至雍州咸陽，在渭水北岸，大統十三年（547）築堰節水灌溉，似應安插徙來之農業居民，而這一段渭水之南岸空地，在稍後北周時安插徙來之僑民，此點下文另有討論。（附圖在文末）

爾朱天光、賀拔岳、侯莫陳悅、宇文泰等軍團入關之主要任務是平定涇河流域、渭水上游秦隴地區、及岐州西南地區之叛亂。這個地區除漢人以外，雜胡、羌、氐是很重要的居民成分，從反叛情形觀察，涇水上游、中游以雜胡、羌爲主，秦隴以雜胡、羌、氐爲主，¹⁵⁸岐州西南地區以氐族爲主，¹⁵⁹叛亂的原因甚爲複雜，¹⁶⁰漢人亦有參加者，¹⁶¹但魏末此區反叛者之主要人物及主要成分仍以胡、羌、氐爲多。在魏末此區的高平李遠家族、安定梁氏、¹⁶²隴西辛氏、¹⁶³安定皇甫氏¹⁶⁴是支持北魏西魏政權的。所以這個地區的雜胡、羌、氐與西魏政權關係是敵對與羈縻，可能在戰敗時編入西魏政權部隊，¹⁶⁵甚少見部隊投靠者。大統九年宇文泰廣募關隴豪傑，這個地區

158 參見唐長孺、黃惠賢〈二秦城民暴動的性質和特點〉。

159 參見張建昌〈氐族的興衰及其活動範圍〉及李紹明、冉光榮〈論氐族的族源與民族融合〉二、氐族的融合，p. 176-184.

160 唐長孺、黃惠賢〈二秦城民暴動的性質和特點〉認爲「種族間的差別逐漸削弱，階級矛盾成爲當地的主要矛盾。」p. 64 似乎不能含蓋所有因素。

161 《魏書》卷五一〈封敕文傳〉載：「金城邊閭、天水梁會謀反，扇動秦益二州雜戶萬餘戶，據上邽東城，攻逼西城。……」按邊閭，金城人，涼州著姓，梁會，天水人，乃安定大姓。時在世祖太平眞君七年，在北魏占領上邽不久。北魏末反叛的主要人物大多是胡、羌、氐人。

162 《周書》卷二七〈梁臺傳梁椿傳〉、卷三九〈梁昕傳〉。

163 杜斗城〈漢唐世族隴西辛氏試探〉。

164 《周書》卷三九〈皇甫瑤傳〉。

165 《周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天光遂入關擊破之，簡取壯健以充軍士，悉收其馬。」

恐怕是原來支持西魏政權之漢人大族繼續擴充參與，秦隴一帶的羌胡影響不會太多。但汧水西側及岐州西南地區氐族之收編，確是一個成功的型態。《周書》卷三三〈趙昶傳〉：

天水南安人。曾祖襄，仕魏至中山郡守，因家於代……〈昶〉孝昌中起家拜都督……太祖平弘農，擢爲相府典籤，大統九年，大軍失律於邛山，清水氐酋李鼠仁自軍逃還，憑險作亂。隴右大都督獨孤信頻遣軍擊之，不克，太祖將討之，欲先遣觀其勢，顧問誰可爲，左右莫對。昶曰：「此小豎爾，以公威，孰不聽命。」太祖壯之，遂令昶使焉。昶見鼠仁，喻以福禍。羣凶聚議，或從或否。其逆命者，復將加刃於昶，而昶神色自若，志氣彌厲。鼠仁感悟，遂相率降，氐梁道顯叛，攻南由。太祖復遣昶慰諭之，道顯等皆卽款附。東秦州刺史魏光因徙其豪帥四十餘人并部落於華州，太祖卽以昶爲都督領之。……十五年，拜安夷郡守，帶長蛇鎮將。氐族荒獷，世號難治，昶威懷以禮，莫不悅服。期歲之後，樂從軍者千餘人。加授帥都督。時屬軍機，科發切急，氐情難之，復相率謀叛。昶又潛遣誘說，離間其情，因其携貳，遂輕往臨之。羣氐不知所爲，咸來見昶，乃收其首逆者二十餘人斬之，餘眾遂定。朝廷嘉之，除大都督，行南秦州事。時氐帥蓋鬧等反，昶徵討擒之。……昶自以被拔擢居將帥之任，傾心下士，虜獲氐羌，撫而使之，皆爲昶盡力。太祖常曰：「不煩國家士馬而能威服氐羌者，趙昶有之矣。」……

《水經注疏》卷十九〈渭水〉上，又東過上邽縣，頁 26-27 注文：

渭水又東南出石門，度小隴山，逕南田縣南，東與楚水合，世所謂長蛇水也，水出渭縣之數歷山，南流逕長蛇戍東，魏和平三年築（守敬按：《魏書》〈陸真傳〉高宗時初置長蛇鎮，真率眾築城未訖而氐豪仇儁檀等叛，氐民咸應真，擊平之，卒城長蛇而還，……《周書》〈趙昶傳〉大統十五年拜安夷郡守、帶長蛇鎮將，則魏始終以長蛇爲重鎮矣！）徙諸民以遏隴寇。

按長蛇鎮在渭水與大震關之間，其地是氐羌勢力與宇文勢力之重要界線。又趙昶是關鍵人物，昶祖乃天水人，其族屬不詳，但可確定者乃昶必然閑熟氐族之事，是一個「氐通」，因爲他的才能，將許多氐部落編入府兵系統之中，氐人雖然反順不定，大

體上對宇文政權不構成威脅。

晉江統〈徙戎論〉（五胡亂華前十年左右）謂：「徙馮翊（《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載：郡領臨晉、下邳、重泉、頻陽、栗邑、蓮芍、郃陽、夏陽。資料出處下同。）、北地（領泥陽、富平）、新平（領漆、汾邑）、安定（領臨涇、朝那、烏氏、都盧、鶻觚、陰密、西川）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开、析支之地；徙扶風（領池陽、郿、雍、汧、陳倉、美陽）、始平（槐里、始平、武功、郿、蒯城）、京兆（領長安、杜陵、霸城、藍田、高陸、萬年、新豐、陰般、鄠）之氏，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及至西魏大統年間，關中居民結構已有改變，按本文上文分析，渭水下游以上、洛水以東，以及渭北下邳等地，北族已取代羌人，但洛水至涇水之間羌人仍為主要的少數民族。涇水上游雜胡甚多，中下游羌氏勢大，而渭水秦隴一帶上游，羌、氏甚多，還有部分雜胡，汧水流域羌、氏甚多，而氏人已退出扶風、始平、京兆一帶，武都、仇池是其主要地區。渭水自武功以下，渭南絕大多數是漢人，少數民族則以北族為主，上述各氏羌雜胡勢大之地區，亦有漢人居住，各地區中漢人與少數民族之比例已不可知。

三、關中僑州之分析

在西魏府兵制度發展過程中，有兩個重要地區，其一是心臟地帶，其二是北族之僑州。按北族六州僑民在大統之初安置在何處，史書失載，自大統六年以後，陸陸續續在寧州西北地郡、趙興郡、豳州新平郡界設立六僑州，其地理方位在涇水支流泥水流域，居於涇水上游與洛水上游之間，此區極可能是涇水上游雜胡與洛水上游稽胡之間的空閒之地，也成為勢力空隙之區，例如：「大統六年夏，茹茹度河至夏州，太祖召諸軍至沙苑以備之。」¹⁶⁶而在長安方面，「時茹茹渡河南寇，候騎已至豳州。朝廷慮其深入，乃徵發士馬，屯守京城，塹諸街巷，以備侵軼。左僕射周惠達召（王）肅議之。肅不應命，謂其使曰：『若茹茹至渭北者，王肅率鄉里自破之，不煩國家兵馬。何為天子城中，遂作如此驚動。由周家小兒怛怛致此。』肅輕侮權勢，守正不回，皆此類也。」¹⁶⁷茹茹自夏州、豳州南下，也就是泥水路綫，竟然威脅長安地區，

¹⁶⁶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六年夏。

¹⁶⁷ 《周書》卷十八〈王肅傳〉。

可見沿途阻礙甚少；王顥乃京兆豪族，聲言率鄉里自破之，亦可見至京兆地區才有強大勢力，時在大統六年。按西魏六僑州設立的時間與地點爲：¹⁶⁸

蔚州：大統六年，北地郡彭原洛蟠城。

朔州：大統十一年，弘化郡。

燕州：大統十六年，北地郡襄樂。

恒州：西魏時，設年失載，北地郡三水。

雲州：西魏時，設年失載，北地郡彭原豐城。

顯州：西魏時，設年失載，北地郡羅川。

就已知資料而言，設立最早的是大統六年，這應該與大統六年夏茹茹南侵有關，何況恒州此後自北地郡三水遷至弘化郡歸德，在更北的泥水與洛水之源，地近夏州，其防茹茹之意更明矣！

六僑州在北周時遷至岐州扶風一帶，如下：¹⁶⁹

燕州：北周天和元年，武功城。

雲州：北周天和元年，郿縣。

恒州：北周天和二年，整屋。

顯州：北周天和三年，扶風郡陳倉縣。

朔州：北周天和中，扶風虢縣。

蔚州：《隋書地理志》僅載後周廢，遷地失載。

北周天和時，將西魏之六僑州自寧州、豳州一帶遷至岐州扶風一帶，是由於國際情勢之改變，或北周發展重點之轉移，但先決條件是岐州扶風一帶有空間。上文曾提及自從氐人勢力退出岐州、扶風、雍州以後，該地區人口不多，雍州是北魏重鎮，西魏首府，人口必然很快就補上。大統五年鄭孝穆任武功郡事及岐州刺史時，該地區初僅三千戶，經數年招納人民，眾至四萬戶，實際上這一帶亦是關中輿區之一，仍然未達到飽和，應有空地可資六僑州遷入。又按西魏時北方強敵是茹茹，茹茹與宇文氏處於敵對立場，其後北方突厥興起，「恃其彊盛，乃求婚於茹茹。茹茹主阿那瓌大怒，

168 參見王仲榮：《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 27-28。

169 參見王仲榮：《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 28-29。

使人罵辱之曰：『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是言也？』（突厥主）土門亦怒，殺其使者。遂與之絕，而求婚於我（西魏），太祖許之。（大統）十七年六月，以魏長樂公主妻之。是歲，魏文帝崩，土門遣使來弔，贈馬二百匹。魏廢帝元年正月，土門發兵擊茹茹，大破之於懷荒北，阿那瓌自殺，其子菴羅辰奔齊……」¹⁷⁰ 北周保定三年（563）楊忠爲元帥，兩次率眾繞道武川陁嶺攻打北齊晉陽，突厥主以十萬眾來會，¹⁷¹ 兩者邦交友善達到巔峯。另一方面，西魏廢帝二年（553）尉遲迥領兵占領蜀地，¹⁷² 使宇文政權領地大增，爲了控制經營蜀地，自必有所安置，及北境局勢和緩，遂於天和年間（566-571）將六僑州南遷，按六僑州遷至岐州、扶風一帶，正當自陝入川的主要通道口，¹⁷³ 尉遲迥行軍路線「自散關由固道出白馬」，¹⁷⁴ 即嚴耕望先生《唐代交通圖考》中「通典所記梁秦驛道」¹⁷⁵ 自陳倉沿故道川（後魏變文爲固）南下。陳倉即北周僑州顯州所在地；事實上，北周僑州雲州所在地郿縣，即嚴圖之「褒斜舊道」入口；燕州所在地武功縣及恒州所在地整屋，皆在嚴圖之「駱谷道」入口；朔州所在地虢縣在嚴圖中可南接「褒斜舊道」。

六僑州是禁旅之所出，天和元年（566）「築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¹⁷⁶ 北周皇帝對六僑州非常重視，天和元年「十一月丙戌，行幸武功等新城，十二月庚申，還宮。」¹⁷⁷，天和三年「二月丁卯，幸武功、丁亥，還宮。」

170 《周書》卷五〇〈異域〉下〈突厥〉。

171 參見《周書》卷五〇〈異域〉下〈突厥〉及《周書》卷十九〈楊忠傳〉。

172 參見《周書》卷二〈文帝〉下，魏廢帝二年三月，及《周書》卷二一〈尉遲迥傳〉。

173 《水經注疏》卷七〈渭水〉上：「渭水東入散關（會貞按：《元和志》《寰宇記》並云，在陳倉縣西南五十二里，《方輿紀要》在寶雞縣西南五十二里大散嶺上，亦曰大散關，爲秦蜀之嚆喉。」

174 《周書》卷二一〈尉遲迥傳〉。

175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三冊，p. 764-776，及圖十二「唐代秦嶺山脈西段諸谷道圖」

176 《周書》卷五〈武帝〉上，天和元年（566）秋七月戊寅。王仲榮考證其地望爲：「築武功（即燕州寄治之武功城）、郿、斜谷（即雲州寄治之郿縣斜谷城）、武都（即朔州寄治之洛邑縣武都城）、留谷（今陝西寶雞市）、津坑諸城（津坑今地未詳，當與留谷相近。蔚州寄治之所，當於此二城之一城求之），以置軍人。此所築城，蓋即六州僑置之州城也。（恒州寄治整屋，顯州寄治陳倉，皆有古城可居，故不別築新城。）」〈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 29。

177 《周書》卷五〈武帝〉上，天和元年十一月丙戌。

¹⁷⁸ 天和三年「十二月丁丑，至自岐陽。」¹⁷⁹ 天和六年「十一月丁巳，行幸散關。十二月己丑，還宮。」¹⁸⁰ 建德元年「十二月壬申，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已上，頒賜有差。丙戌，還宮。」¹⁸¹ 建德三年，廢六僑州，¹⁸² 按北周武帝於建德四年大舉伐齊，攻向洛陽地區；建德五年又大舉伐齊，攻向并州，皆「帝總戎東伐」，建德五年這一次終於擊潰并州齊軍主力，以破竹之勢下鄴都，統一北方。所以建德三年廢六僑州之舉，或因伐齊而大量抽調僑州部人，卒至僑州被廢。抽調的人數不可詳，但這些抽調部人與先前已從軍征戰者，就是開皇十年所謂「南征北伐，居處無定」，而詔令「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者。

第四章 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統屬及其轄區

《周書》卷十六末（《資治通鑑》卷一六三〈梁紀〉一九、簡文帝大寶元年，550年）：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今并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虎，（《通鑑》：李虎列於李弼之後。）

使持節、太傅、柱國大將軍、大宗伯、大司徒、廣陵王元欣，（標點本校勘記

178 《周書》卷五〈武帝〉上，天和三年二月丁卯。

179 《周書》卷五〈武帝〉上，天和三年十二月丁丑。

180 《周書》卷五〈武帝〉上，天和六年十一月丁巳。

181 《周書》卷五〈武帝〉上，建德元年十二月壬申。

182 雲州、顯州，據《寰宇記》，建德三年廢。恒州，《隋書》卷二九〈地理〉上，京兆郡盤屋：「後周置周南郡及恒州，又有倉城、溫湯二縣，尋並廢。朔州，《隋書》卷二九〈地理〉上，扶風郡號州：「後周置朔州，州尋廢。」又王仲榮謂「建德中，六州并廢」，〈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 29。

〔二九〕謂《北史》卷六〇傳末「大宗伯」作「大宗師」。又謂元欣是宗室，疑作「大宗師」是。）

使持節、太保、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宗伯、趙郡開國公李弼，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馬、河內郡開國公獨孤信，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寇、南陽郡開國公趙貴，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空、常山郡開國公于謹，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少傅、彭城郡開國公侯莫陳崇，

右與太祖爲八柱國（小字，後並改封，此並太祖時爵。）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少保、廣平王元贊，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淮〔安〕王元育，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齊王元廓，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秦七州諸軍事秦州刺史、章武郡開國公宇文導（標點本校勘記〔三一〕謂《北史》殿本卷六〇傳末作「北州諸軍事」《周書》卷一〇〈邵惠公顥〉附子〈導傳〉作「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平原郡開國公侯莫陳順，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雍七州諸軍事、雍州刺史、高陽郡開國公達奚武，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陽平公李遠，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范陽郡開國公豆盧寧，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化政郡開國公宇文貴，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博陵郡開國公賀蘭祥，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陳留郡開國公楊忠，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岐州諸軍事、岐州刺史、武威郡開國公王雄。

右十二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每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爲二十四軍。（《通鑑》泰始籍民之才力者爲府兵，身租庸調，一切蠲之，以農隙講閱戰陳，馬畜糧備，六家供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泰任總百揆，督中外諸軍；欣以宗室宿望，從容禁闔而已。餘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凡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各統開府二人，開府各領一軍。）自大統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

念賢及王思政亦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

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眾矣，咸是散秩，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不得預於此列。

自魏永熙三年七月（534）魏孝武帝入關，宇文泰「乃奉帝都長安。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太祖決焉。仍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進封略陽郡公，別置二尚書，隨機處分。」¹⁸³ 其年閏十二月，魏孝武崩，文皇帝元寶矩立。宇文泰之職權更為高漲。大統元年（535）春正月，「進太祖（宇文泰）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讓王及錄尚書事，魏帝許之，乃改封安定郡公。」¹⁸⁴ 大統元年（535）五月，加「宇文泰位柱國」。¹⁸⁵ 大統三年（537）十月，沙苑大捷之後，「進太祖柱國大將軍」。¹⁸⁶ 這是西魏第一個柱國大將軍，且都督中外諸軍，在諸軍之上，並不特別親領某軍。

魏廣陵王元欣拜柱國大將軍完全是安撫魏宗室之意，《北史》載元欣為「性粗率，好鷹犬……好營產業，多所樹藝，京師名果，皆出其園，所汲引及僚佐，咸非長者，為世所鄙。」¹⁸⁷ 《魏書》雖亦謂其「性粗率，好鷹犬。」但在肅宗初（516 左右）為北中郎將，此職乃戍守大洛陽地區之北大門，需實際統領部隊，又曾任荊州刺史、齊州刺史，「欣在二州，頗得人和」，¹⁸⁸ 且當魏孝武帝與高歡決裂時，任洛陽地區包圍戰之「左軍大都督」。¹⁸⁹ 元欣在長安期間修葺林園，僚佐不才，正是歷史上憂讒畏議、明哲保身的一貫作法，連宇文泰也調侃他說：「『王三為太傅，再為太師，自古人臣未聞此例。』欣遜謝而已。」¹⁹⁰ 元欣「從容禁闈」，沒有實際軍權，或

183 《周書》卷一〈文帝〉上，永熙三年（534）七月丁未。

184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元年（535）春正月己酉。又同書同卷〈校勘記〉引張森楷云：「『督』上當有『都』字。按《冊府》卷六，頁七〇、卷七二，頁八一八，《通鑑》卷一五七，頁四八六一，「督」上並有「都」字，張所疑有據，但諸本皆同，今不補。」

185 《北史》卷五，西魏文帝大統元年（535）五月。《通鑑》一五七《梁紀》十三，武帝大同元年（535）「五月，魏加丞相泰柱國（胡注：即柱國大將軍之官）」。

186 《周書》二〈文帝〉下，大統三年（537）冬十月。《北史》卷五大統三年（537）冬十月，同。

187 《北史》卷一九〈獻文六王〉廣陵王羽子欣。

188 《魏書》卷二一上〈獻文六王列傳廣陵王〉。

189 《魏書》卷一一〈出帝〉，永熙三年（534）五月丙申。

190 《北史》卷一九〈獻文六王〉廣陵王羽子欣。

許可以從官職中看出，在《周書》卷一六卷末的記載之中，其他六個柱國大將軍、十二個大將軍的官職之中，都有「大都督」之銜，唯獨元欣沒有，按大都督是府兵前期的重要督將，實際統軍者都有各種「都督」之銜，《周書》列傳中極為常見。元欣無「大都督」之銜似不應是《周書》之忽略記載。

八個柱國大將軍之中，除宇文泰與元欣以外，其餘六個柱國大將軍，《周書》、《通鑑》皆謂「各督二大將軍」，唯那一個柱國大將軍督那兩個大將軍，史書並無直接記載，學者亦未見有這方面之研究。又至大統十六年（550）時，府兵制度已成立百府，分布於宇文泰之控制地區，這百府層層上屬，最後隸於十二大將軍與六個柱國大將軍，究竟六大柱國與百府之地緣關係如何，史書並無直接記載，學者亦未見有這方面之研究。本文試著從史書中零散的資料，理出蛛絲馬跡，對上述兩個問題作初步的擬測，在資料缺乏的情況之下，本文仍從事此項艱難的研究，乃是因為這兩個問題在中古史上有其重要性，即令是初步架構的建立，對於西魏北周歷史、府兵制度的實際運作，關隴集團的真正內涵，都極有幫助。

一、于謹柱國大將軍

《周書》卷一九〈達奚武傳〉載：

從平悅，除中散大夫、都督，封須昌縣伯，邑三百戶。魏孝武入關，授直寢，轉大丞相府中兵參軍。大統初，出爲東秦州刺史，加散騎常侍，進爵爲公。……太祖欲并兵擊竇泰，諸將多異議，唯武及蘇綽與太祖意同，遂擒之。……（沙苑戰後）除大都督，進爵高陽郡公，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至河橋，武又力戰，斬其司徒高敖曹，遷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爲北雍州刺史。復戰邛山……久之，進位大將軍。

賀拔岳被害以後，達奚武可能是宇文泰的積極支持者，達奚武也和其他將領一樣，參加擊竇泰、沙苑、河橋、邛山等戰役，其能擊殺東魏司徒高敖曹（昂）功績甚大，顯然是當時宇文泰之主力之一，其後出任北雍州刺史，不知起訖年月。本傳中對其進位大將軍時之都督軍事區不詳。唯《周書》卷十六卷末詳細寫明府兵體系完成時（大統十六年），達奚武爲「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雍七州諸軍事、雍州刺史、高陽郡

開國公」，¹⁹¹ 都督雍七州之其他六州名稱不詳，應當在雍州附近。

《周書》卷二〇〈賀蘭祥傳〉載：

沙苑之役，詔祥留衛京師……四年，祥領軍從戰河橋……九年從太祖與東魏戰於邙山，……十四年（548），除都督三荆南襄南雍平信江隨二郢浙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進爵博陵郡公。先是，祥嘗行荊州事，雖未朞月，頗有惠政……。尋被徵還。十六年（550），拜大將軍。太祖以涇渭漑灌之處，渠堰廢毀，乃命祥修造高平堰，開渠引水，東注於洛，功用既畢，民獲其利，魏廢帝二年，行華州事。後改華州爲同州，仍以祥爲刺史……

賀蘭祥任「都督三荆南襄南雍平信江隨二郢浙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在大統十四年（548），任期「朞月」即被徵還。其後楊忠亦曾任「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浙十五州諸軍事」¹⁹² 時在大統十五年（549）冬十一月。¹⁹³ 大統十六年府兵制度完成時，賀蘭祥拜大將軍，其時祥已徵還一年有餘，所以大統十六年（550）十二大將軍項下賀蘭祥官銜「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之中「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銜是大統十四年（548）事。祥被徵還後修造富平堰，富平堰在今陝西富平縣南，¹⁹⁴ 其地在西魏時屬雍州，在渭河北岸。又據「在渭南縣渭河北岸所發現的北周武成二年九月之〈合方邑子百數十人造像記〉……此碑在渭北下邽鎮的正南二十餘里、信義鎮的正西二里之泰莊村……下邽（邽）屬於同州延壽郡，地當沙苑之西偏，正是宇文泰與高歡的鏖戰所在，許多北方鮮卑和雜胡聚居於此」¹⁹⁵ 該碑有「北面像主統軍賀蘭寧」及其他賀蘭氏共八人。賀蘭部落可能在這一帶。碑立於武成二年（560），距大統十六年（550）僅十年。賀蘭祥稍後在「魏廢帝二年（553）行華

191 王仲犛：《北周地理志》謂「雍」字之前可能漏一「北」字，按《周書》卷一六卷末此條有二個「雍」字，不太可能兩個「雍」字同時皆漏「北」字。達奚武本傳載拜北雍州刺史之時間可能較早，而大統十六年（550）時官職應如《周書》卷一六魏末所載。

192 《周書》卷一九〈楊忠傳〉。

193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五年（549）冬十一月，遣開府楊忠率兵與行臺僕射長孫儉討之，攻克隨郡。」

194 《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雍州馮翊郡富平。

195 《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四〈北朝後期鮮卑雜胡入關後的聚居和散居〉p. 55-56。

州事，後改華州爲同州，仍以祥爲刺史。」其任職亦在這一地區，祥卒後（保定二年562）贈「使持節、太師、同岐等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

于謹曾追隨宇文泰參加潼關、迴洛城、弘農、沙苑、河橋、邙山等戰役，這是其他將領也共同參與的重要戰役，並無特別之處。唯于謹當魏帝西遷之初拜命爲北雍州刺史，其後又拜大丞相府長史，兼大行臺尚書，¹⁹⁶北雍州稍後改爲宜州，在雍州略北，而大丞相府長史是宇文泰之第一號副手。于謹「除大都督、恒并燕肆雲五州諸軍事、大將軍、恒州刺史。」（同上注）該地居住著北魏末北疆諸州人士入關者之部人，西魏統治階層大部分皆包括在內，¹⁹⁷其地約在夏州至豳州之間，是一個很具影響的職位，也必然是宇文泰極爲重視的職位，于謹拜命此職的確實時間不詳，〈于謹傳〉記於大統九年之前。在大統十二年至十五年間，于謹復兼大行臺尚書、丞相府長史，率兵鎮潼關；又加授華州刺史。此華州在西魏廢帝三年改爲同州，¹⁹⁸即馮翊（大荔）之地。按西魏皇帝居長安，而大丞相宇文泰長期在華州。¹⁹⁹《通鑑》胡三省注認爲：「以其地扼關河之要，齊人或來侵軼，便於應接，故爾居之也。」²⁰⁰按西魏時期，長安至華州一帶是其政權最重要的地區，華州更是軍事大本營，宇文泰控制力最強大的地方。拜命爲華州刺史者，不是宇文泰之直屬人物，便是其最親密者，于謹長期擔任宇文泰之第一號副手，政策又雷同，在大統八年（542）建立六軍前後，任都督恒并燕肆雲等僑州及任命爲恒州刺史，尤其在府兵制度即將完成之時，約大統十二年（546），之後率兵鎮潼關，加授華州刺史。魏恭帝元年（554），除雍州刺史，于謹卒（天和三年）後，其贈官爲「加使持節、太師、雍恒等二十三州諸軍事、雍州刺史」

196 《周書》卷一五〈于謹傳〉。

197 并肆不是西魏控制區，可能是僑州。恒燕雲是僑州。

198 《周書》卷二〈文帝〉下，廢帝三年（556）春正月，改華州爲同州。

199 如《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四年（538）春三月，太祖率諸將入朝。禮畢，還華州。大統四年（538），（太祖平趙青雀之亂於長安）關中於是乃定。魏帝還長安，太祖復屯華州。大統九年（543）冬十月，大閱於櫟陽，還屯華州。大統十四年（548）夏五月，太祖奉魏太子巡撫西境……聞魏帝不豫，遂還。既至，帝疾已愈，於是還華州。

200 《通鑑》卷一六六〈梁紀〉二二，敬帝大平元年（556，西魏恭帝二年）十月丙子，世子覺嗣位，爲大師、柱國、大冢宰，出鎮同州（胡注：宇文泰輔政多居同州，以其地扼關、河之要，齊人或來侵軼）便於應接也。」

大統十六年（550）府兵制度完成之時，于謹這個柱國大將軍統屬之二個大將軍可能是賀蘭祥、達奚武，賀蘭祥之軍府轄區在渭河下游北岸一帶，上文已有述及。達奚武居雍州，似應在渭河南岸，「大統十七年（551）冬十月，太祖遣大將軍王雄出子午，伐上津魏興；大將軍達奚武出散關，伐南鄭」，²⁰¹ 與其轄區頗近，達奚武似是主力，武克南鄭，「劍以北悉平」，²⁰² 按「南鄭是川陝交通跟軍事地理上唯一可以休養停息之地。歷史地理上九條著名的入川通道除「故道」外，其餘如褒斜、子午、澆駱都必須先集中南鄭」，²⁰³ 奠定了以後伐蜀基礎，武以此功朝議升為柱國。

賀蘭祥與于謹同屬宇文泰親信，「及賀蘭祥討吐谷渾也，謹遙統其軍，授以方略。」²⁰⁴，按西魏派遣軍遠征，常以聯合軍團出征，像于謹遙領賀蘭祥，只有在同一個軍事集團，同屬同一柱國才可能如此調配，達奚武則屬賀拔岳之餘部，但可能是宇文泰之忠實支持者，當邛山之戰「時大軍不利，齊神武乘勝進至陝，武率兵禦之，乃退，久之，進位大將軍」，²⁰⁵且「不持威儀」，²⁰⁶天和五年(570)十月卒，贈「太傅、十五州諸軍事、同州刺史。」²⁰⁷于謹柱國大將軍統屬二大將軍及其軍府轄區如下：

于謹		達奚武		渭河下游、
		賀蘭祥		雍華一帶

201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七年（551）冬十月。

202 《周書》卷一九〈達奚武傳〉。

203 黃盛璋〈陽平關及其演變〉p. 257。

204 《周書》卷一五〈賀蘭祥傳〉。

205 《周書》卷一九〈達奚武傳〉。

206 《周書》卷一九〈達奚武傳〉。

207 《周書》卷一九〈達奚武傳〉。

《周書》卷十六〈獨孤信傳〉載：

大統六年(540)……尋除隴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邛山之役……十三年(547)大軍東討，時茹茹爲寇，令信移鎮河陽。十四年(548)進位柱國大將軍，……信在隴右歲久，啟求還朝，太祖不許。……十六年(550)，大軍東討，信率隴右數萬人從軍，至崤坂而還。……

獨孤信原隨賀拔勝在荊州，後入朝，魏孝武帝甚爲賞識，魏帝西遷之初，又派往荊州，荊州淪陷後，奔梁三載，才得歸關中，其後亦參加幾次大戰役，而自大統六年(540)始，奉命爲隴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一直到大統十六年(550)皆居此職。「西魏初年，秦州都督兼統隴坂左右，秦、渭（今鞏昌縣）、原（今固原縣）、涇（今涇縣）四州。自大統六年以後，至周末皆以隴右爲限，而督區向西擴大甚多，多則十州十二州或十五州，少亦六州。大約自隴以西、黃河以南，秦、渭、河（今臨夏縣）、岷（今岷縣）、洮（今臨潭縣西南七十里）諸州及其以西以南地區，且或逾河統涼（今武威）、甘（今張掖縣）、瓜（今敦煌縣）等州。以其轄地皆在隴右故或以隴右稱之。」²⁰⁸按宇文泰的主要力量在關中，秦隴一帶非其主力所在，而秦隴一帶自正光五年(524)六鎮大亂之同時，就是一個屢起變亂之區，爾朱天光、賀拔岳、侯莫陳悅等將就是奉命入關平定這地區之變亂，其後侯莫陳悅等管轄此區，宇文泰雖然平定悅，但這個地區民族複雜，並不穩固，宇文泰派獨孤信長期鎮守秦隴，用其才華守看西門，獨孤信似乎不辱使命，但亦由此而形成特殊勢力，《周書》本傳之末評曰：「信風度弘雅，有奇謀大略。太祖初啟霸業，唯有關中之地，以隴右形勝，故委信鎮之。既爲百姓所懷，聲振鄰國。東魏將侯景之南奔梁也，魏收爲檄梁文，矯稱信據隴右，不從宇文氏，仍云無關西之憂，欲以威梁人也。又信在秦州，嘗因獵日暮，馳馬入城，其帽微側。詰旦，而吏民有戴帽者，咸慕信而側帽焉。其爲鄰境及士庶所重如此。」大統年間，尤其是大統後半期，任大將軍而與秦隴有密切關係者有宇文導，《周書》卷一〇〈邵惠公顥傳〉附〈導傳〉：

會侯景舉河南來附，遣使請援，朝議將應之，乃徵爲隴右大都督、秦南等十五

208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p. 451，「秦州總管府」條。

州諸軍事、秦州刺史。及齊氏稱帝，太祖發關中兵討之，魏文帝遣齊王廓鎮隴右，徵導還朝，拜大將軍、大都督、三雍二華等二十三州諸軍事，屯咸陽，大軍還，乃旋舊鎮。

宇文導於大統後半期爲隴右大都督、秦南十五州諸軍事、秦州刺史，十五州名稱已不可考，應屬隴右地區及其附近。可見是獨孤信的管轄區，時在府兵系統即將完成的階段，獨孤信這個柱國大將軍的轄區是以隴右爲主，但其府兵來源除隴右以外，大部分應包含雍州略西地區之若干軍府，按府兵之軍府大部分集中在雍州至華州一帶，²⁰⁹ 于謹李虎柱國大將軍其軍府全數皆出於雍州至華州地區，其他柱國大將軍轄下之軍府皆包有部分雍州至華州地區軍府在內，再配以其特定轄區之軍府，後文將有詳論，宇文導可能掌握雍州咸陽一帶部分軍府及隴右秦州一帶軍府，導雖然是大將軍銜，其軍力比柱國大將軍銜之獨孤信爲強，因信只擁有隴右一帶軍府，宇文導實力之強，可從另一例子看出，當趙青雀等在長安一帶作亂，李虎迅速趕回，只能擁魏皇太子北避，²¹⁰ 而導則「自華州率所部分擊之，擒伏德，斬思慶。」²¹¹ 獨孤信這個柱國大將軍的主要任務似乎是看守宇文泰之大後方——隴右一帶，當宇文泰調動主力，或其主力配合其他柱國出征之時，則將宇文導調來看守其華州根據地，故《周書》〈導傳〉末載：「太祖每出征討，導恒居守，深爲吏民所附，朝廷亦以此重之。」宇文泰回到華州，則導亦回隴右，導英年早卒，其傳末載：「魏恭帝元年（554）十二月，薨於上邽，年四十四，……贈本官，加尚書令，秦州刺史，諡曰孝。朝議以導撫和西戎，威恩顯著，欲令世鎮隴右，以彰厥德，乃葬於上邽城西無疆原。」另外，見於上述〈宇文導傳〉，「及齊氏稱帝，太祖發關中兵討之，魏文帝遣齊王廓鎮隴右，徵導還朝。」故元廓可能與宇文導同屬獨孤信柱國大將軍隸區，兼具咸陽及隴右一帶，當宇文導調回京師時，則元廓派遣至隴右。獨孤信與元廓除了軍府之府兵以外，可能還帶有部分隨魏帝入關之部隊，獨孤信、宇文導、元廓三人之府兵軍府可能部分在咸陽長安一帶，部分在隴右一帶。

209 本文第五章將有分析。

210 參見《周書》卷二十〈王盟傳〉。

211 《周書》卷十〈邵惠公顯傳〉附〈導傳〉。

獨孤信與宇文導皆爲秦州刺史，按獨孤信在大統六年（540）任秦州刺史，至「侯景來附，詔徵隴右大都督獨孤信東下，令導代信爲秦州刺史、大都督、十五州諸軍事。及齊氏稱帝，文帝討之，魏文帝遣齊王廓鎮隴右，徵導拜大將軍、大都督、二十三州諸軍事，屯咸陽，大軍還，乃旋舊鎮。」²¹²，《周書》〈文帝紀〉載侯景來附繫年於大統十三年（547）春正月，²¹³齊文宣廢其主元善見繫年於大統十六年（550）夏五月，徵導是年七月，大軍還，在大統十六（550）年²¹⁴九月出，所以除了其間三個月由元廓代鎮隴右之外，宇文導皆鎮守隴右，並爲秦州刺史，獨孤信在大統十三年（547）移鎮河陽，不知何時還隴，至少在十六年（550）時，〈信傳〉載：「大軍東討，信率隴右數萬人從軍，至崤坂而還。」獨孤信與宇文導在大統末都在隴右，信的都督區爲「隴右十州大都督」，導的都督區是「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州名皆失載，唯獨孤信是賀拔勝軍團之主要人物，同集團另一位大將史寧，「（大統）十二年（546），轉涼州刺史，寧未至而前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作亂，詔遣獨孤信率兵與寧討之，……尋亦克之，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涼西涼二州諸軍事、散騎常侍、涼州刺史。十五年（549）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爲公。」²¹⁵，寧之先世出於這地區，²¹⁶所以信之軍事區可能在隴右地區略西之地。宇文導都督「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南」不應作南州解，或是秦州及其南部等十五州之意，若如此，則導的軍事區在隴右略東之地。宇文導爲秦州刺史，卒於上邽，死後「贈本官，加尚書令、秦州刺史，諡曰孝。朝議以導撫和西戎，威恩顯著，欲令世鎮隴右，以彰厥德，乃葬於上邽城西無疆原。」²¹⁷，上邽在大震關略西，正是宇文泰之西門，其地氐、羌、休官、屠各等種族甚多。²¹⁸又宇文導子廣，〈宇文廣墓誌銘〉載：「邵惠公之元孫，幽孝公

212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章武公導傳〉。

213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三年（547）春正月。

214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六年（550）夏五月。

215 《周書》卷二八〈史寧傳〉。

216 《周書》卷二八〈史寧傳〉：「建康袁氏人，曾祖豫，仕沮渠氏爲臨松令。魏平涼州，祖灌隨例遷於撫寧鎮。」

217 《周書》卷一〇〈邵惠公顯傳〉附〈導傳〉。

218 唐長孺、黃惠賢〈二秦城民暴動的性質和特點——北魏末期人民大起義研究之三〉。p. 59-62。

（卽導）之長子……大周建國，宗子維城，設壇封人，分司典命，開國天水郡公，食邑二千戶。元年（557）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其年四月，授都督秦州刺史。孝公久牧汧隴（隴），遺愛在人，今見撫我君之子……。 （卒於）春秋二十有九……。 （天和）六年（571）六月歸葬於秦州之某原。」²¹⁹

如果從上文字文導久牧汧隴，及獨孤信集團史寧督涼州觀看，似乎宇文導在隴右地區之東部，獨孤信在隴右地區之西部。

獨孤信柱國大將軍包括賀拔勝軍團、宇文泰親信、魏帝禁衛部隊等，其統屬二大將軍及府兵軍府轄地爲：

獨孤信——	$\left\{ \begin{array}{l} \text{宇文導} \\ \text{元 廓} \end{array} \right.$	渭河上游
		雍州一帶。

三、李虎柱國大將軍

李虎據《周書》卷一〈文帝〉上載：「（永熙三年）十一月，（宇文泰）遣儀同李虎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虎引河灌之。明年，泥降，遷其豪帥於咸陽。」《通鑑》卷一五六〈梁紀〉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亦載：「十二月，魏丞相泰遣儀同李虎、李弼、趙貴擊曹泥於靈州。」同書次年「正月，魏驍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李虎等招諭費也頭之眾，與之共攻靈州，凡四旬，曹泥請降。」這是西魏初期鞏固北疆很大功績，且史書提及李虎、李弼、趙貴時，皆將李虎名列於前。大統四年，魏帝與宇文泰親征洛陽，有河橋之役，《周書》卷二〈文帝〉下載：「大統四年（528）八月……開府李虎、念賢等爲後軍，遇（獨孤）信等退，卽與俱還。……及李虎等至長安，計無所出，乃與公卿輔魏太子出次渭北。」（《通鑑》卷一五八〈梁紀〉一四武帝大同四年同）、《舊唐書》本紀第一謂：「虎，後魏（指西魏）左僕射，封隴西郡公。」《新唐書》〈本紀〉第一謂：「虎，西魏時，賜姓大野民，官至太尉。」

大統之初，東、西魏有許多次重要戰役，正史中僅見李虎參加河橋之戰，如果清

219 〈宇文廣墓誌銘〉刊於《隴右金石錄》，在天水縣境，今佚，張維按「此誌亦庾信所作。

《周書》〈廣傳〉……惟無周初卽爲都督秦州刺史事，可補志乘闕文。……」本書按宇文導、導子廣皆葬天水，其家族可能徙居於此。

人謝啟昆《西魏書》〈李虎傳〉「從破沙苑」屬實，仍未見虎參加潼關、弘農、邙山等役，或言史家有意遺漏，²²⁰但戰功是一件好事，唐朝史書作者提及唐室祖先時，似不應在這方面有意遺漏。《西魏書》又載李虎曾討梁彥定於河州，擊楊盆生於南岐州、降莫折後熾於秦州，又曾擊叛胡等，如果記載屬實，是皆大統初期之事，自河橋之役之前，李虎主要轄區應在雍州，且與長安魏帝在一起，《周書》卷二〇〈王盟傳〉載：

魏文帝東征，（王盟）以留後大都督行雍州事，節度關中諸軍，趙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虎輔魏太子出頓渭北。

在六個柱國大將軍之中，李虎與魏室似乎比較接近，從上文所示，李虎不但轄區在雍州，且可能轄長安皇城的禁旅。《周書》卷一六末所列七大柱國，以李虎為首，其銜頭為「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按李虎為隴西行臺應在大統初年平梁彥定時事，大統後半期府兵系統日趨完備時，隴右已不屬李虎、而是獨孤信轄區，所以「隴右行臺」云云，可能是《周書》撰者將前任官職加入。又《周書》將李虎列為七柱國之首，亦不甚合理。按《周書》卷一六卷末之行文，除宇文泰以外，元欣應列為七柱國之首。《通鑑》卷一六三〈梁紀〉十九簡文帝大寶元年（550）載八柱國次序為：「安定公宇文泰、廣陵王欣、趙郡公李弼、隴西公李虎、河內公獨孤信、南陽公趙貴、常山公于謹、彭城公侯莫陳崇。」按《周書》撰者令狐德棻奉旨修史，其對於唐室之先世自必崇揚。司馬光的記載必有所本，且較為合理。

從上述李虎之分析，在六個柱國大將軍之中，元贊與元育兩個大將軍極可能屬於李虎這個柱國大將軍，這三人轄區極可能是長安城內之禁衛軍及雍州之若干軍府。元贊與元育二大將軍統領長安禁衛軍之另一證據，乃是二人皆接近魏帝。北史卷五廢帝三年（554）春正月：

安定公宇文泰廢帝而立齊王廓。帝自元烈之誅，有怨言。淮安王育、廣平王贊

²²⁰ 唐長孺謂：「上列十二將中李遠年位較低，可能不是一軍主將，為了填李虎空隙而補上的。」〈魏周府兵制度辨疑〉p. 262。按李遠乃高平軍隊統帥，帶領一支軍隊，在十二大將軍之列，不應是填李虎空隙。

等並垂泣諫，帝不聽，故及於辱。

元烈之事，《周書》卷二〈文帝〉下載：「（廢帝二年）冬十一月，尚書元烈謀作亂，事發，伏誅。」可能是廢帝元欽與尚書元烈共謀殺宇文泰之政變，詳情未載。元贊元育可能是宗室中較溫和者，二人諫帝，顯示二人轄區在長安一帶。

李虎柱國大將軍統元贊元育二大將軍之另一證據，乃是出現於李虎死後的繼任柱國事件上。李虎於大統十七年（551）卒²²¹。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恭帝元年（554）甲戌條載：

少師（柱國大將軍）（李）虎卒。

義陽王子孝，柱國大將軍。

《周書》卷一九〈達奚武傳〉載（北史卷六十〈達奚武傳〉略同）：

（大統）十七年（551）（《北史》脫七字）詔武率兵三萬經略漢川……自劍以北悉平。明年（廢帝元年）武振旅還京師，朝議初欲以武爲柱國，武謂人曰：

「我作柱國不應在元子孝前。」固辭不受。

陳寅恪先生指出「（達奚）武之讓柱國於子孝，非僅以謙德自鳴，殆窺見宇文泰之野心，欲併取李虎所領之一部軍士，以隸屬於己，元子孝與元欣同爲魏朝宗室，從容禁闔，無將兵之實，若以之繼柱國之任，徒擁虛位，黑獺遂得增加一己之實力以制其餘之五柱國矣！」²²²宇文泰有擴充勢力的野心，及元子孝之深自貶晦，²²³誠是。但上述兩條資料如果從柱國與大將軍之關係、及其轄區方面觀察，可以獲得另一種解釋。按李虎隨魏文帝東征時，王盟留在長安保護魏太子，時沙苑之降卒趙青雀等在長安城作亂，李虎即刻領兵趕回，竟然不能平亂，祇能輔魏太子出頓渭北，其兵力非常單薄，可想而知，這也許可以解釋爲東征時抽調禁衛軍過多所致。但戍守華州之宇文導卻能引兵破趙青雀等，顯然李虎軍團不甚受宇文泰重視，其配備軍士不會太多。而自大統中葉以後，史書未載李虎再行出征，元贊、元育則從未見其參與任何戰役，降

221 《通鑑》一六四梁簡文帝大寶二年（551），即西魏大統十七年：「五月，魏隴西襄公李虎卒。」陳寅恪先生指出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及謝啟崐《西魏書》載李虎卒於廢帝元年（552）爲誤，甚是，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p. 95。

222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p. 95-96。

223 《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三王〉上，陽常王子孫、欽子子孝：「……後歷尚書令、柱國大將軍。子孝以國運漸移，深自貶晦，日夜縱酒。後例降爲公。復姓拓拔氏，未幾，卒。」

至府兵系統完成時期，即大統十六年（550）左右，如果說李虎、元贊、元育這個軍團是六個柱國之中兵力最弱的一個，恐不為過。再者，前文論及達奚武大將軍屬於于謹柱國，是宇文泰的主力部隊，如果這個分析不差，則達奚武自主力軍團大將軍銜，調至最弱的軍團擔任柱國大將軍，其轄下是元贊、元育二大將軍，顯然是明升暗降，以後將不易建功。退一步而論，即令達奚武是否屬於于謹主力軍團存疑，不可否認地，達奚武多次領兵出征，必然配有重兵，甚受宇文泰之重視，其繼任李虎職位亦將不利於其前途，所以達奚武謙讓元子孝柱國之位，應從主力軍團與弱勢軍團的形勢分析，才能獲得較為合理的解釋。另一方面，以元宗室之中地位較高的尚書令元子孝繼任李虎柱國之位，其轄下是元贊、元育，這個柱國及二大將軍，仍然是六柱國之中最弱的一個，何況元子孝的性格是「美容儀，喜笑謔，好酒愛士，縉紳歸之，賓客常滿，終日無倦。性又寬慈，敦睦親族，乃置學館於私第，集羣從子弟晝夜講讀。並給衣食，與諸子同。」²²⁴為官作風「深自貶晦，日夜縱酒。」這正是宇文泰所要求的最佳人選。如果大統十七年（550）元子孝柱國配搭元贊、元育二大將軍合理，則大統十六年（549）李虎柱國配搭元贊、元育二大將軍的可能性亦大大增加了。

李虎、元贊、元育等人的資料太少了，茲根據以上一鱗片爪推論，擬測李虎柱國大將軍之統屬二大將軍及其軍府轄區為：



四、侯莫陳崇柱國大將軍

在高平的李遠「……從征寶泰，復弘農，並有殊勳，授都督、原州刺史。太祖謂遠曰：『孤之有卿，若身體之有手臂之用，豈可暫輟於身。本州之榮，乃私事耳，卿若述職，則孤無所寄懷。』於是遂令遠兄賢代行州事。沙苑之役，遠功居最，……從……入洛陽，……及河橋之戰，……授河東郡守……從太祖戰邙山……拜大將軍。」（〈李遠傳〉）李賢曾屢次鎮原州，一次在魏孝武西遷之時，「授左都督、安東將軍、還鎮原州」「大統二年（536）……遷原州長史，尋行原州事。」「（大統）八

²²⁴ 《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三王〉上，陽平王子孫、欽子子孝。

年(542)，授原州刺史。」「大統十六年(550)，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祖之奉魏太子西巡也，至原州，遂幸賢第，讓齒而坐，行鄉飲酒禮焉。其後，太祖又至原州，令賢乘輅，備儀服，以諸侯會遇禮相見，然後幸賢第，歡宴終日，凡是親族，頒賜有差。」「高祖及齊王憲之在襁褓也，以避忌，不利居宮中。太祖令於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宮，因賜賢妻吳姓宇文氏，養爲姪女，賜與甚厚。」（〈李遠傳〉）大統十六年(550)府兵制度完成之時，李遠爲大將軍，李賢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遠爲十二大將軍之一，賢爲二十四開府之一，李氏兄弟以鄉兵參加府兵，或許還有一部份爾朱天光餘眾。遠與賢相代爲原州刺史，另一人跟隨宇文泰或駐雍州，這正是府兵調動之常態，因爲府兵原是禁旅，這種調動常常實行在同一個柱國系統之內，後文綜合分析時再予細論，而李氏兄弟之調動是府兵調動之典型。

李賢兄弟與侯莫陳崇交往密切，始於賀拔岳死後，「賀拔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太祖西征，賢與其弟遠、穆等密應侯莫陳崇，以功授都督，仍守原州。」（〈李賢傳〉），李遠亦「以應侯莫陳崇功，遷高平郡守。」（〈李遠傳〉）。

《周書》卷一六〈侯莫陳崇傳〉：

時李遠兄弟在城內，先知崇來，於是中外鼓噪，伏兵悉起，遂擒（悅原州刺史）歸，斬之。以崇行原州事，仍從平悅……又遣崇慰撫秦州。……大統元年(535)，除涇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大都督，進爵爲公，累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三年(537)從擒寶泰，復弘農，破沙苑，……四年(538)從戰河橋，……七年(541)，稽胡反，崇率眾討平之，尋除雍州刺史……十五年(549)，進位柱國大將軍，轉少傅。魏恭帝元年(554)，出爲寧州刺史，遷尙書令。……

侯莫陳崇早年追隨賀拔岳，亦是擁立宇文泰之將領之一，在平定侯莫陳悅時，崇與李遠兄弟建立良好關係。悅平後，崇亦曾行原州事，在大統元年(535)以後，崇亦參加許多重要戰役，其任職地區有涇州刺史、雍州刺史、寧州刺史等。「保定三年(563)，崇從高祖幸原州。」（本傳）所以自雍州始，沿涇水流域一帶，可能是其柱國大將軍所轄軍府之地區。

從拜命州郡官職觀察，侯莫陳崇與李賢李遠兄弟有若干重疊面，即原州、涇州、

雍州、寧州等地，亦即是涇水流域一帶直至雍州。崇又與賢、遠早年艱苦作戰中相交，故侯莫陳崇這個柱國大將軍極可能轄有李遠大將軍。

《周書》卷一九〈侯莫陳順傳〉載：

……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行西夏州事，安平郡公。十六年（550），拜大將軍。

西夏州確實地點不詳，應在關中之西北方。與侯莫陳崇等轄區方位相同。

侯莫陳崇這個柱國大將軍其統屬之二大將軍可能是李遠、侯莫陳順，其軍府轄區可能在涇水流域至雍州一帶。

侯莫陳崇—— $\left\{ \begin{array}{l} \text{李 遠} \\ \text{侯莫陳順} \end{array} \right\}$ 涇水流域
原、涇、寧、雍。

五、趙貴柱國大將軍

《周書》卷一六末載府兵制度完成時之十二大將軍，其中王雄官銜爲「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岐州諸軍事、岐州刺史、武威郡開國公。」

王雄，《周書》卷一九本傳載：

太原人也。永安末從賀拔岳入關，……（大統年間），出爲岐州刺史，進爵武威郡公，進位大將軍，行同州事。十七年（551），雄率軍出子午谷，圍梁上津魏興。明年，克之，以其地爲東梁州，尋而復叛，又令雄討之。

雄「行同州事」似亦是軍府區與雍州、同州上番調動的型態之一。雄二度臨東梁州，按岐州經子午谷入東梁州最便捷。

趙貴當侯莫陳悅害賀拔岳後，是宇文泰之支持者。《周書》卷一六〈趙貴傳〉載：

太祖至，以貴爲大都督，領府司馬。悅平，以本將軍、持節，行秦州事，當州大都督，……尋授岐州刺史。時以軍國多務，藉貴力用，遂不之部，仍領大丞相府左長史……梁叡定稱亂河右，以貴爲隴西行臺，率眾討破之。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除雍州刺史。從戰河橋……援玉壁。……戰於邛山……（東魏）圍王思政於潁川，貴率軍援之，東南諸州兵亦受貴節度……尋拜柱國大將軍。

趙貴當魏帝未入關前，曾任「行秦州事、當州大都督」，蓋因貴是天水人也。其後秦州屬獨孤信柱國之轄區，前文已有分析。魏帝入關以後，貴被任命為岐州刺史，實際上並未至部，而「仍領大丞相府左長史」按府兵制度之下，有轄區亦需上番，不至部而仍有岐州之拜，則岐州乃貴之轄區，趙貴參加許多次重要戰役，除雍州刺史，雍州與岐州皆在渭水中游線上，仍屬府兵制度轄區與京畿之間調動之型態，貴之轄區延伸至雍州，亦因此常出援關中以外地區，如玉壁、邛山、潁川等地。

趙貴與王雄皆為賀拔岳之部將，其所領軍士極可能是賀拔岳之餘部。另一位與岐州有關之大將軍是宇文貴。

宇文貴，《周書》卷十九本傳：

其先昌黎大棘人也，徙居夏州，……（貴）從（爾朱）榮擒葛榮於滏口，加別將，又從元天穆平邢杲，轉都督。元顥入洛，貴率鄉兵從爾朱榮焚河橋，力戰有功……除郢州刺史，入為武衛將軍、閣內大都督。從魏孝武入關……太祖又以宗室，甚親委之。

宇文貴在魏帝入關以前即已是頗為重要的將領，魏帝入關後仍然派遣至河南地區作戰。在大統年間，（〈宇文貴傳〉）

歷夏岐二州刺史。十六年（550），遷中外府左長史，進位大將軍。……魏廢帝初（552），出為岐州刺史。

在岷縣有〈宇文貴紀功碑〉，²²⁵應是大統十六年（550）平渠株川梁仝定事。²²⁶

如果趙貴這個柱國大將軍轄下的二個大將軍是王雄及宇文貴，則其軍府轄區可能是岐雍至秦嶺一帶，亦即渭水中游以南之地。

趙貴——	$\left\langle \begin{array}{l} \text{王 雄} \\ \text{宇文貴} \end{array} \right\rangle$	渭河中游
		岐雍至秦嶺

六、李弼柱國大將軍

225 《隴右金石錄》有〈宇文貴紀功碑〉，在岷縣，今佚。《周書》卷一九〈宇文貴傳〉載「遂於粟坂立碑，以紀其績」。

226 《周書》卷四九〈宕昌羌〉繫是事於大統十六（550）年。《通鑑》卷一六三〈梁紀〉一九簡文帝大寶元年（550）繫月於二月。

楊忠，《周書》卷一九〈楊忠傳〉載：

……以功除……雲州刺史，兼大都督。又與李遠破黑水稽胡，並與怡峯解玉壁圍，轉洛州刺史，邙山之戰，先登陷陳，除大都督……尋除都督朔燕顯蔚四州諸軍事、朔州刺史……開府儀同三司。及東魏圍潁川，蠻帥田柱清據險爲亂，忠率兵討平之，……授忠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浙十五州諸軍事，鎮穰城。……旋師……。魏恭帝初，賜姓普六如氏，行同州事。……

在關內地區，忠曾任雲州刺史，又曾都督朔燕顯蔚四州諸軍事、朔州刺史，此皆西魏僑州，²²⁷ 設在寧州一帶，與洛水上游極近，此職之任命在邙山之戰以後（大統九年，543）、平田柱清之亂以前（大統十一年，545），²²⁸ 及派遣爲都督三荆等十五州，時在大統十五年（549）十一月，²²⁹ 似是繼賀蘭祥而出任荊州。魏恭帝初（554）行同州事，此同州即華州，魏廢帝三年（554）正月，改華州爲同州，²³⁰ 在洛水下游。至北周時，楊忠曾兩次北出沃野雲代，與突厥聯合，再南攻晉陽，²³¹ 第一次出擊後「高祖遣使迎勞忠於夏州，及至京師，厚加宴賜。高祖將以忠爲太傅，晉公護以其不附己，難之，乃拜總管涇豳靈雲鹽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史。」²³²

從上述楊忠出任雲州、朔州二僑州刺史、行同州事，又總管涇豳靈雲鹽顯等州軍事、涇州刺史，後自北繞道沃野武川再南攻高氏等活動範圍觀之，楊忠之府兵軍府區應在涇水、洛水之間地區，再者，天和三年（568）忠卒，「贈太保、同朔等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本傳）

227 《隋書》卷二四〈地理志〉上：「羅川（舊曰陽周，開皇中改焉。西魏置顯州，後周廢）」。
又參考王仲犛《北周地理志》（1980年）卷一關中寧州陽周。及同書附錄「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此文1978年早刊於《文史》第五期，蔚朔燕州亦參考王仲犛文。

228 《周書》卷四九〈異域〉上〈蠻〉。

229 《通鑑》繫此事於卷一六二〈梁紀〉一八武帝太清三年（549），即大統十五年十一月，《周書》卷二略同。

230 《周書》卷二〈文帝〉下魏廢帝三年（554）春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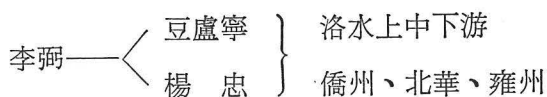
231 《周書》卷一九〈楊忠傳〉：「保定三年（563），乃以忠爲元帥，……忠出武川……突厥木汗可汗、地頭可汗、步離可汗等以十萬騎來會……四年正月朔，攻晉陽。……是歲（保定四年564），大軍又東伐，晉公護出洛陽，令忠出沃野以應接突厥。……」

232 《周書》卷一九〈楊忠傳〉。

豆盧寧在大統初曾「遷顯州刺史、顯州大中正」，²³³按此處顯州乃僑州，在北地郡羅川，²³⁴寧亦參加宇文泰之大小戰役，沙苑戰後「拜北華州刺史」，在洛水中游，顯州與北華州甚近而居西，「大統七年（541）從于謹破稽胡帥列平伏於上郡」……「大統十六年（550）拜大將軍」。北周初「孝閔帝踐阼，授柱國大將軍，武成初，出為同州刺史。復督諸軍討稽胡郝阿保、劉桑德等，破之」「保定五年（565）薨於同州，時年六十六，贈太保，同鄜等十州諸軍事、同州刺史。」鄜州即敷州、即北華州。豆盧寧任職之地區以洛水流域為主。

李弼歸於宇文泰以後，「仍令弼以本官鎮原州，尋拜秦州刺史。」²³⁵其後即領軍參加泰之大小戰役，如「攻潼關及迴洛城」、「從平寶泰」、「從平弘農」、「戰於沙苑」、「攻剋河東」、「四年（538）從太祖東討洛陽」、「戰於河橋」、「六年（540）……與獨孤信禦之（侯景於荊州）」、「九年（543）從戰邙山」、「十三年（547）率軍援（侯）景（景來附）」在大統初曾任雍州刺史，訖於何年則不詳。〈李弼傳〉中大都記載其參加之戰役，拜命刺史之職甚少，在府兵制度完成前後，李弼於「十四年（548），北稽胡反，弼討平之。遷太保，加柱國大將軍。魏廢帝元年，賜姓徒何氏。太祖西巡，令弼居守，後事皆諮稟焉。」所謂居守即守同州也。

李弼與豆盧寧所統之軍士應出於侯莫陳悅之餘部，楊忠則屬賀拔勝集團，上文第二章曾述宇文泰與李弼、楊忠關係甚佳。如果李弼這個柱國大將軍統屬二大將軍為豆盧寧、楊忠，則其軍府轄區為洛水上、中、下游，雲、朔、北華州及部份雍州一帶，這個地區之重要性幾與于謹柱國大將軍轄區相同。



（附圖在文末）

第五章 西魏府兵制度成立之分析

233 《周書》卷一九〈豆盧寧傳〉，本段以下括號中資料出處同。

234 《北周地理志》卷一關中敷州 p. 71。

235 《周書》卷一五〈李弼傳〉，本段以下括號中資料出處同。

有關府兵制度之成立，有大統三年（537）說、大統八年（542）說、大統十六年（550）說，唐長孺否定大統三年（537）說與大統八年（542）說，而肯定大統十六年（550）說（1955 文），²³⁶ 岑仲勉「以爲府兵制既上承北魏，則鮮卑族宇文泰轄下的軍隊早已按這種組織而建置，依此來看，放在三年或八年都沒有什麼問題，只六柱國之擴充一點，須待至十五六年，卻是事實。」²³⁷（1957 文）谷霽光認爲「從西魏大統八年（542）到北周大象二年（580），一共三十八年的時間，府兵制度已經形成，屬於府兵制發展的初期。」²³⁸（1962 文）。何茲全「同意唐長孺先生的意見，……就整個組織系統之建立而言，卻只有在（大統）十六年（550）。……招募豪右、接納鄉兵參加六柱國系統，是府兵制形成時期的情況，這兩種兵士來源是六柱國領兵初期的重要兵源，但府兵制之成爲府兵制，應仍在設府取兵。二者是有密切關係的，又是有區別的。沒有設府取兵，只有廣招豪右，接納鄉兵，就只能產生軍府，而不能產生府兵制。」²³⁹（1962 文）按「府兵之制起於西魏大統，廢於唐之天寶，前後凡二百年，其間變易增損者頗亦多系！」²⁴⁰ 而最主要精神乃是徵兵制度，即所謂「籍民爲兵」也，這個制度之成立，應以大統十六年（550）爲最合理。但這個制度之成立，並非一張白紙黑字公告即可以出現，在此之前有一段醞釀期，所以大統三年（537）、六年（540）、八年（542）、九年（543），甚至於西魏小朝廷甫成立時之大統元年（535），都是府兵制度步步走向成立的重要階段。本章則從府兵制度成立過程之中，討論與府兵制度成立有密切關係的若干政治社會現象，即：關隴軍事集團之權力分配與府兵地區、府兵軍府之社會基礎、府兵從職業軍人至徵兵、府兵制度之中央輻射設計等。

一、關隴軍事集團之權力分配與府兵地區

1. 關中——宇文泰主力之層次安排

大統年間關隴地區的軍事集團正如上述分析，宇文泰在漸次發展府兵制度中，是

236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p. 258-266《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237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

238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

239 何茲全〈讀府兵制度考釋書後〉p. 164。

240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卷首語。

如何組合人羣？自武功以下至潼關，包括全部渭南及部份渭北，發展出于謹柱國大將軍；于謹是宇文泰六個掌實權柱國之中最親信者，此地區主要居民是漢人及北鎮人士，是宇文泰政權的堅強支持者。自雍州以下渭北三原、富平、下邽、華州（大荔）以北，包括全部洛水流域，發展出李弼柱國大將軍；李弼是六柱國之中宇文泰第二號親信者，此地區主要居民，在洛水下游以東及下邽，以漢人、²⁴¹北鎮人士²⁴²為主，涇水、洛水之間是以漢人與羌人為主，洛水上游是稽胡。洛水以東的漢人與北鎮人士是宇文政權的堅強支持者，而蒲城、白水、宜君、同官、宜州等地的羌人則可能在大統九年以後大量接受宇文泰召募加入府兵，宇文泰常居華州，一方面該地是渭水、洛水交會處，是抵抗或進攻東魏之前線總部，一方面是居于謹、李弼二大主力柱軍之中線上，便於調動大軍。整條涇水流域發展成侯莫陳崇柱國大將軍；侯莫陳崇是六柱國之中宇文泰第三號親信者，此地區在涇水上游以漢人、雜胡為主，中、下游以漢人、氏、羌為主。原州的李遠家族是宇文泰之堅強支持者，李遠也是十二大將軍之一。判別對宇文泰之親信程度，除了本文前節分析柱國大將軍、大將軍時，指出各將與宇文泰之關係以外，還有一個具體的指標，此即當宇文泰死後，各柱國與宇文護之關係。按宇文泰生前必能善於安撫、控制各柱國大將軍，泰雖傳位於其子覺，覺時僅十四歲，（生於大統八年，542；即位於魏恭帝三年，556）²⁴³事實上權力交給泰兄子護，²⁴⁴「孝閔帝（覺）踐阼，拜（護）大司馬，封晉國公，邑一萬戶。趙貴、獨孤信等謀襲護，護因貴入朝，遂執之，黨羽皆伏誅，拜大冢宰。」²⁴⁵〈趙貴傳〉載：「初，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等夷，及孝閔帝即位，晉公護攝政，貴自以元勳佐命，每懷快快，有不平之色，乃與信謀殺護。及期，貴欲發，信止之。尋為開府宇文盛所告，被誅。」²⁴⁶，〈獨孤信傳〉載：「趙貴誅後，信以同謀坐免。居無幾，晉公護又欲殺

241 如河東薛氏發展至夏陽一帶的西祖漢上五門薛氏大房長子洪阼支、及二房洪隆支。

242 參見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三〈北朝前期的李潤羌和北魏造像題名的四種方式〉p. 39-51。

243 《周書》卷三〈孝閔帝紀〉。

244 《周書》卷一一〈晉蕩公護傳〉：「太祖之兄邵惠公顥之少子也……。太祖西巡牽屯山，遇疾，馳驛召護。護至涇州見太祖，而太祖疾已綿篤。謂護曰：『吾形容若此，必是不濟。諸子幼小，寇賊未寧，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勉力以成吾志。』護涕泣奉命。」

245 《周書》卷一一〈晉蕩公護傳〉。

246 《周書》卷一六〈趙貴傳〉。

之，以其名望素重，不欲顯其罪，逼令自盡於家。」²⁴⁷而〈于謹傳〉載：「及太祖崩，孝閔帝尚幼，中山公護雖受顧命，而名位素下，羣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護深憂之，密訪於謹。謹曰：『夙蒙丞相殊睞，情深骨肉。今日之事，必以死爭之。若對眾定策，公必不得辭讓。』明日，羣公會議。謹曰：『昔帝室傾危，人圖問鼎。丞相志在匡救，投袂荷戈，故得國祚中興，羣生遂性，今上天降禍，奄棄庶寮。嗣子雖幼，而中山公親則猶子，兼受顧託，軍國之事，理須歸之。』辭色抗厲，眾皆悚動。護曰：『此是家事，素雖庸昧，何敢有辭。』謹既太祖等夷，護每申禮敬。至是，謹乃趨而言曰：『公若統理軍國，謹等便有所依。』遂再拜。羣公迫於謹，亦再拜，因是眾議始定。」²⁴⁸，〈李弼傳〉載：「及晉公護執政，朝之大事，皆與于謹及弼等參議。」²⁴⁹于謹與李弼皆「以功名終」，「孝閔帝踐阼……（于謹）與李弼、侯莫陳崇等參議朝政。」²⁵⁰，但至保定三年（563），崇仍因出言不慎，而被「（宇文）護遣使將兵就崇宅，逼令自殺。」²⁵¹李虎卒於宇文泰卒之前。渭河上游的秦隴一帶，發展出獨孤信柱國大將軍，前節已有詳論，然實權恐在大將軍宇文導之手，秦隴一帶居民除了漢人以外，少數民族以羌氐雜胡為多，此地區之羌與渭北、洛水以西、涇水以東之羌已長期相隔，²⁵²秦隴之羌一直給宇文政權帶來沉重負擔。岐州之南及西南發展出趙貴柱國大將軍，此地區居民結構除漢人以外，氐人勢力最大，與宇文政權處於叛順之間，上文趙昶事蹟已有分析。

2. 長安——魏帝禁衛軍與追隨者之隔離

王思政與念賢皆與魏孝武帝關係甚密，在入關以前已是中原名將，元修入居長安以後，王思政派遣至關東地區發展，而念賢派遣至隴右地區發展，前者所領之兵為關東招募及州郡之兵，後者所領之兵，可能是關東追隨魏帝之兵。總之，皆非軍府之

247 《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

248 《周書》卷一五〈于謹傳〉。

249 《周書》卷一五〈李弼傳〉。

250 《周書》卷一五〈于謹傳〉。

251 《周書》卷一六〈侯莫陳崇傳〉。

252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二、〈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p. 35「羌入關中雖為時甚早，但一入關中便與湟中、南安的西羌隔絕。」

兵，即史書所謂「並不在領兵之限」之意也。然而，魏帝亦有禁衛軍，此即《魏書》〈地形志〉所謂「自恒州已下州，永安以後，禁旅所出。」按府兵亦稱禁旅，唐長孺將府兵之禁旅與魏帝之禁衛混作一談，²⁵³ 谷霽光已指出其非，²⁵⁴ 這兩種軍種同時存在，但是這兩軍種之軍士出身卻相同，西魏府兵軍府中的軍士，大部份皆六僑州（恒燕雲蔚顯朔）之部人，屬於恒州以下諸州。魏帝之禁衛人數不多，從十二大將軍名單觀察，其後有的編入府兵之中，有的由王盟或盟子勵率領，即領軍將軍轄下。編入府兵者應屬於元贊、元育、元廓三個大將軍統領，他們衛戍之主要區域應該是長安城及長安附近。從宇文導、元廓自雍州至隴右換防關係來看，導與廓皆可能屬於獨孤信柱國大將軍之下，前文已有分析。李虎領有元贊元育二軍，此處可進一步說明。

「大統四年（538）七月，東魏遣其將侯景、庫狄干、高敖曹、韓軌、可朱渾元、莫多婁貸文等圍獨孤信於洛陽，齊神武繼其後。先是魏帝將幸洛陽拜園陵，會信被圍，詔太祖率軍救信，魏帝亦東。」²⁵⁵ 這次是東、西魏大會戰之一，雙方主要大將都投入戰場，宇文泰這一方面是獨孤信、李遠居右，趙貴、怡峯居左，李虎、念賢為後軍，李弼、達奚武為前驅，賀拔勝為中軍大都督。²⁵⁶ 這次戰役非常激烈，東魏方面損失大將莫多婁貸文、高敖曹，西魏方面宇文泰墜馬，東魏兵差一點追及，幸賴李穆救出。按常理論，天子出征，應居於中軍，但這次是宇文泰領軍指揮，泰必然居中軍，《周書》記載戰前「是夕，魏帝幸太祖營」，²⁵⁷ 可見魏帝不與泰同營，最大可能是魏帝在後軍。統領後軍的李虎、念賢，「遇信等退，即與俱還、由是乃班師，洛陽亦失守」，²⁵⁸ 其間必與魏帝有關，不然，後軍這樣調度，不僅僅如〈念賢傳〉所謂「自是名譽頗減」，而虎與賢毫不受懲罰。當大軍東征之時，長安城內沙苑之戰東魏降卒反叛，李虎是最早趕至長安的大將，「李虎等至長安，計無所出，與太尉王盟、僕射周惠達等奉太子欽出屯渭北。」²⁵⁹ 此亂由鎮守華州之宇文導率所部平之，²⁶⁰ 李虎亟亟趕

253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p. 263、p. 280 刊於《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254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p. 19-20。

255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四年（538）七月。

256 見文末附表。

257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四年（538）八月庚寅。

258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四年（538）八月。

259 《通鑑》一五八〈梁紀〉一四武帝大同四年（538），即大統四年八月。

260 《周書》卷一〇〈邵惠公顯傳〉附子〈導傳〉。

回長安，顯示李虎與長安有密切關連，而李虎無力平定降卒，充分表露出虎之本軍不多、或不強。

雍州至華州一帶是宇文泰最重要地區，華州是其長駐之地，魏帝居於長安，泰對長安自必有所安排，這種安排最好能符合魏帝與宇文泰雙方要求。王思政與念賢皆魏帝舊臣，宇文泰對王思政之關係最遠，故王思政一直戍守關東地區，念賢乃武川人，但亦是當年魏帝之中軍北面大都督，泰將其安排在隴右一帶。長安城內宇文泰如安排李虎，則虎原本賀拔岳之大將，泰之同僚，武川出身，另一方面虎自岳卒後，曾東奔賀拔勝，滯留於洛陽，魏帝甚為賞識，故虎能被西魏帝接受。

3. 隴右——大將輪番鎮壓與獨孤信之坐鎮

按隴右一帶，原為侯莫陳悅之勢力，悅敗後，宇文泰命「李弼鎮原州，夏州刺史拔也惡蚝鎮南秦州，渭州刺史可朱渾元鎮渭州，衛將軍趙貴行秦州事。」²⁶¹，其中可朱渾元乃忠於悅者，泰之任命元為渭州刺史，是妥協之道，「侯莫陳悅之殺賀拔岳也，周文帝（宇文泰）率岳所部還共圖悅，元時助悅，悅走，元收其眾，入據秦州，為周攻圍，苦戰，結盟而罷。」²⁶²所以《通鑑》胡注云：「為可朱渾道元（元之字）奔高歡張本。」元奔東魏之事，《通鑑》繫年於梁武帝大同元年（535），即大統元年（535）春正月。明年，又發生「魏秦州刺史万俟普與其子太宰洛、豳州刺史叱干寶樂、右衛將軍破六韓常及督將三百人奔東魏」²⁶³宇文泰對於隴右一帶未能穩固控制，所以大統三年（537）高歡西伐時，宇文泰回軍擊高歡寶泰時，「乃聲言欲保隴右」，²⁶⁴除了侯莫陳悅的殘餘勢力以外還有氐人勢力，魏永熙三年（534）八月乙未「武興王楊紹先為秦、南秦二州刺史。」²⁶⁵，此時氐人與宇文泰僅羈縻關係，「太祖定秦、隴，紹先稱藩，送妻子為質。大統元年（535），紹先請其妻女，太祖奏魏帝還之。」²⁶⁶，在大統二年（536）以後，曾任命「魏文帝子宜都王式為秦州刺史，以（蘇）亮為司馬

261 《通鑑》一五六〈梁紀〉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即魏永熙三年四月。

262 《北齊書》卷二七〈可朱渾元傳〉。

263 《通鑑》一五七〈梁紀〉一三武帝大同二年（536），即大統二年五月。《北齊書》卷二七〈万俟普傳〉、附子〈洛傳〉、〈破六韓常傳〉皆載此事，但無確切年月。

264 《通鑑》一五七〈梁紀〉一三武帝大同三年（537），即大統三年春正月。

265 《通鑑》一五六〈梁紀〉一二武帝中大通六年（534），即魏永熙三年。

266 《周書》卷四九〈異域〉上〈氐〉。

……七年(541)，復爲黃門郎。」²⁶⁷，「在大統初，(梁彥定)又率其種人入寇，詔行臺趙貴督儀同侯莫陳順等擊敗之。」²⁶⁸，《周書》本傳署「貴爲隴西行臺」²⁶⁹《西魏書》載李虎亦有同樣經歷「爲隴右行臺，討之(賊帥梁彥定)」，²⁷⁰此事謝啟昆繫年於沙苑之役之後(大統三年十一月，537)，似乎是西魏初諸將輪征隴右。李虎何時調離隴右，不詳，然應在獨孤信大統六年(540)入隴以前。隴右地區一直處於不穩情況，直到大統六年(540)宇文泰調獨孤信鎮守，才得以安定，史書載：「先是，守宰闇弱，政令乖方，民有冤訟，歷年不能斷決，及信在州，事無壅滯。示以禮教，動以耕桑，數年之中，公私富貴，流民願附者數萬家，太祖以其信著遐邇，故賜名爲信，」²⁷¹信在隴右十餘年。與獨孤信同一集團的史寧曾任行涇州事、東義州刺史。至大統十二年(546)，又調入獨孤信轄區，本傳載：

十二年轉涼州刺史。寧未至而前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作亂，詔遣獨孤信率兵與寧討之……克之，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涼西涼二州諸軍事、散騎常侍、涼州刺史。十五年(549)，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爲公。十六年(550)，宕昌叛羌獠甘作亂……詔寧率軍與宇文貴、豆盧寧等討之，……大破之……并執鞏廉玉送闕……

宇文貴、豆盧寧二人時均爲大將軍銜，而史寧是開府銜，且屬獨孤信派遣軍，由幾個柱國，各派將領出征，這種形態在西魏北周極爲常見。師還後，「詔寧率所部鎮河陽」，而至「魏廢帝元年(552)，復除涼甘瓜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茹茹「抄掠河右，寧率兵邀擊，獲(阿那)瓊子孫二人，拜其種落酋長。」「(廢帝)三年(554)，吐谷渾通使於齊，寧擊獲之，就「拜大將軍」(本傳)，史寧雖然被調遣他處，但河右需要之時，又調入此區，而與獨孤信有密切關係，按西魏北周柱國大將軍、大將軍、開府將軍等擁有本軍，例如：「(趙貴)拜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267 《周書》卷三八〈蘇亮傳〉。

268 《周書》卷四九〈異域〉上〈宕昌羌〉。

269 《周書》卷一六〈趙貴傳〉，《周書》卷一九〈侯莫陳順傳〉：「及梁彥定圍河州，以順爲大都督，與趙貴討破之，即行河州事。」

270 《西魏書》卷一八〈李虎傳〉。

271 《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

……與東魏人戰於邙山，（趙）貴爲左軍，失律，諸軍因此並潰。坐免官，以驃騎、大都督領本軍。尋復官爵，拜御史中丞，加大將軍。」時尙未有柱國大將軍，趙貴之領本軍可能是剝奪其左軍之指揮權，而僅領其開府之兵，開府可能是軍之單位，谷霽光有二十四軍之說，²⁷² 但此時府兵體系仍未完備，開府之次儀同將軍亦甚重要，如上列史寧之例，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亦是軍事作戰單位，此銜再拜涼州刺史，亦獨當一面。府兵制度完備之時，一個柱國大將軍在其轄區內也不太可能編制齊全，如史書所指，擁有二個大將軍、四個開府……。其部屬也會被派遣到軍情需要之處作戰或短期戍守，卽令沒有戰爭，宇文泰亦常會諸軍於華州一帶，此事史書屢見不鮮。史寧是這種調動的最佳例子，別處需要時也曾調走，河右有事時又回河右，而以居河右時爲多，獨孤信這個柱國大將軍轄下之二大將軍，據上文之分析，爲宇文導及元廓，其轄區是隴右及京師附近，柱國必帶有京師或同華一帶之軍府，此與府兵原爲禁旅性質有關。按一個柱國轄二個大將軍、四個開府，宇文導是宇文泰之姪，這個大將軍兵力完整，卽擁有二個開府；獨孤信柱國另二個開府，一個是史寧，一個就可能是獨孤信之本軍了，這是柱國本軍之推測，元廓似乎平素無實權，有一次宇文導調至華州時，元廓代宇文導鎮隴右。

大統六年（540）自獨孤信調至隴右，長期戍鎮西疆以後，賀拔勝、獨孤信系統中參與關東經營者首推楊忠，如「大統十一年（540），東魏圍潁川，蠻帥田柱清據險爲亂，忠率兵討之。」²⁷³、「大統十五年（549），時侯景渡江，梁武喪敗，其西義陽郡守馬伯符以下滎城降，朝廷因之，將經略漢、沔，乃授忠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浙十五州諸軍事，鎮穰城，以伯符爲鄉導，攻梁齊興郡及昌州，皆克之。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詧雖稱藩附，而尙有貳心。忠自樊城觀兵漢濱……懼而服焉。」²⁷⁴、「大統十五年（549）冬十一月，遣開府楊忠率兵與行臺僕射長孫儉討之（梁柳仲禮），攻克隨郡。忠進圍仲禮長史馬岫於安陸。」²⁷⁵、「大統十六年（550）春正月，柳仲禮

272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

273 時間據《周書》卷四九〈異域〉上〈蠻〉。事跡錄自《周書》卷一九〈楊忠傳〉。

274 時間據《通鑑》一六二〈梁紀〉一八武帝太清三年（549），卽大統十五年。

275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五年（549）冬十一月。同書〈楊忠傳〉事蹟同。

率眾來援安陸，楊忠遂繫於滌頭，大破之，擒仲禮，悉虜其眾，馬岫以城降。」²⁷⁶、「大統十七年(551)春三月，梁邵陵王蕭綸侵安陸，大將軍楊忠討擒之。」²⁷⁷、「魏恭帝元年(554)冬十月壬戌，……及于謹伐江陵，忠爲前軍，屯江津，遏其走路，……及江陵平，朝廷立蕭詧爲梁主，令忠鎮穰城以爲犄角之勢，別討汙曲諸蠻，皆克之。」²⁷⁸西魏晚期對於荊州地區的經營成果甚爲輝煌，後梁政權實際上是西魏之「附庸」，²⁷⁹使宇文泰勢力大大地增加。當然，這並非楊忠一人之功，在經營荊州過程之中，先後有達奚武、于謹、宇文護、韋孝寬等參與，規模稍大的戰役，宇文泰常自二個以上柱國中抽調軍旅共同參加。無論如何，楊忠在荊州經營上是主要人物。北周初「孝閔帝(宇文覺)踐阼，(史寧)拜小司徒，出爲荊襄浙郢等五十二州及江陵鎮防諸軍事、荊州刺史。」²⁸⁰

④小結——從十二將至六柱國十二大將軍

西魏府兵制度發展過程之中，對於軍將之安排有三個指標，其一是大統三年(537)宇文泰率十二將東征；其二是大統八年(542)之初置六軍；其三是大統十六年(550)之成立六柱國十二大將軍。「初置六軍」今已不詳。十二將爲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如以本文第二章宇文泰政權中的軍事集團對照觀察，出於宇文泰親信者有于謹，出於賀拔勝集團者有獨孤信，出於侯莫陳悅集團餘部者有李弼，出於賀拔岳餘部者有梁禦、趙貴、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侯莫陳崇、達奚武等八人，另有李遠。魏帝禁衛軍並沒有出動，魏帝追隨部隊亦未見參加。由於賀拔岳餘部有八將之多，所以大統三年時(537)，宇文泰仍未脫離賀拔岳的軍將架構。唐長孺以軍階高低判斷不應有李遠，而係史書對李虎之失載，²⁸¹如以軍階考慮，當然輪不到李遠，但十二將東征應與各部隊領袖爲考慮，尤其是在大統三年之時，按李遠兄弟是高平地區部隊之首領，《周書》卷二五

276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六年(550)春正月。

277 《周書》卷二〈文帝〉下，大統十七年(551)春三月。

278 《周書》卷一九〈楊忠傳〉。時間據《周書》卷二〈文帝〉下，魏恭帝元年(554)冬十月。

279 《周書》卷二〈文帝〉下，魏恭帝元年(554)十一月，「擒梁元帝，殺之，并虜其百官及士民以歸，沒爲奴婢者十餘萬，其免者二百餘家，立蕭詧爲梁主，居江陵，爲魏附庸。」又參考山崎宏〈北朝末期の附庸國後梁に就いて〉《史潮》11-1, p. 61-90.

280 《周書》二八〈史寧傳〉。

281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晉南北朝史論叢》p. 262, 1955。

〈李賢傳〉載：

魏孝武西遷(534)，太祖令賢率騎兵迎衛，時山東之眾，多欲逃歸。帝乃令賢以精騎三百爲殿，眾皆憚之，莫敢亡叛。

李氏兄弟是一支獨立部隊，與北鎮軍士並不重疊，其軍力當然不止三百騎，李氏先前曾支援爾朱天光馬四千餘，又在宇文泰拉攏與培養之下，是宇文政權之另一支柱，所以在大統十六年時能獲得大將軍銜，這是北鎮人士之外的唯一大將軍。李虎未列入東征十二將之一，按本文上文分析，李虎或許與魏帝部隊戍守長安。

大統十六年府兵制度成立之時，賀拔岳集團之梁禦、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寇洛，及魏帝追隨部隊之王思政、念賢等皆已不在。如果再以六柱國十二大將軍與各軍事集團對照看，則出於宇文泰親信者有于謹、賀蘭祥、宇文導、宇文貴等四人，出於賀拔勝集團者有獨孤信、楊忠二人，出於侯莫陳悅集團餘部者有李弼、豆盧寧二人，出於魏帝禁衛軍者有元廓、元育、元贊三人（不計元欣），出於魏帝追隨部隊者有侯莫陳順，另有李遠。顯然有很大變化。

在六柱國之中，于謹與李弼是宇文泰較信任者，「丞相泰愛楊忠之勇，留置帳下。」²⁸²楊忠似編入李弼柱國，大統十五年(549)前後，忠曾任「都督朔、燕、顯、蔚四州諸軍事、朔州刺史」，這是六鎮軍士之僑州，這個職位很重要，因爲西魏集團朝貴多其部人，如：《周書》卷三六〈段永傳〉載：

魏廢帝元年(552)，授恆州刺史，于時朝貴多其部人，謁永之日，冠蓋盈路，當時榮之。

楊忠授予此職，顯示賀拔勝集團中的楊忠已是宇文泰之忠實支持者，同時亦因此職對於楊忠在關隴集團中的地位上升很有影響。

在涇水流域的侯莫陳崇柱國，其轄下李遠是宇文泰之忠實支持者；而隴右之獨孤信柱國，轄下有宇文導大將軍，導具有很大軍力，是真正看守西門者；在岐州一帶的趙貴柱國，其轄下有宇文貴，貴被泰視爲宗室，從宇文貴紀功碑看，貴亦甚有軍力，李虎柱國在長安附近，終李虎有身之年，泰得以與魏帝維持穩定關係，虎死後才發生元烈事件。

²⁸² 《通鑑》一五七〈梁紀〉一三，武帝大同三年(537)七月，獨孤信與楊忠自梁奔長安時。

如果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統屬及其轄區不誤，再對照各軍事集團看，宇文泰對關隴軍事集團之權力分配與府兵地區安置，是極為妥當的。

二、府兵軍府之社會背景

宇文泰將其境內各種不同的社會勢力，安排在其府兵制度架構之中。

府兵制度以軍府為基石，陳寅恪指出：「府兵之制其初起時實摹擬鮮卑部落舊制，而部落酋長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²⁸³其後岑仲勉²⁸⁴完全承襲陳寅恪之說，唐長孺認為南北朝軍制對府兵制度有影響，但亦非完全是南北朝軍制之沿襲，所以他也承認「這個組織系統（指府兵制度）正如陳寅恪所指出的乃是軍事單位之部落化。」²⁸⁵谷霽光認為「封建兵制應該是府兵制的主要淵源和內容，鮮卑部落兵制只是某些遺留因素和影響，二者結合後形成為具有新的特點的府兵制。」²⁸⁶何茲全在評論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時，同意谷霽光意見，²⁸⁷幾乎所有學者都承認鮮卑部落制對府兵制度有影響，所不同的是有些學者認為魏晉發展之兵制亦是府兵制度的重要淵源之一，以及影響程度不同而已。

自破六韓拔陵起於沃野鎮，沒有多少時間，六鎮紛紛淪陷，六鎮軍士南下，大都託庇於爾朱氏，於是爾朱氏遂擁有九州之軍士，此九州即原本并肆汾三州，加恒燕雲朔蔚顯六僑州，復得元氏宗室元天穆之結合，當時權傾朝野，這些人是當時統治階級，其後魏分東西，東魏西魏政權中的主要人物也源出於此一大集團。²⁸⁸北鎮六僑州設在并肆汾三州境內者稱為九州，²⁸⁹是數量最多、力量最大之地區，²⁹⁰僑設於其他州者，有「定州六州大都督、冀州六州大都督、滄州六州大都督、英雄城六州大都督，

283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p. 96。

284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p. 1。

285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晉南北朝史論叢》p. 258。

286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p. 94。

287 何茲全〈讀府兵制度考釋書後〉p. 159《歷史研究》1962-6。

288 見拙文〈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第七節。

289 《魏書》〈楊播傳〉附弟〈津傳〉：「爾朱榮之死也，以津為都督并肆燕恒雲朔蔚顯汾九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兼尚書令、北道大行臺、并州刺史。」《魏書》〈爾朱天光傳〉：「詔天光以本官為兼尚書僕射，為并肆雲恒朔燕蔚顯汾九州行臺，仍行并州，以安靜之。」

290 見拙文〈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第八節。

以統領駐防州鎮之六州鮮卑。」²⁹¹除此以外「北齊分割六州鮮卑更于陜北別立之六州……」。²⁹²即北朔州、北燕州、北蔚州、北恒州、北顯州、北靈州等。西魏恒州、燕州、雲州、朔州、蔚州、顯州等六僑州在「大統中僑置于寧州西北地郡、趙興郡、豳州新平郡內。」²⁹³，在北周時遷至渭水上游一帶。由於西魏北周所獲得之六鎮僑民較少，故祇有一組六州僑州，東魏北齊所獲得之六鎮僑民較多，除在并肆汾內有一組六州僑州以外，還有陜北至桑乾河未淪陷之地之六州僑州。更有定州、冀州、英雄城、滄州之地合六州爲都督府之軍士，據資料所示，還在河陽、懷州、永橋、義寧、烏籍等地徙有六州軍人并家。《魏書》〈地形志〉上謂，「自恒州已下十州，永安已後，禁旅所出。」以東魏北齊而論，高歡大丞相府設在晉州，并肆汾及六僑州皆其直接控制之下，而各州六州大都督及京畿大都督也是大丞相府控制之下，兵員充沛，這些六州軍人成爲高氏政權之骨幹。西魏北周祇有一組六州僑州，但據上節分析，宇文氏尚吸收部份魏孝武帝禁衛、隨魏帝入關之關東部隊、荊州部隊等，這些人大部份亦皆屬六州軍人，西魏軍士總數就遠不及東魏了。無論如何，自六鎮亂起至東西魏成立，主宰北中國政局者乃是這批六鎮及并肆汾豪傑，這些人不論其血統是否鮮卑人、或其他胡人、或漢人，其生活方式顯然是北疆草原民族習慣，部落是其社會之單位。這些軍士南遷以後，立有僑州，或居城，²⁹⁴或居坊，²⁹⁵仍然有變相部落而居之意義。

在西魏的前半期，北鎮人士取得絕對優勢，爲恢復並承襲北魏初三十六國、九十九部落，在府兵制度發展過程之中，漢人編入其兵制者，賜予胡姓，²⁹⁶賜姓是北鎮人士優勢之指標。在西魏後半期，不僅北鎮人士仍維持優勢，宇文泰之權勢進一步高漲，在西魏後半期的賜姓之中，賜宇文氏者最多，²⁹⁷值得注意的是賜予宇文氏的漢人

291 王仲榮：〈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 24。

292 王仲榮：〈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 26-27。

293 王仲榮：〈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 27-29。

294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p. 58 謂「軍人城居是當時一種通例」詳見其文 p. 57-61。

295 魏末禁衛軍居所有「六坊之眾」之說，見《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296 《周書》卷二魏恭帝元年末載：「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按賜姓雖記於恭帝元年(554)，賜姓之舉在西魏初即開始。

297 參見 Albert E. Dien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p. 162 T'oung Pao, Vol. LXIII, 2-3 及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p. 78，《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下，1957。

有京兆杜陵韋瑱、韋孝寬，河東解人柳敏、柳慶，河東汾陰薛善、薛端（居馮翊），河東聞喜裴鴻，博陵安平崔詵、崔謙、崔猷，滎陽開封鄭孝穆，頓丘臨黃李昶，敦煌令狐整，梁郡下邑李彥，魏郡申徽，金城直城王傑，臨洮子城劉雄，隴西狄道李和（徙朔方）等，²⁹⁸ 更顯示宇文政權與漢土族、豪右之結合。而支持宇文政權的漢族，其社會型態自魏晉以降至於北魏已發展成以土族、地方豪族為社會領袖之結構，論者多矣！於此不多贅述。每個豪族擁有宗親、部曲，或聚族而居，或守壁堡而防，是當時常見之情況，宇文氏將這些勢力納入府兵體系，依其勢力大小、功績建樹等命為都督、帥都督、大都督等職，²⁹⁹ 不僅使這些社會勢力有加入中央政府之感，³⁰⁰ 抑且完全符合當時社會結構，在不打碎其社會建制之情況下尚有飛黃騰達之機會。所以府兵制度在大統年間漸次發展的過程之中，未見有受阻之記載。

大統九年宇文泰廣募關隴豪傑，據本文上文分析，最成功的應該是將渭水以北、涇水以東、洛水以西的羌族納入府兵體系，這一帶羌人大多是以部落型態定居，如前秦建元四年（368）〈廣武將軍□產碑〉中記載少數民族領袖（尤其是羌族）稱呼為大人、部大、酋大等，³⁰¹ 馬長壽將其總括在部落系統的官。³⁰² 所以這一帶的社會結構仍是部落型態，這種型態也很容易納入以軍府為單位的府兵制度之中。及至西魏北周出現的碑銘之中，已不再稱大人、部大、酋大，而稱為都督、帥都督、大都督等稱

298 以上諸人參考《周書》列傳，並參考濱口重國〈西魏に於ける虜姓再行の事情〉p. 400-410，〈東洋學報〉25-3, 1938, 1939。

299 見《周書》卷二三〈蘇綽傳〉附〈椿傳〉，卷三九〈韋傳〉，卷三三〈王悅傳〉，卷一八〈王褒傳〉，卷二五〈李賢傳〉、〈李遠傳〉，卷三一〈韋孝寬傳〉，卷三六〈令狐整傳〉，卷三二〈柳敏傳〉，卷三六〈司馬裔傳〉，卷三七〈郭彥傳〉等。

300 大統以來發展而成的府兵制度，都督、帥都督、大都督是其基層單位，皆為中央禁旅。

301 據《宋書》卷九八〈氐胡大且渠蒙遜〉「羌之酋豪曰大」；《北史》卷九三，〈僭偽附庸大沮渠蒙遜〉：「羌之酋豪曰大，故以官為氏，以大冠之。」瞿中溶首考其說，見《古泉山館金石文編》卷一跋。

302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p. 27，云：「部落系統的官，大人原是匈奴的官號，後來被北方、東北、西北各族沿用。碑銘中只有一人，即白平君為大人銜，白姓為龜茲人。酋大和部大之名前後凡六十餘見，其中稱酋大者，西羌的酋帥佔絕對多數，前後約二十五人，另外另有一個龜茲人稱酋大。稱部人者多係氐酋和雜胡的酋帥，前後近三十人。《後漢書》〈西羌傳〉云：『強則分為酋豪』。《宋書》〈沮渠蒙遜傳〉云：『羌之酋豪曰大。』西羌酋帥之稱酋大以止。《晉書》〈石勒載記〉稱部大者二人，即羯胡張弼督與莫突，此為雜胡稱部大的先例。」

呼，上文已有分析。

趙昶在武都秦隴收編的氐羌，以及主動効忠宇文政權的上洛豐陽泉叕、³⁰³安康李遷哲、³⁰⁴儼城興勢楊乾運、³⁰⁵上甲黃土扶猛、³⁰⁶上洛邑陽陽雄、³⁰⁷襄陽席固、³⁰⁸南安任果³⁰⁹等，皆方隅豪族，很容易納入府兵之軍府之中。

所以，宇文泰之設計府兵制度是與其社會背景相扣合的。

然而，東魏北齊的主要統治者亦是北族軍士，而關東社會亦林立著士族、地方豪強，也建立塢堡等單位，為何沒有發展出府兵制度呢？除了兵源的眾寡原因以外，關東之社會情況與關中乃貌似而實不同。關中居民結構是否仍如江統所說「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³¹⁰至西魏時即令漢人居多數，其多數亦不會超過太多。³¹¹而東魏統治區內，除并肆汾外，相當於今日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之地，當時居民結構漢人顯然占絕大多數，而居於上層統治階層卻是人口中占少數的北族，這種懸殊比較形成高氏之心結，而終東魏北齊之時，胡漢間緊張關係困擾著統治者，³¹²在這個漢人居絕對多數的社會中，自魏晉以迄北魏，數百年來已發展成熟階層性的士族社會，縣有縣姓，郡有郡姓，崔盧李鄭王則是全國級的大姓，³¹³五姓七望：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范陽盧氏、趙郡李氏、隴西李氏、滎陽鄭氏、太原王氏，³¹⁴皆在東魏

303 《周書》卷四四〈泉叕傳〉。

304 《周書》卷四四〈李遷哲傳〉。

305 《周書》卷四四〈楊乾運傳〉。

306 《周書》卷四四〈扶猛傳〉。

307 《周書》卷四四〈陽雄傳〉。

308 《周書》卷四四〈席固傳〉。

309 《周書》魏四四〈任果傳〉。

310 《晉書》卷五六〈江統傳徙戎論〉，時在五胡亂華前十年左右。

311 自江統〈徙戎論〉之後十年以後，有長期的五胡亂華，關中大部份在非漢人政權統治之下，其後北魏擁有關中，亦屬鮮卑族政權。關中各少數民族容或有人數上之變動，就與漢人比例而言，漢人在這種政治形勢之下而有大幅度增加，似乎不太可能。

312 蕭瑤〈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食貨月刊》復刊 6-8，1976。

313 《通鑑》一四〇〈齊紀〉六，明帝建武三年（496）春正月：「魏主（孝文帝）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冲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婭，莫非清望……。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爲首（胡注：盧、崔、鄭、王并李爲五姓。）」

314 參見拙文〈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及〈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

北齊區域之內。³¹⁵除此以外，還有僅次於五姓的渤海高氏兄弟高乾、高昂，昂曾「統七十六都督」。³¹⁶在宇文泰府兵體系之中，八個柱國大將軍皆是北族或與北族生活型態相同之漢人，十二個大將軍之中，除了李遠一人以外，亦皆是北族或與北族生活型態相同之漢人。京兆韋氏、杜氏，河東薛氏、柳氏、裴氏，弘農楊氏等僅屬郡姓，其中韋孝寬最受重視，在玉壁保衛戰中立首功，玉壁解圍後「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³¹⁷至大統十六年（550）府兵制度完成時仍未達大將軍級，宇文泰在府兵體系之中保持其北鎮人士權力分配中的優勢地位，高歡如果也實施府兵制度，在柱國大將軍、大將軍級要讓出多少名額以滿足這些全國級漢大姓，而又如何不損及其北族之權力地位？

三、府兵從職業軍人至徵兵

自來學者對於府兵性質有二大看法，這二大看法皆根據史料，如下：《北史》卷十卷末載：（《通典》卷二八〈職官〉十將軍總敘條、卷三四〈職官〉一六勳官條，略同。）

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為二十四員，分團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團儀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槊戈弩，並資官給。

《玉海》一三八〈兵制〉三引《鄴侯家傳》載：

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³¹⁸而分屬二十四軍，每府一人將焉，每開府

315 隴西李氏地望在隴右，但主支大部份已遷至關東，見拙文〈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p. 453-456。清河崔氏、太原王氏有一部份遷至青齊一帶，仍在高氏控制區內，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魏的青齊士民〉p. 92-122。

316 《北齊書》卷二一〈高乾傳〉附〈昂傳〉。

317 《周書》卷三一〈韋孝寬傳〉：「神武（高歡）苦戰六旬，傷及病死者十四五，智力俱困，因而發疾。其夜遁去，後因此忿恚，遂殂。魏文帝嘉孝寬功，令殿中尚書長孫紹遠、左丞王悅至玉壁勞問，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建忠郡公。」

318 唐長孺認為「每府有郎將主之」是用隋代官制附會，是不正確的，見〈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晉南北朝史論叢》，p. 266-274。但《鄴侯家傳》其他資料仍值得研究，事實上前輩學者研究府兵制度的重心是推敲《北史》、《鄴侯家傳》、《通鑑》等所引資料的準確性及其實際內涵。

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持節大都督以統之。時皇家太祖景皇帝（李虎）爲少師隴右行臺僕射隴西公，與臣（李繁）五代祖弼太保大司徒趙郡公、及大宗伯趙貴、大司馬獨孤信、大司空寇于謹、大司空侯莫陳崇等，六家主之，是爲六柱國，其有眾不滿五萬。……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眾……，自初屬六柱國家，及分隸十二衛，皆選勳德信臣爲將軍。

《通鑑》卷一六三〈梁紀〉一九，簡文帝大寶元年(550)末：

泰始籍民之才力者爲府兵，身租庸調，一切蠲之，以農隙講閱戰陣，馬畜糧備，六家供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

採信《鄴侯家傳》、《通鑑》者，認爲府兵乃兵農合一制度，如《新唐書》卷五〇〈兵志〉：「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司馬光《通鑑》認爲開元十年(590)以前乃兵農合一之制，³¹⁹受《北史》影響者，易於認爲府兵乃兵農分離之制，如葉適《習學記》「宇文蘇綽患其然也，始令兵農各籍，不相牽綴。」以上諸人之觀點，陳寅恪曾首作分析，見於《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陳氏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曾有綜合性說明，同書同篇末載：

府兵制之前期爲鮮卑兵制，爲大體兵農分離制，爲部酋分屬制，爲特殊貴族制；其後期爲華夏兵制，爲大體兵農合一制，爲君主直轄制，爲比較平民制，其前後兩期分畫之界限，則在隋代，周文帝蘇綽則府兵制創建之人，周武帝隋文帝其變革之人，唐玄宗張說其廢止之人，而唐之高祖太宗在此制創建變更廢止之三階段中，恐俱無特殊地位者也。

唐長孺大體上同意陳寅恪這方面的觀點。³²⁰ 谷霽光認爲：「隋文帝于開皇十年(590)頒布了關於軍人編入戶貫的詔令，這是府兵制度中一項重大改革。……前此府兵，一

319 《通鑑》二一二，唐玄宗開元十年(722)，張說建議召募壯士充宿衛事，以爲「兵農之分從此始」，此條陳寅恪首先指示。

320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魏周府兵制度辨疑」p. 287云：「這樣一個發展過程最後是取消了軍府統領，軍民分治的舊傳統，同時也取消了自相督攝的組織系統與部落及部曲化，取消了以胡制漢的壁壘，簡單地說變成與初建立時恰好相反的東西。這個發展在周武帝時開始而完成於隋唐，陳寅恪先生業已指出。」

般是家屬隨營，列于軍戶、兵戶而不見民戶，……軍戶存在的時候，府兵由軍戶世襲和從民戶中簡選而來，軍戶取銷了，府兵的簡補便在一般民戶中進行。」³²¹ 谷氏的研究心得實際上是陳寅恪說法的進一步發揮，這種說法的優點是：行之二百年之久的府兵制度，其間不是不變的。自陳氏從兵制方面透視隋唐制度淵源，以迄谷氏功夫力作《府兵制度考釋》，學界大部份都接受這個看法，這個看法一方面符合制度會因時因地演變的現象，一方面部份解決了《北史》與《鄴侯家傳》《通鑑》之矛盾，即《北史》所述是西魏北周時府兵制度，而《鄴侯家傳》《通鑑》所述是隋唐時府兵制度，然而《鄴侯家傳》《通鑑》確是自府兵初建時即行描述，陳氏的辯解為「《鄴侯家傳》作者李繁依唐代府兵之制，以為西魏初創府兵時亦應如是，其誤明矣！李延壽生值唐初，所紀史事猶為近真，溫公作《通鑑》，其敘府兵最初之制，不采《北史》之文，而襲《家傳》之誤，殊為可惜也。」³²²

按《北史》所謂「每一團儀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午，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槩戈弩，並資官給。」是指職業軍人，這些人自爾朱天光以來一批一批入關，尚無另一更好名詞總括之，陳寅恪亦有一串字表示之，「鮮卑及六鎮之胡漢混合種類及山東漢族武人之從入關者。」³²³ 《鄴侯家傳》所載：「是為六柱國，其有眾不滿五萬」亦是指職業軍人，而繼載：「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眾。」是指府兵制度中兵農合一制，乃是隋唐時期府兵制度的主要內容，實則至少可溯及西魏大統「十六年（550）籍民之材力者為府兵」，兵源因此大為擴充，當此之時，職業軍人與兵農合一之府兵同時存在。在軍事裝備方面，職業軍人自備弓刀一具，甲槩戈弩並資官給；而兵農合一之府兵則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甚為合理。又訓練方面，職業軍人是十五日上，則門欄陞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午，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而兵農合一之府兵乃郡守農隙教

321 《府兵制度考釋》p. 101, 102, 107。

322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p. 98。

323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p. 97。

試閱，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更為合理。³²⁴

有關於職業軍人部份，本文前文已有論及，可包括恒燕雲朔蔚顯六州出身之軍士，及并肆汾三州出身之軍士，以上有時合稱為九州，此在東魏北齊政權中屢見，在西魏北周政權中以六州為主，僅爾朱天光少數餘部可能出身於并肆汾三州，在西魏北周史書中亦未見九州字樣；職業軍人又包括追隨魏孝武帝入關之山東軍士及荆楚健兒，又包括關隴地區自動投効或召募而來之地方豪右等，在時機上是正光末年（524）間天下大亂後所產生。

出身於六州之軍士是西魏北周政權中軍官及士兵之骨幹，他們隨著部隊駐紮各地，由於宇文泰集軍權於華州，所以大部份皆駐於華州至雍州一帶；也隨著部隊出征，他們之部人則居於六僑州。追隨魏孝武帝入關之禁旅，如果出身於六州，則皆與上述相同。關隴地區自動投効或召募而來之地方豪右，自大統九年（543）以後，由於擴大增募漢羌豪右，而在數量上逐漸加大，而影響西魏北周至隋唐統治階層成分演變至大，當另文分析。至少在西魏北周時期六州出身之軍士是其政權中之主要人物。六僑州在大統年間設立於幽寧一帶，至北周天和時遷至岐州一帶。建德年間六州并廢。至隋開皇十年（590），有將軍士編入戶貫之詔令：

魏末喪亂，寓縣瓜分，役軍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苞桑，恒為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同編戶。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

這裏所提及之軍人是指職業軍人，因為他們從魏末喪亂開始征戰，又提及權置坊府之事，形容成沒有鄉里之流寓之人。除了已配在軍府之軍士外，六僑州部人亦不斷調入，至武帝顯德四、五年大舉伐北齊以前，將岐州一帶僑州撤廢，可能軍士已抽調一空，這些都不是三丁取一，農隙訓練之府兵，而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除上述北周軍士以外，還可能有北齊政權中新編之職業軍人。如果這個說法合

324 陳寅恪謂：「……蓋農隙必不能限於每隔十五日之定期，且當日兵士之數甚少，而戰守之役甚繁，欲以一人兼兵農二業，亦極不易也。又《北史》謂軍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則更與郡守無關。」是由於未分職業軍人與兵農合一之府兵之故，見《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p. 98。

理，則開皇十年(590)是府兵制度中職業軍人之整個結束。

綜上所述，西魏大統十六年(550)以前府兵制度發展時期所建立的軍府，其成員是職業軍人；大統十六年(550)府兵制度成立，《玉海》卷一三七〈兵制〉引《後魏書》「(大統)十六年(550)籍民之材力者爲府兵。」是按簿冊徵召之意，自此有「兵農合一」者加入府兵；至隋開皇十年(590)將職業軍人部份悉數編入戶貫。所以大統十六年(550)至開皇十年(590)是府兵制度中既有職業軍人，又有「兵農合一」者的時代；而開皇十年(590)至唐代廢除府兵制度爲止，是府兵制度「兵農合一」時代。

東魏亦以北鎮職業軍人爲其軍旅之主幹，但高氏政權之兵源似乎沒有宇文氏那樣短缺，³²⁵又關東地區居民結構漢人爲絕大多數，又有全國級士族，所以其兵制演變也與西魏不同，茲敘述於下：

《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載：「自恒州已下十州，永安已後，禁旅所出。」除永安三年時爾朱氏當政以外，其餘皆高歡當政時期，《魏書》〈地形志〉中僑州僑郡之設立，大都注明東魏年號，所以并肆汾及六僑州是其兵源所在，并肆汾是冀州，也是東魏北齊軍事核心區，³²⁶而所謂六僑州除在并肆汾中之六僑州外，還有定州六州、冀州六州、滄州六州等僑居職業軍人。高歡亦努力與其控制區內之人民與豪傑結合，³²⁷其對於人民而言，希望百姓致力耕織，軍士爲其卻敵作戰，維持分工互依

325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六鎮擾亂，相率內徙，寓食于齊晉之郊，齊神武因之成大業。」又《北史》卷六四論曰：「高氏籍四胡之勢，跨有山東，周文承二將之餘，創基關右，似商、周之不敵，若漢、楚之爭雄。……齊謂兼并有餘，周則自守不足……。」

326 參見拙文〈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

327 谷霽光謂：「東魏、北齊軍隊的來源有五：一是高歡從北鎮帶來的軍隊以及收編爾朱榮的一些軍隊，這些都以北鎮鮮卑人和漢人爲主，估計達十萬人。二是北魏遺留下來的軍隊，數目不少，原係京畿附近的羽林、虎賁及其他軍隊，以鮮卑爲主體，也有漢族和其他各族人。在東、西魏分裂前夕，集中于河橋的便有十多萬人，《隋書》〈食貨志〉稱「是時六坊之眾，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說明這十多萬人大都跟高歡徙鄴，西入關中的不到萬人。三是繼續招致爲兵的北鎮內徙人戶，《隋書》〈食貨志〉所謂「六鎮擾亂，相率內徙，寓食于齊晉之郊，齊神武因之成大業。」這部份人戶以鮮卑爲主，其中也包括曾徙居北鎮的中原強宗子弟和其他各族人。四是河北、河南各道「差選勇士」，或「簡發勇士」或「括民爲民」，即《隋書》〈食貨志〉所謂「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夫，以備邊要。」這部份人當然以漢人爲主，不過一般勇士不免包括內徙的山胡、奚、契丹以及茹茹等人戶在內。五是各地豪強家族私家武裝即其「義眾」、和兵或部曲之歸附高歡的也稱「鄉閭」、「鄉曲」，有的豪強因而得到「立義大都督」、「靜境大都督」等名號，其情況和西魏相似，只是不像西魏那樣眾多和普遍，這些亦以「華人」爲主，鮮卑和其他部族內徙者也不少。」《府兵制度考釋》p. 249-250，本人對高氏軍隊來源大致從谷氏研究，但對於軍隊人數及軍士種族二方面存疑。

之關係，³²⁸ 並不像西魏大統十六年「籍民爲軍」。高氏偶爾也「差簡勇士」，³²⁹ 但基本上維持軍民分離政策。高氏對於各地豪家強族，亦有吸收成爲軍隊者，但並不普遍，亦未見任何大規模召募之詔令。對於高氏兵制，谷霽光先生的結語頗爲合理，其《府兵制度考釋》頁 251 云：

東魏、北齊的軍將，主要有開府將軍、儀同將軍、大都督、正都督、子都督或副都督。軍將名號繼承北魏末年舊制，這與西魏大體相同；但始終沒有把京畿兵和地方兵以及所謂義衆、部曲等統一於一個軍事組織系統之下，所以沒有像西魏、北周那樣的軍、府組織形式。

高氏政權之兵制，其發展之極致是從職業軍人中再予精選，構成一支強大的軍旅。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齊制：

及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

如果這種辦法創設於北齊文宣帝受禪之年，即天保元年，亦即公元 550 年。而這一年正是西魏大統十六年，即府兵制度大備之年。東西政權原本同源之兵制，至此全然不同矣！

四、府兵制度之中央輻射設計

府兵制度之中央輻射設計有兩種內涵，其一在制度層次方面是自中央呈輻射狀向地方伸張，將地方勢力按其大小編入府兵體系之中，關於府兵是中央軍，此點史書已有明文記載，學者也一致公認，本文不必贅述。唯在此中央軍大框框之內，尙有可

328 《資治通鑑》卷一五七〈梁紀〉一三，武帝大同三年（即東魏天平四年，537）載：「（高）歡號令軍士，常令丞相屬代郡張華原宣旨，其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爲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爲汝擊賊，令汝安寧，汝何爲疾之？』」

329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p. 249 引③注《魏書》卷一二〈孝靜帝紀〉：興和元年條，命司馬子如和奚思業分別於山東、河南「差選勇士」、「簡發勇士」，其例合理。但該注引《北齊書》卷二四〈孫搴傳〉：「大括燕恒雲朔顯蔚二夏州高平平涼之民，以爲軍士。」顯然應該屬於《魏書》〈地形志〉上所謂：「自恒州以下十州，永安已後，禁族所出。」

澄清者，茲敘述於下。

府兵制度是建立在都督制之上，魏末都督有：子都督、副都督、都督、大都督等職稱，西魏府兵制則採用都督、帥都督、³³⁰大都督等級。按府兵制度之等級自上而下為：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按濱口重國說法，其下為四十八團→九十六儀同三司，³³¹谷霽光最後同意濱口重國之說法。³³²然而，若細查《周書》記載，整個大統年間諸將的升遷為：大都督→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柱國大將軍³³³途徑，無一例外，在儀同三司與開府儀同三司之間沒有職級，所以濱口四十八團之「團」說沒有史實證明。本文擬訂西魏府兵體系為：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四十八儀同三司→九十六大都督，在大都督之下有帥都督→都督，各級都有其重要性，但「大都督」這一級最為重要，³³⁴因為它是府兵制度軍府之單位，隋唐府兵制中軍府之校尉，相當于大都督。³³⁵以大都督為軍府之單位，可與府兵制度成立時不滿百府之說相合，因為自六柱國層層擴充至大都督時，其大都督數為九十六。但最重要的證據乃是拜命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甚至柱國大將軍等高級層次職位，仍保留其「大都督」銜，在《周書》卷一六卷末，大統十六年府兵

330 西魏時皆有「帥都督」官，北周自天和五年(570)四月至建德二年(573)正月之間曾省「帥都督」官，見《周書》卷五〈武帝〉上。

331 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p. 52。

332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p. 52：「日人濱口重國認為一個軍（漢光按：即二十四軍之軍）轄二個團，每一團儀同二人，就成為四十八團和九十六個儀同府，而有儀同將軍九十六人，濱口這個解釋，過去曾辯論其不確，經過反復考訂，知道從前自己對整個府兵統領系統的演變研究不夠，濱口之說，基本上是正確的，只是一軍二團的分析，有待進一步研究。」谷氏在此頁注⑦稱「但《北史》并不明言一軍二團，其依據仍嫌不足。」云云。

333 如《周書》卷一五〈李弼傳〉、〈于謹傳〉，卷一六〈趙貴傳〉、〈獨孤信傳〉、卷一九〈達奚武傳〉、〈侯莫陳順傳〉、〈豆盧寧傳〉、〈宇文貴傳〉、〈楊忠傳〉、〈王雄傳〉，卷二〇〈賀蘭祥傳〉，卷二五〈李賢傳〉附弟〈遠傳〉中為：都督→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可能漏一「大都督」。卷十〈邵惠公顥傳〉附子〈導傳〉。

334 谷川道雄亦認為府兵指揮系統為柱國大將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而無軍團一級，唯谷川氏並未認定「大都督」是開府之最重要單位，而其上各級之府乃是大都督之加官。見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p. 254 及〈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p. 431-432。

335 谷霽光認為「大都督仍應為團一級，隋唐府兵制中，團有校尉，相當于大都督。團之上有軍，後來連稱為軍團」，見《府兵制度考釋》p. 53 注①，谷氏亦察覺到隋唐府兵制度中軍府之校尉，相當于大都督，但仍然將「團」「軍團」名稱混在一起。

制度完成時，所列柱國大將軍、大將軍全銜中可以發現，在這榜文中僅元欣無大都督銜，其官銜為「使持節、太傅、柱國大將軍、大宗伯、大司徒、廣陵王元欣」。本文懷疑元欣當時「從容禁闕而已」，未領有任何軍府，故獨無「大都督」銜。

《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載：「周制：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其授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以此為常。」兵制是辯之六官之一，同書同卷謂：「辯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556）始命行之。」即大統十六年（550）府兵制度成立後之第六年，亦即北周代替之前一年。按「大都督」一職在西魏北周府兵體系之中不是加官，而是實職，此在《周書》各柱國、大將軍等列傳中皆可查得。盧辯所謂「加使持節、大都督」，其義是仍帶大都督之意，周制似將此條寫成定制。又總管、刺史並不加「大都督」，這是因為總管、刺史雖然領兵，但並不一定領軍府，故僅帶「諸軍事」而不帶「大都督」。

府兵制度之中央輻射設計的第二種內涵是地緣關係之內外之分，按渭水自武功以下直至流入黃河，其南北兩岸河谷之地是宇文政權的精華地區，北岸包括古白渠、鄭國渠，長期灌溉沖洗，使涇洛之間的一大片鹽鹼地成為良田，³³⁶武功一帶渭北有成國渠、靈軹渠，³³⁷南岸有汾、澧、渦、滴、澮、潏、灞等水，源於秦嶺而注入渭水，此皆可資灌溉之區。又按北鎮軍士自爾朱天光、賀拔岳以迄宇文泰，乃至於入關之魏帝等，皆以此區為其大本營，從西魏前期大戰役參戰者之分析，此區之漢族豪強是宇文政權之堅強支持者，在西魏後期，渭北漢羌豪右亦成為宇文政權之支持者，所以渭水自武功以下以迄黃河的廣闊河谷，成為宇文政權之心臟地區，在西魏時也是宇文泰統治地區之中人口最多的。《鄴侯家傳》謂「初置府兵不滿百」，其軍府分布情形已經失載，若參考唐代情況，合關中、隴右、陝北地區，共有軍府約274個，³³⁸而唐代京

336 史念海〈古代的關中〉p. 26-70 文及地圖《中國史地論稿》（河山集）民國75年，臺灣弘文館版。

337 《水經注疏》卷一九〈渭水〉下。

338 據《新唐書》卷三六〈地理志〉一〈關內道〉及卷四〇〈地理志〉四〈隴右道〉載：軍府數，如下：京兆府京兆郡131，華州華陰郡20，同州馮翊郡26，鳳翔府扶風郡13，邠州新平郡10，隴州汧陽郡4，涇州保定郡6，原州平涼郡2，寧州彭原郡11，慶州順化郡8，鄜州洛交郡11，坊州中部郡5，丹州咸寧郡5，延州延安郡7，靈州靈武郡5，渭州隴西郡4，秦州天水郡6，以上共274個軍府。

兆府有軍府131，華州、華陰郡20，同州馮翊郡26，此三者約略是武功以下之渭河南北兩岸廣闊之河谷地區，在唐代共有軍府177個，佔關、隴、河西總數之65%，如果唐代軍府分配比例承襲西魏，或與西魏比例相去不遠，有三分之二軍府集中在此心臟地區。如果西魏府兵制度成立時有九十六個軍府，³³⁹則可能有六十四個軍府安置在此心臟地帶。九十六個軍府由六柱國均分，每柱國擁有十六個軍府。按本文第四章分析，于謹、李虎兩個柱國之軍府皆在此心臟地區，共計三十二個軍府。³⁴⁰其他四柱國爲：李弼柱國之軍府一半（八個）在心臟地區、一半在華州（同州）、北雍州以北；侯莫陳崇柱國之軍府一半在涇水流域、一半在心臟地區；獨孤信柱國之軍府一半在心臟地區、一半在隴右；趙貴柱國之軍府一半在心臟地區、一半在南岐、武興、南秦一帶；如此則軍府數目可以符合。而李遠李賢兄弟一在高平、一在相府；以及宇文導元廓調動於雍州與秦隴之間，正是府兵內外相繫的例子。調回心臟地區時，或如李弼之「居守」、³⁴¹或如于謹「兼大行臺尚書、丞相府長史」、³⁴²或如趙貴「授岐州刺史…不之部，仍領大丞相府左長史」、³⁴³或如宇文貴「遷中外府左長史」、³⁴⁴或如楊忠「行同州事」、³⁴⁵或如王雄「行同州事」、³⁴⁶祇有獨孤信「在隴右歲久，啟求還朝，太祖不許。」³⁴⁷，此事被東魏謠傳「信據隴右不從宇文氏」（同上注）。

宇文泰府兵制度柱國轄區之輻射設計，亦符合當時交通路線，李弼柱國之軍府轄

339 濱口重國主張之府兵系統表爲：（〈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p. 398）

六柱國大將軍——十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九十六儀同三司

二十四軍——四十八團……九十六儀同

谷霽光認爲「濱口之說，基本上是正確的」（《府兵制度考釋》p. 52）唯一軍二團之說，尙未有具體證據，持保留態度，同書 p. 52 注⑦。

340 《新唐書》卷五〇〈兵〉：「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西魏不詳，然隋唐承襲西魏北周，似應有等級爲合理，是以如果李虎柱國雖與于謹柱國軍府數相同，其軍力不一定相同。又《北周六典》亦有推論，見 p. 334-336。

341 《周書》卷一五〈李弼傳〉。

342 《周書》卷一五〈于謹傳〉。

343 《周書》卷一六〈趙貴傳〉。

344 《周書》卷一九〈宇文貴傳〉。

345 《周書》卷一九〈楊忠傳〉。

346 《周書》卷一九〈王雄傳〉。

347 《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

區延至在洛水流域及涇水北支泥水之間，洛水流域有一條大道，³⁴⁸泥水可走涇水道；侯莫陳崇柱國之軍府轄區延至涇水流域，有「A. 邠、寧、慶、青剛川道；B. 涇、原、蕭關道」；³⁴⁹獨孤信柱國之軍府轄區延至隴右，有南北兩道皆可與長安相通；³⁵⁰趙貴柱國之軍府轄區延至秦嶺仇池區。³⁵¹

西魏以心臟地區爲重心，軍府之設計以此向外作輻射狀，這正是隋唐府兵軍府以關中爲重心³⁵²的雛型。

日人曾我部靜雄認爲宇文泰仿《周禮》皇畿爲中心，有內重外輕之觀念。³⁵³按宇文泰之政制深受《周禮》影響，³⁵⁴兵制也不例外，³⁵⁵但一種制度之能夠孕育成功，必須與其政治社會條件配合。宇文泰很巧妙地將各種人安排在地理環境之中，府兵制度即是這種安排的最佳例子。

在心臟地區之內，也有兩個中心，其一是長安、其二是華州（同州），雙都或兩個中心的現象在中古例子甚多，³⁵⁶西魏時由於大丞相宇文泰掌實際權力，泰長期居於華州，所以諸柱國在華州有住所，《大唐創業起居注》載楊忠與李虎在華州之住所甚近。³⁵⁷

六鎮亂後，出現許多行臺、都督府，在這些行臺、都督府之中已有獨立「都督」之稱號，其脈絡可另外研究，據古賀昭岑之研究，行臺之設立，在六鎮叛亂之前甚

348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篇柒長安北通豐州天德軍驛道，篇捌長安東北通勝州振武軍驛道，p. 229-276 及圖六。

349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篇陸長安西北通靈州驛道及靈州四達交通線，p. 181-206 及圖六。

350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河隴磧西區，篇拾壹長安西通安西驛道上——長安西通涼州兩驛道——p. 341-419 及圖八。

351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三卷秦嶺仇池區，篇拾捌駱谷驛道 p. 687-700 及圖十二。

352 參見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p. 153-157 文、表、地圖。

353 曾我部靜雄〈西魏の府兵制度〉p. 89。

354 參見王仲犛《北周六典》，1979。

355 參見《周書》卷二四〈盧辯傳〉。

356 作者曾與谷川道雄討論這個問題，都認爲北魏之平城、洛陽，東魏北齊之晉陽、鄴都（谷川稱爲霸府與王都），西魏北周之長安、同州，隋唐之東都西都等，是雙都、兩個中心的現象，其原因是由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不一。

357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中，頁11上。

少，正光五年(524)至孝昌三年(527)年大量增加，有五十五個；自永安元年(528)至永熙三年(534)，數量達到八十六個，此即爾朱氏當政時代；其後東魏(534-548)有三十二個，北齊(549-578)有三十五個；西魏(535-556)有二十六個，北周(557-581)僅二個。³⁵⁸西魏所設立之行臺，除宇文泰本身大行臺以外，皆設在隴右、荊州、河南北道等，距離其心臟地區較遠之地，³⁵⁹按都督制在六鎮叛亂後與行臺同時盛行，行臺原為行尚書臺，除軍旅之節度、監察外，還包括守宰之黜陟、軍人之考課、徵兵、催軍、賑恤慰撫等權職，³⁶⁰而都督僅掌中央軍之事，但每個柱國大將軍體系內之軍府需要維持連繫、訓練、給養等，所以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等各級督將必須有人兼領刺史才能使制度運用靈活，但大將軍級以下督將之統屬與轄區已不可查，本文無法作進一步推敲。

西魏府兵是中央軍，大丞相之下有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等，官制系統自上而下、自內而外，層層節制，如輻射網。在地緣因素方面，心臟地區是其核心，亦是重兵所在，各柱國軍府自心臟地區向外發展，亦呈輻射狀。將域內各種武力結合在輻射網中，由於督將內外調動，軍府又以軍事為主，雖有柱國轄區，而無藩鎮割據之虞。

358 古賀昭岑〈北朝の行臺について〉その3 p. 52。

359 荊州、河南地區設行臺，古賀昭岑〈北朝の行臺について〉その2 p. 106-109，其引用資料有：

《周書》卷三四〈趙善傳〉：「魏孝武西遷，除都官尚書……頃之為北道行臺，與儀同三司李虎等討曹泥，克之。」

《周書》卷二六〈長孫儉傳〉：「時荆襄初附，太祖表儉功績尤美，宜委東南之任，授荊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僕射。」又據中華書局本之《周書補注拓拔儉碑》：「大統『六年，以公為使持節都督三荆、二襄、南雍、平、信、江、隨、郢、浙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僕射』又云『十二年，除大行臺尚書，仍為大丞相司馬』」。

《周書》卷一八〈王思政傳〉：「大統十三年……太祖乃以所授景使持節、太傅、大將軍、兼中書令、河南大行臺、河南諸軍事回授思政……唯受河南諸軍事。」

《北史》卷六二〈王思政傳〉載：「(大統)十二年，加特進、兼尚書左僕射行臺、都督、荊州刺史。」

《魏書》卷一二〈孝靜帝紀〉興和二年(540)五月己酉：「西魏行臺宮延和、陝西刺史宮元慶率戶內屬。」疑此行臺在陝州一帶。

360 古賀昭岑〈北朝の行臺について〉その3 p. 41-51。

第六章 結 語

(一) 西魏時期宇文泰親信有于謹、賀蘭祥、宇文導、宇文護、王盟、尉遲綱、尉遲迴、叱列伏龜、閭慶、宇文貴等，以宇文泰爲中心，包括宇文泰之宗室、姻親及最親信之部將。

賀拔勝集團有賀拔勝、獨孤信、楊忠、史寧等，由於賀拔勝位高權輕，實際領袖是獨孤信，統領原荊州部隊。

侯莫陳悅集團餘部有李弼、豆盧寧，領有原侯莫陳悅剩餘之部隊。李弼是其首領。

魏帝禁衛軍有元欣、元廓、元育、元贊、元子孝等。魏帝追隨部隊之將領有王思政、念賢、侯莫陳順等，前者統領洛陽西遷之禁衛軍；後者統領關東効忠西魏之部隊。魏帝是他們的領袖。

賀拔岳餘部有趙貴、侯莫陳崇、李虎、奚達武、王雄、寇洛、梁禦、若干惠、怡峰、劉亮、王德等。在賀拔岳生前，事實上宇文泰本人也屬於賀拔岳集團，岳卒後，眾部將擁泰爲首領，上述賀拔岳餘部皆是泰之擁護者，其支持程度視人而異，所以賀拔岳卒後之餘部並未產生新的小集團，這些部將漸爲宇文泰吸收，編入府兵體系之中。

(二) 大統九年以前，西魏與東魏有六次大戰役，在宇文泰陣營之中，史書記載參與將領凡九十四人，除四人不詳外，其中五十一人系出北鎮人士，三十九人非北鎮人士，非北鎮人士大都是漢人豪族。另外在大統九年以前已加入宇文政權，雖未參加上述六大戰役，但亦涉及軍事者，又得二十六人，其中北鎮人士五人，非北鎮人士二十一人，非北鎮人士亦漢人豪族居多。如果將上述參與者相加，則出於北鎮人士有十五人，非北鎮人士有六十一人，未詳者四人，總共一百二十人。

大統九年「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除了擴大吸收上述豪傑之子弟、部曲以外，最重要的是獲得居住在渭水以北、涇洛之間羌族之支持，編入府兵系統，除了兵源擴充以外，有助於穩固雍州至華州之心臟地區。同時又收編汧岐一帶之降氐人，遷入華州一帶以實軍旅。

六僑州是禁旅之所出，亦是北鎮部人居住之所，自西魏六僑州設在涇水、洛水上游之間，具有攻守之作用，而北周將六僑州遷至岐州武功一帶，以表示北疆穩固，及宇文氏南圖之意向。

(三) 柱國大將軍統領二大將軍、及柱國大將軍府兵軍府轄區擬定如下：

柱國大將軍 大將軍 軍府轄區

(次序據《通鑑》)

宇文泰	督中外軍	長駐華州
元 欣	從容宮闈	長安宮廷
李 弼	—	豆 盧 寧 楊 忠 { 洛水上中下游 僑州、北華、雍
李 虎	—	元 育 元 贊 { 京城及 長安附近
獨孤信	—	宇 文 導 元 廓 { 渭水上游 雍州一帶
趙 貴	—	宇 文 貴 王 雄 { 渭水中游 岐雍至秦嶺
于 謹	—	達 奚 武 賀 蘭 祥 { 渭水下游 雍、華一帶
侯莫陳崇	—	李 遠 侯莫陳順 { 涇水流域 原、涇、寧、雍

(四) 于謹、李弼二柱國是宇文泰政權之主力，也就是說宇文泰親信與侯莫陳悅集團餘部已充分結合，此二柱國鞏固了雍州至華州之心臟地區，其區內北鎮人士、漢人、羌人等是宇文政權積極支持者。

魏帝長年居長安，統禁衛軍者可能是元贊、元育及元廓，李虎是宇文泰與魏帝共同信任者，李虎可能是這個地區之柱國，領軍將軍安排宇文泰之舅王盟等人，如此維

持十八年和諧關係，至元烈事件才改變。魏帝追隨部隊王思政派至河東、河南戍守，念賢派至隴右等地，其所領之軍士皆非府兵。隴右在大統六年以後由獨孤信柱國鎮守，賀拔勝集團除楊忠調入李弼柱國以外，大都應仍在獨孤信麾下，真正掌有重兵的是獨孤信之大將軍宇文導，導乃宇文泰之姪，鎮守關中隴右之間之西門，當泰東征時，導又內調至雍州華州一帶鎮守。另外侯莫陳崇柱國中有李遠大將軍，是宇文泰之忠實支持者；趙貴柱國中有宇文貴是宇文泰之親信。大統三年有十二將東征，八年初置六軍，十六年有六柱國十二大將軍，其中六軍不詳，十二將中賀拔岳餘部占八人，宇文泰親信有于謹，侯莫陳悅集團餘部有李弼，賀拔勝集團有獨孤信，另一位是高平軍李遠；至六柱國十二大將軍時，出於宇文泰親信者有于謹、賀蘭祥、宇文導、宇文貴四人，出於侯莫陳悅集團餘部者有李弼、豆盧寧二人，出於賀拔勝集團者有獨孤信、楊忠二人，出於魏帝禁衛軍者有元廓、元贊、元育三人，出於魏帝追隨部隊者有侯莫陳順一人，而賀拔岳餘部則減為李虎、趙貴、侯莫陳崇、達奚武、王雄等五人，另一位是李遠，其間變化及調動甚大，也顯示宇文泰權力之加強。

(五) 不論是北鎮軍士、抑或是漢人豪族、抑或是羌氐豪右、抑或荊洛一帶之方隅豪傑，其社會組織大體上以城坊、塢壁、部落等為單位，所以便於建立軍府，而且在宇文泰統治區內，無全國性大族，使宇文泰安排柱國、大將軍等高階層內，不會失去北鎮人士之優勢，此乃府兵制度成立之社會背景。

(六) 西魏大統十六年(550)以前府兵制度發展時期所建立的軍府，其成員是職業軍人；大統十六年「籍民之材力者為府兵」，自此有「兵農合一」者加入府兵，至隋開皇十年(590)將職業軍人部份悉數編入戶貫，所以大統十六年以前是職業軍人時代，十六年至開皇十年是職業軍人與「兵農合一」者同時存在時代；而開皇十年至唐代廢除府兵制度為止，是「兵農合一」者時代。《北史》與《玉海》之《鄴侯家傳》(《通鑑》採《家傳》)皆屬正確，唯《北史》是敘述職業軍人之權利義務，而《家傳》則描敘「兵農合一」者之權利義務。北齊高氏於同一年(550)則精簡北鎮軍士為「百保鮮卑」，華人為「勇士」，東西政權兵制自此完全分道揚鑣。

(七) 西魏府兵制度之中央輻射設計有兩種內涵，第一種是制度層次方面自中央呈輻射狀向地方伸張，將地方勢力按其大小編入中央軍之中。其等級為：六柱國→十

二大將軍→二十四開府儀同三司→四十八儀同三司→九十六大都督，在大都督之下有帥都督、都督等，大都督是軍府之重要單位。第二種是地緣關係之由內而外呈輻射設計，其心臟地區東西自渭水武功以下直至黃河，渭北包括富平堰、白渠、鄭國渠，渭南至秦嶺，府兵軍府在成立時約不滿百府，其中三分之二約在此區內，于謹與李虎二柱國之軍府完全在心臟地區，宇文泰柱國軍府轄區之輻射設計，符合當時交通連絡，李弼柱國軍府自心臟地區外延至洛水流域及涇水北支泥水一帶；侯莫陳崇柱國軍府自心臟地區延至涇水流域；獨孤信柱國軍府自心臟地區延至渭水上流之隴右；趙貴柱國軍府自心臟地區延至秦嶺仇池。這一種內重外輕之設計或許是受到《周禮》皇畿為中心之影響，是隋唐府兵軍府以關中為重心之雛型。柱國、大將軍等常常內外調動，部份督將在督區負責連繫、訓練、給養等事，而內調則柱國無藩鎮割據之虞。

*

*

*

宇文泰以廣闊的胸懷將先後入關之北鎮軍士、魏帝禁旅等編入府兵之上層；大統前半期將支持其政權之漢人豪族編入府兵之中上層；大統後半期除繼續吸收漢人豪族宗人、部曲以外，復召募渭北羌人豪強、及收編隴岐氐人豪右，加入府兵之中下層，大統十六年府兵完成時更擴及徵召府兵。府兵制度發展過程之中，又與其統治區內之政治社會條件配合，³⁶¹ 所以府兵制度初期之設計甚具匠心，亦因此發揮出甚高的功效。

361 府兵制度亦與經濟條件配合，自陳寅恪提出《鄭侯家傳》「六家共之」指六柱國家供備之意（《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六兵制，p. 95-96, 1937），谷霽光亦肯定陳說（《府兵制度考釋》p. 45-46, 1962），何茲全也認為此說對初期府兵的給養問題，得到解決（〈讀府兵制度考釋書後〉《歷史研究》1962-6），故本文不再從經濟條件方面再予分析。

附 表

類別	官階 姓名	戰役	大統三年正月 潼關之役	大統三年八月 十二將東征	大統三年十一月 沙苑之戰	大統四年七月 河橋之役	大統八年十月 解玉壁圍	大統九年三月 邙山之役	資料未名周 書標者爲書	備 考
☆	于 謹			開 府	開 府	開 府		大 將 軍	15	洛陽人
☆	李 弼		開 府	開 府	開 府	開 府		開 府	15	遼東襄平
☆	獨 孤 信			開 府	開 府	開 府			16	家武川
☆	侯莫陳崇		開 府	開 府	開 府	開 府			16	武川人
△	王 熙			開 府					18	京兆霸城
☆	李 虎			儀 同	開 府			西魏 書卷 18		家武川
☆	趙 貴		儀 同	儀 同	開 府		開 府	16		家武川
☆	若 干 惠	儀 同	儀 同	儀 同	開 府		開 府	17		武川人
☆	怡 峯	大都督	儀 同	儀 同	開 府	開 府		17		遼西人
☆	念 賢				開 府			14		家武川
☆	寇 洛				開 府			15		家武川
☆	梁 禦		儀 同	儀 同				17		家武川
☆	劉 亮	儀 同	儀 同	儀 同				17		中山人，父領民酋長
☆	王 德		儀 同	儀 同				17		武川人
☆	達奚武	都 督	都 督		儀 同		開 府	19		代人，祖懷荒鎮將
☆	李 遠	征大將軍	征大將軍	都 督	儀 同		開 府	19		家高平 ³⁶²
☆	侯莫陳順			儀 同				25		武川人
☆	梁 椿		都 督	都 督	儀 同			27		代人
☆	宇文貴				儀 同			19		居夏州

362 李遠兄弟是鮮卑拓跋氏的後裔，參見〈寧夏固原北周李賢夫婦墓發掘簡報〉刊於《文物》1985-11, p. 16.

☆	賀拔勝		中大都督	中大都督	中大都督		前大都督	14	神武人
☆	宇文導			大都督				10	泰之姪
△	王思政				大都督	大都督		18	太原祁人
☆	楊纂				大都督		大都督	36	廣寧人
△	田弘		帥都督	帥都督	帥都督			27	高平人
☆	庫狄昌	征西	車騎	車騎	帥都督			27	神武人
☆	宇文護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11	泰之姪
☆	豆盧寧	都督	都督	都督			開府	19	昌黎徒河，父柔玄鎮將
☆	楊忠	都督		都督	都督	大都督		19	家神武樹類
☆	赫連達		都督	都督				27	盛樂人
△	辛威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27	隴西人
☆	宇文虬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29	武川人
☆	李穆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開府		30	家高平 同注 ³⁶²
△	韋孝寬	都督			都督	大都督		31	京兆杜陵
☆	賀蘭祥				都督		餞同	20	家武川
△	王傑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29	金城人
△	韋瑱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39	京兆杜陵
△	陽雄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都督	44	上洛邑陽
△	侯植			都督	都督			29	上谷人，家北地
△	馮遷	✓	✓	✓	都督			11	弘農
△	楊儉			大都督				22	弘農華陰
☆	王勵			都督				20	樂浪人，父盟

毛 漢 光

△	泉元禮			都督				44	上洛豐陽
☆	達奚寔	都督		都督				29	洛陽人
△	王雅	都督		都督			都督	29	關熙新固
☆	宇文盛		都督					29	代人
△	崔悅		都督	都督				35	博陵安平
☆	尉遲綱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帥都督	帥都督	30	代人
☆	尉遲迴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21	代人
☆	王勇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帥都督	29	武川人
△	陸通	帳內督	帳內都督	帳內督	帳內督	大都督	儀同	32	吳郡居關中
△	趙剛		帳內都督					33	河南洛陽
☆	韓果	虞候都督	虞候都督	虞候都督	虞候都督			27	武川人
△	陳忻		立大義都督				立大義都督	43	宜陽人
☆	李擢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帳內都督	15	遼東襄平
☆	宇文測	子都督	子都督	子都督	子都督			27	秦之族子
△	常善	平東	平東	平都	衛將軍			27	高陽
☆	竇熾	衛將軍	衛將軍	衛將軍			車騎	30	家於代
△	蔡祐	寧朔	寧朔	寧朔	平東			27	陳留圉人，居高平
△	權景宣		平西	平西				28	天水人
△	耿豪	征虜	征虜	前將軍			鎮北	29	鉅鹿
☆	元定	前將軍	前將軍	前將軍	前將軍		帥都督	34	洛陽
△	王子直				車騎			39	京兆杜陵
△	崔猷	中軍	中軍	中軍				35	博陵安平

☆	段 永	平 東	平 東	平 東	平 東			36	家高陸河陽
☆	長 孫 澄					征 東	征 東	26	洛陽人
△	司 馬 裔		中 軍					36	河內溫人
△	郭 賢					都 督		28	趙興陽州
△	梁 台					都 督	都 督	27	長池人
△	梁 昕		鎮 南	鎮 南				39	安定烏氏遷京兆熱屋
☆	高 琳			平 西	衛 將 軍		衛 將 軍	29	高句麗
△	崔 謙	征 西		征 西	車 大 將 騎 軍			35	博陵安平
△	裴 俠			左中郎將		左中郎將		35	河東解人
△	王 悅				平 東			33	京兆藍田
☆	閻 慶				奉車都尉		前 將 軍	20	家盛樂
△	韓 雄				✓		北中郎將	43	河南東垣
△	鄭 偉				龍 驤	龍 驤		36	滎陽開封
☆	趙 善						儀 同	34	趙貴之從祖兄
△	裴 果				✓	✓	✓	36	河東聞喜
☆	于 寔		✓	✓	主衣都統		都 督	15	洛陽人
☆	竇 毅	✓	✓	✓				30	家於代
△	王 慶		✓					33	太原祁人
☆	侯莫陳凱	✓		✓				16	武川人
△	唐 瑾			✓	✓			32	父永
	尉 興 慶						都 督	通鑑 158	
△	楊 擢						都 督	34	正平高涼

△	泉仲遵						征 東	44	上洛豐陽
	王胡仁						左 衛 子 率	通鑑 158	
	耿令貴						✓	通鑑 158	
☆	伊婁穆						✓	29	代人
△	薛 端	✓	✓	✓				35	河東汾陰
☆	叱羅協				✓			11	
☆	賀若敦				✓			28	代人
	王文達						都 督	通鑑 158	
△	呂思禮	安 東						38	東平壽張

附記：「開府」即開府儀同三司；「儀同」即儀同三司；「寧朔」即寧朔將軍，其他將軍同；「✓」符號乃低品軍官。「☆」符號代表出於北鎮者（不是以種族作標準）；「△」符號代表非北鎮人士；不作類別符號者代表未詳。

據上表統計，大統九年以前參戰者出於北鎮有五十一人，非北鎮人士有三十九人，未詳者四人，共九十四人。另外在大統九年以前雖未參加上述六大戰役、但已加入宇文政權且亦涉及軍事者有北鎮人士：王雄（《周書》卷一九，下同）、王盟（二〇）、史寧（二八，居撫寧鎮）、李和（二九，居朔方）、叱列伏龜（二〇）五人；非北鎮人士：周惠達（二二，章武文安）、楊寬（二二，弘農華陰）、柳慶（二二，解人）、蘇椿（二三，武功）、崔彥穆（三六，清河東武城）、令狐整（三六，燉煌）、郭彥（三七，太原陽曲）、裴文舉（三七，河東）、韓褒（三七，潁川潁陽）、趙肅（三七，洛陽）、辛慶之（三九，隴西）、楊紹（二九，弘農）、劉雄（二九，臨洮）、韓盛（三四，南陽渚陽）、裴寬（三四，河東）、皇甫瑤（三九，安定遷京兆）、李延孫（四三，伊川）、韋祐（四三，京兆山北）、柳敏（三二，河東）、趙文表（三三，天水西人）、魏玄（四三，任城）二十一人。如果將以上大統九年以前涉及軍旅者相加，則北鎮人士計五十五人，非北鎮人計有六十一人，未詳者四人，總共一百二十人。

參考書目

《三國志集解》、《晉書斟注》 藝文書局殿本

《魏書》、《周書》、《北齊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
《隋書》、《北史》、《南史》、《舊唐書》、《新唐書》 以上爲鼎文書局標
點本

《胡注資治通鑑》 世界書局印行

《通典》、《文獻通考》、《通志》 商務書局印行

《玉海》〈鄴侯家傳〉 浙江書局重刻本

《水經注》（酈道元撰、楊守敬纂疏、熊會貞參疏《水經注疏》1957）

《元和郡縣圖志》 岱南閣叢書

《太平寰宇記》 乾隆 58 年重刊本

《中國歷史地理集》 譚其驤主編 1975

《中國史稿地圖集》 郭沫若主編 1979

王仲犛：《北周六典》，中華書局，1979

《北周地理志》，中華書局出版，1980年 8 月

《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文史》第五輯

王吉林：〈西魏北周統治階層的形成〉，《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學報》第三期，民 70 年。

王 昶：《金石萃編》，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原 1805

毛漢光：〈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宣讀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
民 75 年 12 月

《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臺大《文史哲》，1987

毛鳳枝：《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原 1875-1889

《關中石刻文字新編》，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原 1875

史念海：〈古代的關中〉，《中國史地論稿》（河山集），臺灣弘文館版，民 75 年

朱大渭：〈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的辨析〉，《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三輯，

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

朱維錚：〈府兵制度化時期西魏北周社會的特殊矛盾及其解決——兼論府兵的淵源和性質〉，《歷史研究》，1963-6

杜斗城：〈漢唐世族隴西辛氏試探〉，《蘭州大學學報》1985-1

李紹明、冉光榮：〈論氐族的族源與民族融合〉，《四川省史學會史學論文集》，1982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7月

何茲全：〈讀府兵制度考釋書後〉，《歷史研究》1962

〈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載於《讀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

武守志：〈五涼政權與西州大姓〉，《西北師院學報》1985-4

武樹善：《陝西金石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原1934

林 幹：〈稽胡（山胡）略考〉，《社會科學戰線》1984-1

周一良：〈論宇文周之種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中華書局，1985年3月

周偉洲：〈魏晉十六國時期鮮卑族向西北地區的遷徙及其分布〉，《民族研究》1983-5

〈賁盧與費也頭〉，《文史》23，1984

周 錚：〈西魏巨始光造像碑考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5-7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1962

唐長孺：〈魏晉雜胡考〉，《魏晉南北朝史論叢》，1955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晉南北朝史論叢》，1955

唐長孺、黃惠賢：〈試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魏末人民大起義諸問題之一〉

《歷史研究》1964-1

〈二秦城民暴動的性質和特點——北魏末期人民大起義研究之三〉，《武漢大學學報》1979-4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中華書局，1985年1月

庾信撰、倪璠注：《庾子山集注》，文華出版公司印行

張建昌：〈氐族的興衰及其活動範圍〉，《蘭州大學學報》1982-4

- 張維纂：《隴右金石錄》，甘肅省文獻徵集委員會校印，民 32 年，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石刻史料新編》第 21 冊
- 張澤咸、朱大渭：《魏晉南北朝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中華書局
-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原 1865
- 陸耀遹：《金石續編》，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原 1874
- 陳寅恪：〈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三分，民 26 年 12 月
-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二，民 33 年
- 曾光生：〈「關隴集團」問題——對陳寅恪先生「關中文化本位政策」的批判〉，《史學月刊》1960-3
-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
- 黃盛璋：〈川陝交通的歷史發展〉，《歷史地理論集》，1982
- 〈陽平關及其演變〉，《歷史地理論集》，1982
- 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書局
-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1953
- 聞 宥：〈記有關羌族歷史的石刻〉《考古與文物》，1980-2
- 謝啟昆：《西魏書》，鼎文書局
- 蕭 璠：〈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食貨月刊》復刊 6-8，1976
- 蘇慶彬：〈元魏北齊北周政權下漢人勢力之推移〉，《新亞學報》6-2，1964
- 《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氏族研究》，新亞研究所專刊，1967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 〈北周東南道四總管區〉，《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1962
- 《唐代交通圖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三第一冊京都關內區，民 74 年 5 月；第二冊河隴磧西區，民 74 年 5 月；第三冊秦嶺仇池區，民 74 年 9 月；第四冊山劍滇黔區，民 75 年 1 月；第五冊河東河北區，

民 75 年 5 月。

〈佛藏所見之稽胡地理分佈區〉，《大陸雜誌》72-4，民 75 年 4 月

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7，1957

山 崎 宏：〈北期末期の附庸國後梁について〉，《史潮》11-1，1941

石田 徳 行：〈北地傅氏考——漢魏晉代を中心に〉，《中嶋先生論文集》，1981

古賀 昭 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一、二。

竹田 龍 兒：〈門閥としての弘農楊氏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史學》31，1958

谷 口 房 男：〈晉代の氏族楊氏について〉，《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 30 集，史學科篇Ⅱ，1976

谷 川 道 雄：〈北魏末の内亂と城民〉上、下，《史林》41-3，1958

〈北朝末期の郷兵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0-4，1962

《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筑摩書局，1971

〈北朝郷兵再論〉，《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19），1972

〈武川鎮軍閥の形成〉，《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8，1982

〈西魏・北周・隋・唐政權と府兵制〉，刊於《中國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國家・社會との關係》，唐代史研究會編，刀水書局，1983 年 3 月

〈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刊於《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唐代史研究會編，汲古書院刊，1986 年 2 月

松島才次郎：〈竇氏の家系〉，《信州大學教育學部紀要》24，1970

直 江 直 子：〈北朝後期政權爲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5，1978

曾我部靜雄：〈西魏の府兵制度〉

〈西魏北周隋唐の勳官勳級と我が勳位について〉，《文化》24-4，

1960

菊 池 英 夫：〈北朝軍制に於ける所謂郷兵について〉，《重松先生古稀紀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1957

〈唐折衝府の分布問題に關すの一解釋〉，《東洋史研究》27-2，1968

濱口重國：〈東魏の兵制〉，《東洋學報》24-1，1936

〈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東方學報》8，東京，1938

〈西魏に於ける虜姓再行の事情〉，《東洋學報》25-3，1939

Albert E. Dien “The Bestowal of Surnames under the Western Wei-Northern
Chou: A Case of Counter-acculturation” *Tóung Pao*,
Vol. LXIII 2-3

“The Use of the Yeh-hou Chia-chuan as a Historical Sourc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4, 1974

